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意林®

☆父亲的玻璃女孩　☆能人全都死在能耐上　☆普京为何写专栏?　☆上海话，广东话

金牌才子的炼成

邮发代号 上 16-288 下 16-289
ISSN 1007-3841
15>
9 771007 384028
定价：4.00元

意林

八月上 半月刊
2009
15



真伪

●佚　名

北宋书法家石苍舒，才艺冠绝一时，昔年曾与苏轼、黄庭坚等游从，切磋书学。其久居长安，平生雅好收藏，家中图书古玩、碑拓笔帖甚富。

潞国公文彦博一度领兵驻守长安，亦与石公相往来。石公有唐人褚遂良《圣教序》墨迹原册，潞国公借去赏玩。此系名帖，潞国公珍爱至极，特命其公子临摹一本。

一日，潞国公宴请朋僚，席间出示真伪二帖，请座中诸公辨别。群僚竟众口一词，皆称文公子临摹为真迹，倒以石公原册为赝品。石公在座，始终不出一语，不欲辨白。席将散时，石公与潞国公相视而笑。

石公曰："今日方知做官之妙处。"潞国公大噱，满座赧然。

文彦博以书帖真伪鉴识人之真伪，可谓别具眼力。

（节节高摘自《报刊文摘》2009年6月3日　图/韩磊）




目录 CONTENTS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八月上半月

（总第124期）

意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8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务

副总编辑 顾平

执行主编 袁浔良 蔡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猛 康宁 张星 王立莉

美术编辑 李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龚子达 杨素琼 潘莉 董子瑄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801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704/37/25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说好话 做好事

——台湾著名词人　方文山

《意林》给我插上了隐形的翅膀

初次与《意林》相遇，是两年前，我正为不断下滑的学习成绩而痛苦。勤奋努力，考上大学的美好愿望一时间是那么朦胧。漫步街头，那抹翠绿的颜色让我焦灼的心感到了一丝宁静。从杂志中，我知道原来那么多我曾仰慕的人，都有着那么多的不幸，但他们带着对梦想的渴望，断然从绝境中走出。在《意林》的安慰下，我找到了前进的方向，前方变得确定。

两年间，每当我彷徨的时候，《意林》就像我的一个朋友，时时刻刻陪在我身旁。

高考语文考试中，利用从《意林》中读到众多素材，我轻松地完成了曾经让我头疼的作文。2009年6月底，得知高考成绩的那一刻，我雀跃不已，我的高考成绩高出一本分数线30多分。

我最真挚的朋友——《意林》，谢谢你。是你让我拥有了源源不断的知识财富，是你让我拥有了实现梦想的执著力量。我知道，我一直有一双隐形的翅膀，带我飞，飞过绝望……

——北京读者　陶小飞

人与社会

生活之友

新知博览

专栏

浮世绘

本期封面由达志影像提供



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重感情就难免会软弱，求完美就难免有遗憾。也许，宽容自己这一点软弱，我们就能坚持；接受人生这一点遗憾，我们就能平静。

永远的沙师弟

●六小龄童

2009年4月12日是我50岁生日，我从来没想到这一天会变成一个悲恸的日子。此后我再不会在这一天庆生了，我要用它来悼念我的好友和大哥闫怀礼。

怀礼是这天上午10点20分走的，他最近3年都在受肺部纤维化的折磨，2号他发烧烧到38.9℃，挂急诊住了院。入院半月后，病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本来都已经为出院做准备了。

10号左右，我跟八戒马德华、师父迟重瑞约好了去医院看他。他夫人说他情况比较稳定了，让我们暂时不要去了，没想到……

拍82版《西游记》时我们一起合作了6年，朝夕相处，历尽磨难一起走过来，感情非常深厚。电视剧播出之后，观众反响特别强烈，中央电视台还特别成立了"西游记艺术团"，到世界各地参加活动，应该说，我们师徒4人从未真正分开过。

直到现在，我还清楚记得第一次与他见面的情形。1982年5月，杨洁导演筹拍《西游记》的"试集"。她非常清楚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用现实主义手法拍摄神话故事的难度，于是选择了《除妖乌鸡国》做试验。这一集里场景丰富，天上人间、龙宫地府全都有，出场人物也多，如来佛祖、观音菩萨、师徒4人、民间老百姓等等全都有，拍好这一集就等于给全剧拍摄做了全面演习。

那时唐僧还是汪粤，他是最早定下来的一个，我是第二个。闫怀礼是作为乌鸡国国王推荐来的，还不到夏天呢，一副短打扮来剧组试妆，1.83米的个儿，高大壮实。杨洁导演眼睛特"毒"，一眼就觉得他跟乌鸡国国王不太靠得上，反倒是演沙僧的理想人选。结果他化好妆出来，果然效果非常棒。杨导演说："活脱脱就是一个沙和尚啊！"

最初我不是很放得开，一来年轻，经的事儿少；二来压力太大，总是找不到状态，特别着急。他是我们4人里面入戏最早的。他本来就是北京人艺的优秀演员嘛，特别爱揣摩，别看沙僧戏份少，他一出场，那感觉就特别对。

导演要我们拿出真实、生活化的表演来，我以前都是在舞台上表演，一下子蒙了，一听说"生活化"就把自己在戏曲中学的猴戏精华都丢了，拍出来一看，简直无地自容。

而且那个时候刚从南方到北

方，生活上也不习惯。怀礼特别照顾我，他安慰人也特别讲方法，不跟你讲大道理，就是带你这儿转转、那儿走走。精神上一放松，镜头前面自然就松弛些了。

我们那时候拍戏不像现在，什么单间啊、助理啊、司机保姆啊，一堆人一堆条件。导演要求我们4个人日常生活里多交流，养成默契。最初我们4个人住一个屋，打打闹闹、开开玩笑是少不了的。

我们师兄弟3个，他年龄最大，在戏里却辈分最小；我年龄最小，那个时候只有23岁，却是大师兄。但是因为一起演了6年，大家已经叫顺嘴了，日常生活里，他还是叫我大师兄，叫德华二师兄。我那时候还挺内向的，导演就要求我放开点儿，日常生活里也“猴”一点儿。所以我就常常跟他们开玩笑，搞点儿恶作剧。

怀礼是个特别实在忠厚的人，你跟他说什么，他就信什么，从不起急。他出镜少，却从来不偷懒，那副担子是结结实实的，里面全是大石头，要那种沉甸甸的分量感。还有胸前那一大串珠子，都是实心石头刻的，他天天挂着，颈椎都累坏了。

那时候我们最怕往脸上粘毛粘胡子，特别不舒服。有时候我就跟他逗。比如今天上午10点开始拍，其实他要下午才出场，吃完午饭下午1点多钟贴上胡子就行了。我骗他说，导演改了，一早就有你的戏，赶紧跟我一块儿粘吧。他真信，二话不说就开始化妆。完了我们就在那儿嘎嘎坏笑，他才明白过来：我们又逗他呢！他脾气特好，从来不会跟人急。

那次我们在峨眉山拍戏，有一天休息，他俩非要叫我一块儿去金顶。我太累了，只想睡觉，但又推脱不掉，就跟他们一块儿出发了。从我们驻地上山要经过一个食堂，我一个人走在前面，路过食堂的时候，我就躲进去，藏在一张桌子下面，看见他俩过去，我就下山睡觉去了。

德华跟八戒一样，外表憨厚，其实特别聪明，走了一会儿就说：“这小子肯定偷偷下山了。”怀礼是个憨厚人儿，说：“不可能，他年轻，走得快，肯定在顶上等着我们呢。”俩人爬到山顶也没见我的人影，回来后找我了，“好啊！我们两个人加起来80多岁了，被你一个毛头小伙子给涮了！”

花6年的时间拍一部电视剧，这个纪录恐怕全世界也独此一份。这部电视剧大概播了有2000遍了，每次重播收视率都那么高，已经是个奇迹了。这个奇迹是我们共同创造出来的，我们共同经历的感动和美好太多了！那是真正为艺术付出乃至燃烧的6年。组里我的酬劳最高，一集70块钱，全部算下来，拿了2000块钱的片酬。怀礼他们一集50块钱。我们把五六百万预算全部砸在这个戏上了，把中国最好的景色、风貌全部拍下来了。

现在流行重拍经典，超越不超越的，这让观众去说。我别的不敢说，像我们那样把钱全都投在拍摄上，现在的投资方绝对做不到了。观众之所以那么认可我们，也是因为我们真正用心了。

拍《西游记》续集的时候，我特别希望怀礼能加入进来，最好还是我们原班人马。我甚至跟他说，你身体不好，顶不下来不要紧，近景你来，远景咱找替身。他也很想过来，毕竟是一段割舍不掉的情缘啊！但他担心自己身体不好，影响进度。他很清楚，时代不同了，现在不是一集一集“磨戏”的年代了，拖一个小时，制片方损失的都是真金白银。

现在想起来，这是永远的遗憾。我们曾经约定再过10年、20年，待我们都须发尽白的时候，还是你牵着马，我挑着担，在放慢节奏的音乐中师徒4人缓缓登场。现在沙师弟先自西去了，他走得很安详，在最后时刻，我们师徒4人还是聚在了一起，这是我们今生来世都割不断的缘分和情意。

（三点水摘自新浪博客 图/周弘）



就一百个问题读一百本书，不如就一个问题读十本书。——勃兰斯

谁怕谁

●〔巴西〕保罗·科埃略

○译/陈荣生

朝鲜内战期间，一位将军率领军队毫无阻挡地前进，攻城占地，所向披靡，路经之处，一切全都摧毁。有一座城市的居民知道这位将军的残酷名声，所以听说他就要到来的消息后，全都逃到附近的山上躲避。

军队进城后，发现所有的房子都空无一人。经过仔细搜查，他们找到了一位留下来的禅宗僧侣。将军命令士兵将僧侣带到他面前，但是僧侣拒绝跟他们走。



将军狂怒，亲自到僧侣那里去。

“你显然是不知道我是谁！”他咆哮道，“我可以用我的剑刺穿你的胸膛，眼睛都不会眨一下。”

这位禅宗大师转过身，镇定地回答：

“你显然也是不知道我是谁。我能够让我的胸膛被剑刺穿，眼睛都不会眨一下。”

将军听了这番话之后，深深地鞠了一个躬，然后离开了。

（唐正均摘自“陈荣生的博客”）



庄子活得很累

●边　人

记得读大学时，曹础基老师讲庄子的课很受欢迎。曹老师长期研究庄子，造诣颇深，课讲得轻松而有启迪。那时，庄子在我心中，是一个思想万斛泉涌、行文汪洋恣肆的智者形象，一个天马行空、超然豁达、不为物累的洒脱人物。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阅历的增加，现在读庄子，就觉得他并不像我原来想象的活得那么潇洒，相反，是个活得很累的人。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我觉得，他对一切琢磨得太深，看得太明白了。比如，他以“樗”这种“不中绳墨”、“不中规矩”的树木，虽然木匠连看都不看，却因祸得福，能免遭斤斧之害，来说明无用之用，告诫有用反会被其累，就被中国历史证明是非常普遍和残酷的现实，所谓“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是也。帮朱元璋打下江山，却不得善终的刘伯温，对此体会最深，老年写了反省自己的诗，其中一首曰：“黄鹄高飞云路遐，野凫谋食但泥沙。山中樗栎年年在，看尽西风木槿花。”诗中，刘伯温差不多是在羡慕“樗”这种无用之木了。

对庄子摒弃物质财富，“藏金于山，藏珠于渊”的思想，特别是小国寡民的主张，人们历来持批判态度。可如果从庄子对事物看得太透这点去想，就会明白，他其实是太了解财富欲望对人和社会的危害了。他因此后退固然不对，但能够清楚预见却非常了不起。马克思后来不是也说过“资本来到人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这类偏激的话吗？至于庄子预言的“千世之后，其必有人与人相食者也”，则更是精确无比，鲁迅索性将它移植到自己的作品中。

所以我认定，貌似逍遥自在的庄子，实际生活一定很累。他看似无追求，所谓的“至人、神人、圣人”，其实是无追求中的追求，而他向往的绝对精神自由，在任何现实环境下，都是不可能实现的，这样他就一定会痛苦。《红楼梦》中也有太多看破红尘的东西，越是这样，越是说明曹雪芹心累。

人们曾议论过鲁迅要是活到后来，会是什么结果。据说就两种可能：一、封笔，像沈从文那样；二、继续按自己风格写，被关进监狱。像庄子这样的人，如果在现世结果会怎样，我想可能也会有两种结果：一、抑郁症患者：因为所思所想与社会格格不入，又坚持自己的信念。二、遁入空门。庄子33篇文章中，其实渗透了不少佛教的东西，而庄子之时，佛教还未传入中国。这就有可能是后来研究和传承者注入的成分，但也不排除庄子思想和佛教本来就有的相通，以庄子的智慧，不是连千世之后的社会景象都预见到了吗？

从越了解得透彻越会产生害怕这点生发出去，我想，时下人们口头挂的“不熟不做”这句话，似乎就很有问题了。试想，对你面前的事物，如果熟悉得连“每个毛孔”都了解，需要承担的风险几乎历历在目，你还能做什么呢？

（倩儿摘自《羊城晚报》图／小黑孩）

太感情化的人，命运多坎坷；太理智化的人，一生多寂寞。

各行各业

提前三天

火车马上就要启动了，列车员发现站台上还站着一对青年男女，只见他们紧紧相拥在一起，一副恋恋不舍的样子。

列车员走上去，拍了拍男青年的肩膀，提醒说：“火车马上就要出发了，怎么还不上车呢？”

男青年瞥了列车员一眼说：“你是第四个提醒我上车的列车员了，我俩为了不让离别的时间过于短暂，特地提前三天来到这里，我的车还早着呢。”

简化

单位新成立“下岗分流办公室”，主任让小张去做一块牌子挂在门口。

小张：“这七个字也太多了，小牌子恐怕写不下。”主任开导他：“你不会简化一下？人家计划生育办公室不是简化为‘计生办’吗？

于是第二天，办公室的新牌子被小张挂了出来——“下流办”。



我这一生都在思考鲁迅

●〔日〕大江健三郎　译/李　薇



月底，我就要成为一个74岁的老人了，我想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中国之行。于是，我提出要求，希望让我去北京的鲁迅博物馆，去看看那些自己一直以来都怀疑有没有资格直接看到的东西。对我而言，我这一生都在思考鲁迅，也就是说，在我思索文学的时候，总会想到鲁迅，所以，我要从这里开始讲起。

我第一次听到鲁迅这个大作家的名字，是在我9岁到10岁的时候，当时我还在国民学校上小学。现在想来，那是收集了从《呐喊》到《野草》等鲁迅于北京时期创作的中短篇作品的一本翻译过来的小书。母亲很爱看这本书，并把它送给了我。于是，我看到了其中的一个短篇小说，叫做《孔乙己》。

我看了之后觉得很有意思，自己也想成为那个伙计，想像他那样仔细地观察大人。

后来，我上了大学里的法国文学系，作为一名23岁的东京的学生，我在东京大学的报纸上发表了一篇短篇小说，叫做《奇妙的工作》。

这是一篇阴暗的小说。当这篇短篇小说登在大学报纸上，我拿到了第一笔稿费的时候，心里却感到了喜悦。然而，母亲却是万分失望。

“你说要去东京上大学的时候，我叫你好好读读鲁迅老师的《故乡》。你还把它抄在笔记本上了：‘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我隐约觉得你要走文学的道路，希望你能成为像鲁迅老师那样的小说家，能写出像《故乡》那样美丽的文章来。你这算是怎么回事？怎么连一片希望的碎片都没有？”

“母亲，鲁迅不只在《故乡》里用了希望这个词，还有《白光》里头也用了，我就是想起了里头的一段话，才写出这篇小说的。”

说完，我就看到了母亲的眼睛里流露出可怕的轻蔑的神情，那种轻蔑我至今还是记忆犹新。母亲说道：“我没上过东京的大学，也没什么学问，只是一个住在森林里的老太婆。但是，鲁迅老师的小说，我都会全部反复地去读。你也不给我写信，现在我也没有朋友。所以，鲁迅老师的小说，就像是最重要的朋友从远方写来的信，每天晚上我都反复地读。你要是看了《野草》，就知道有篇《希望》。你看了《希望》吗？”

我坦白说，没有看过。那晚，我回到东京。母亲给我的《野草》全篇，我就在夜行的火车上读了起来。

如今，我已73岁，在夜行火车上诵读《野草》，至今已经50年。我来到了鲁迅博物馆。我想要在那个翠竹掩映的庭院里，在心里默默朗诵一遍牢记于心的《希望》的全文。

我的心分外地寂寞。然而我的心很平安：没有爱憎，没有哀乐，也没有颜色和声音。

我大概老了。我的头发已经苍白，不是很明白的事么？我的手颤抖着，不是很明白的事么？那么，我的灵魂的手一定也颤抖着，头发也一定苍白了。

然而这是许多年前的事了。

这以前，我的心也曾充满过血腥的歌声：血和铁，火焰和毒，恢复和报仇。而忽而这些都空虚了，但有时故意地填以没奈何的自欺的希望。希望、希望，用希望的盾，抗拒那空虚中的暗夜的袭来，虽然盾后面也依然是空虚中的暗夜。然而就是如此，陆续地耗尽了我的青春。

我早先岂不知道我的青春已经逝去了？但以为身外的青春固在：星，月光，僵坠的蝴蝶，暗中的花，猫头鹰的不祥之言，杜鹃的啼血，笑的渺茫，爱的翔舞。虽然是悲凉缥缈的青春罢，然而究竟是青春。

然而现在何以如此寂寞？难道连身外的青春也都逝去，世上的青年也多衰老了么？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

老实说，我还不能完全清楚把握文章的意思。但至少我现在能够理解，为什么母亲对年轻的我使用廉价的“绝望”、“恐惧”等词汇表现出失望，倒让我去读《野草》里的《希望》。隔着50年的光阴，我终于明白了母亲的苦心。

（汪新才摘自《中国青年》2009年第6期　图/周弘）



成功之钥
路标

『藏富于民』是中国未来能否强盛的关键，美国百年强盛的基础正是『藏富于民』。——郎咸平

生活不是林黛玉，不会因为忧伤而风情万种。



13岁的硕士生

●红　楼

2005年，他以10岁的年龄，成为“年龄最小的大学生”。在许多人预言又一出现代版“伤仲永”即将上演的时候，他用3年时间，完成了向“最小硕士研究生”的跨越。

“居高临下的感觉真好”

办手续时，张炘炀遇见了他未来的导师，两个月前，双方已经见过面。母亲示意儿子“快叫老师”，结果他连招呼都没打，扭头走了，只留下一句话，“都认识了还说什么，以后有的是机会。”

类似的情形，在2005年张炘炀考入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时就曾上演过。第一次见面，学校的老师让他写几个字看看。这个还差一个月才满10岁的大一新生写了10个字：“居高临下的感觉真好啊。”

“太多的赞美让这个10岁的孩子一时间把握不好自己。”张炘炀本科时的导师张跃辉说。学校针对这个特殊学生设立了“培养小组”，由数学系教授张跃辉和副教授刘华担任他的指导老师，每个星期为他安排两次单独的相处时间。

从一开始，张炘炀就直呼两位导师的名字，“既然知道名字，不叫白不叫。”于是，导师刘华送给他一部《论语》，要求“毕业前背熟”。从校方的立场看，培育一个10岁的大学生必须“先成人，后成才”。

不过，和所有早慧的孩子一样，张炘炀最先表现出来的还是学业上的天赋。在张跃辉的记事本里，记录着许多这个少年的逸事。有一次上课，别的同学都在认真听，这小子突然鼓起掌来，说是因为看到了“多项式对称的美，情不自禁”。张跃辉为此感到震惊：“我确实想表达对数学美的感受，但此前从未有过共鸣。”另一个故事则反映了张炘炀非凡的记忆力，大一下学期，他完全凭心算解出一道八元二次方程。

为弥补因为年幼而缺乏的叙述能力，刘华曾要求张炘炀用500个字描述自己的办公室。半个钟头后，他发现纸上只写了一行字——“废纸堆上漂浮着几张桌子”。刘华发现，张炘炀能敏感地发现事物的核心所在。这个少年所具备的天分他前所未见。刘华经常带着他去公园，张炘炀会因为某片树叶的脉络结构很漂亮，呆坐下来，盯着看上半个钟头。这种“专注”，被认为是数学研究或其他学术研究最重要的先天素质。

可另一方面，这个10岁的少年也像许多同龄人一样，无法在课堂上认真听课超过10分钟。每隔几分钟，这个坐不住的学生就会用油彩笔在同学的衣服上作画，或是悄悄地把女同学的头发绑在椅背上。这个好动的少年很轻易地与比他大8岁的同学交上朋友，还在班上认了4个姐姐，“我喜欢跟她们一块儿玩，她们很漂亮。”

“有比我更牛的人吗”

12岁时，情况发生了变化。在同学贾艳的印象里，“一个暑假过去，这个弟弟突然就和我们疏远了”。很明显，张炘炀在大学迎来了青春期。那时他每顿饭要吃4个馒头或6两米饭，学会了自己弄水洗脸刷牙，讲话瓮声瓮气，身高也很快从1.43米逼近到1.70米，开始像男子汉一样锻炼身体。

在刘华提交的报告中，此时

的张炘炀被描述为“倔强而自信，从不打算服输或投机取巧”。值得称道的是，如果一道选择题不会做，他宁愿空着也不蒙答案。不过，他也会因为参加一期访谈节目，在全班同学面前露了脸而得意洋洋一个月。

“张老师，你说，现在这个班里还有比我更牛的人吗?”考上研究生之后，张炘炀在一次课间休息的时候，当着所有同学的面，忽然问张跃辉。

“这没什么了不起，”张跃辉很平静地回答，“如果每个学生都能拥有两位导师，都被允许提前考研，班里好几位同学完全都可以考上研究生，而且成绩会比你好。”

但打心眼里，张跃辉也认为自己的这个学生“的确很牛”，只是，“我必须在他怀疑自己的时候夸奖他，在他翘尾巴的时候打击他。”他有时会拿自己上高中的孩子和张炘炀做比较。“骄傲、叛逆、反抗……当人们把他当成一个大学生的时候，会看不惯他的某些言行，并以此说明他不够格。”张跃辉说，“但是说到底，他就是个13岁的孩子。”

“没有他就没有我”

如今，这个13岁的硕士研究生，与父亲张会祥同住在北工大的一间博士生宿舍里。

“父亲和你比谁更优秀?”有人问张炘炀。“也许我更优秀。”张炘炀回答，“但是没有他就没有我。”

在张炘炀两岁识字、5岁上小学、9岁上高三、10岁上大学的传奇经历中，父亲张会祥始终扮演了主导者的角色。

张会祥1978年参加高考，从河北科技大学毕业后，他一直在街道做普通干部。在发现儿子的早慧之后，张会祥萌生了从“超慢式”教育中突围的想法，继而总结出一套“量化为先”、“求博不求尖”的教育理念。

从这个10岁的少年走进大学那天起，就不是“一个人在战斗”。3年前，张会祥把家从辽宁盘锦迁到河北廊坊，妻子吴慧娟也调到廊坊教书，张会祥则与儿子住在大学校园里，专职“陪读”。大一下学期，张炘炀的成绩下滑，曾出现4门60分。在父亲的指导下，他恢复了过去的学习方法，同时向学校申请不上英语课，改由父亲指导自己复习。在“英语靠死记硬背”的思想指导下，通过了英语4级和6级。考研期间，张会祥领着儿子背“十七大报告”，为儿子规定考英语的做题顺序。

有评论认为，这种陪读的模式不可复制，而现在的成绩，只是将应试教育发挥到了极致。可在张会祥看来，讨论这些根本没有任何意义，13岁的张炘炀走上的是一条单行道，只能这么走下去，而自己的任务就是确保张炘炀顺利拿到硕士学位，“那时孩子也大了，他可以自己做出选择。”有时，张炘炀会把“菲尔茨奖”(注：国际数学界的最高奖项)挂在嘴上。可张会祥为儿子设计的路只是考硕、考博，然后找一份稳定的工作。“这是每个家长的想法，我们只是提前了几年。”张会祥说。

但许多人都在担心，总有一天，张炘炀将不得不脱离对父亲的依赖，独自面对世界，到那时，他怎么办?

(丁香摘自《山西青年·新晋商》2009年第4期 图/李坤)

人生最苦痛的是梦醒了无路可走。做梦的人是幸福的；倘没有看出可以走的路，最要紧的是不要去惊醒他。——鲁迅

我想正在下雨

●〔尼日利亚〕索因卡 译/马高明

我想正在下雨
那些舌头会从焦渴中松弛
合拢嘴的烟囱顶，与良知一起沉重地悬挂于半空
我曾看见它从灰烬中
升起突现的云朵
沉降
他们如入一轮灰环，在旋转的
幽灵内部
哦，必须下雨
这些头脑中的围墙，把我们捆绑于
奇怪的绝望，讲授
悲哀的纯洁
雨珠怎样在
我们七情六欲的羽翼上敲击
纠缠不清的透明体，在残酷的洗礼中
将灰暗的愿望凋敝
雨中的芦苇，在收获的
恩赐中奏响芦笛，依然挺立
在远方，你与我土地的结合
将屈从的岩石剥得裸露无遗





危世鸡汤

●郭松民

由于不堪一夜暴红的巨大压力，苏珊大妈病了，住进了精神病院。

苏珊大妈的病，不仅让亿万粉丝揪心，而且还牵动了西方世界的两个头号人物：美国总统奥巴马和英国首相布朗。奥巴马邀请苏珊大妈在美国国庆那天到白宫演唱，而在应对金融危机中日理万机的布朗首相，竟亲自打电话了解苏珊目前的身体状况，他用十分恳切的语气说："希望她尽快恢复。因为她是一位非常、非常好的人。"

苏珊的故事说起来让人心酸。她生于1961年，是家中十兄弟姐妹中最小的一个。母亲生她的时候难产，导致她在出生的时候短暂缺氧，因此患有学习困难症，小时候苏珊就经常被同学取笑。在走上《英国达人》的舞台之前，她没有工作，没结过婚，两年前母亲去世后，陪伴她的只有一只猫。

2009年4月11日，在《英国达人》第三季节目的首场比赛中，当苏珊顶着一头鸡窝似的乱发走到聚光灯下时，无论观众还是评委都对她嗤之以鼻，没人相信她能作出像样的表演。可是当这位业余歌唱爱好者用她那极具感染力的声音演唱完歌剧《悲惨世界》中的歌曲《我曾有梦》之后，得到的反应是全场观众起立并给予长时间的鼓掌。三位原本不屑一顾的评委对她表演的评价更是充满了溢美之词，连《悲惨世界》的监制都表示："我和其他人一样，都被她那充满情感力量的表演吓傻了。"

就这样，丑小鸭变天鹅的故事，借助现代传媒的巨大能量，像礼花一样在全世界受众的面前绽放了。其比赛片段被传到美国著名视频分享网站Youtube上，收看人次在短时间内就突破了1亿人次，远远高于美国总统奥巴马就职典礼的在线收看人数。

苏珊大妈的故事立刻获得了广泛的关注和评论。英国《卫报》的评论认为，苏珊的一夜成名告诉观众，她就像大多数人一样，是一个普通的、有瑕疵的和敏感脆弱的人，在一路的失望与嘲笑中成长，但却一直坚持着为自己的梦想而奋斗。美联社发表的评论表示，"苏珊现象"其实就是人们常说的"美国梦"的梦想成真——才华总能战胜逆境与贫困。

这些论调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更多的却是一种"忽悠"。不错，苏珊大妈是依靠自己的"才华"战胜了逆境与贫困，但这就和买彩票中大奖一样，太过偶然了。但不可否认的是，苏珊之所以能够暴红，确实暗合了大众的这样一种心理预期，即只要个人肯努力，"丑小鸭变天鹅"是完全可能的。而这样的心理预期之所以能够普遍地为大众所拥有，恰恰又是西方强大的文化机器长期灌输的结果。

源自西方，近年来又盛行于中国的"成功学"，其所传递的全部暗示就是——成功的全部原因，在于个人努力，而失败的全部原因，在于个人的努力不够。在这样的逻辑中，制度作为一个前提，不言而喻地被假定为是完全合理的，它无须为个人的逆境与贫困承担任何责任——西方的文化和制度就是这样水乳交融、互相加强的。

金融危机的到来使人们对这种"不言而喻的合理性"产生了动摇，而苏珊大妈的出现是多么的及时啊，她用活生生的事实告诉大众：不必对制度动摇，只要"一直坚持着为自己的梦想而奋斗"，"才华总能战胜逆境与贫困"的。难怪有人一直在怀疑她的故事是被策划出来的，也难怪奥巴马、布朗这样的人物要亲自出面担任"捧角"了。

苏珊大妈就是危机寒流中的一锅超级"心灵鸡汤"。不过，"心灵鸡汤"虽然能温暖心灵，但却不能温暖寒风。人们喝完了鸡汤，咂咂嘴，还是要裹紧大衣，靠自己想办法去度过这场严酷的经济寒冬。

（雨欣摘 图/侯纬航）

永远不要以为任何你接触的人比你傻比你笨比你容易上套。——王蒙的人际准则之一

小鸽子，我都记得

●雪小禅

她记得他年轻时的样子，那时他刚毕业，有几分青涩的笑，说话结巴，爱脸红，就是那个样子，让她一下子情窦初开。

然后是轰轰烈烈地相爱，轰轰烈烈地出名。

在小县城，师生恋是不允许的。她被父母转学到了另一个县城，他则被发配到一个乡里当老师。

她还记得刚分开那阵儿，她每周骑50公里的单车去看他，一路上尘土飞扬，黄沙遍地，到了他那儿，他给她打一盆水，看她洗脸，叫她小鸽子。

那年，她才17岁，他比她大5岁，22岁。后来，她的父母知道她这样固执，把她转到了外省的姨妈家，她再也见不到他了，于是给他写信，可是，信全退了回来。

她哭了又哭，想休学去找他，那个暑假，她偷着跑回来去看他，他早就调离了那个学校，去了更偏僻的一个学校，她找到他的时候，看到了他的妻子，已经有两个月的身孕。

为什么？她问。

他答，为了你。

她哭了，才发现钱包没有了，她被小偷偷了！他给了她一个月的工资，送她到小镇上的车站，她问他，你会忘记我吗？他低着头，一直没有说话，她走了，再也没有回头。

那钱，是180块，她记得清清楚楚。

15年后，她成了美国回来的海归，她仍然一个人。

后来，她回了一趟老家，别人向她说起他，她冷着脸说，忘了。



她没想到会遇见他，但在小城的街道上，她看到了他。

很冷的天，他穿了一件黑色的羽绒服，顶着风骑着自行车，风吹起他的头发，很乱，他的眼睛是肿的，他的头上有了白发！

她几乎没有立刻认出他！

但的确是他！

她也变得让他认不出来了，红色的大衣，鄂尔多斯的黑色羊绒衫，手里的包包要一万多块，她现在是大律师了。

她在后面叫了他的名字。

他回了一下头，觉得自己好像是认错了人，于是又骑上自行车，她再次叫了他。

他站住，回头看到她。

他嘴唇哆嗦着：你回来了？我给她抓药去，她有风湿病，好多年了，学校里的房子阴冷……他说着这些家常事，她记得他多年轻飘逸啊，她记得他多么好看啊，她记得他细长的手指，但现在，她看到了一个中年男子，眼袋垂下来了，手指关节极大，头发乱蓬蓬，站在冷风里傻笑着。

她还记得黄沙遍地，她骑车飞奔50公里去找他，他给她炒土豆吃，给她暖着手，她的脚冻了，他脱了鞋给她焐着。

她以为忘记了，但刹那间她却发现，这一切，她都记得。

她给了他电话，说，我在北京认识一个老中医，看风湿特别好，你一定记得带着她来找我。

往回走的时候，她的眼泪一直迎着风掉，掉得很急，那过去，好像一瓶过期的罐头，虽然过了期，可是，一直在那里啊。

回北京后她打电话给他们，来呀，我等你们呢。

他不好意思：怕麻烦你。

不麻烦，我给你们约好了。

来的那天她亲自去接的。

到了大夫那儿，她嚷着，哥，你去取药，我陪嫂子买点东西去。

那是她再次叫他哥，他们好的时候，她一直叫他哥，而15年之后，她依然叫他哥！

她一直叫他们哥和嫂子，叫得极为自然，那大夫说，你哥长得可够土的。她笑笑，不答。

走的时候，买了大包小包，特别给嫂子买了化妆品，40岁的女人哪能不用化妆品？上车的时候，她还塞了一万块钱给他，他不要，她说，那180块钱，换成今天，加上利息，有一万了。

他一直没有说话，一直和她很客气，火车开动后，他忽然叫她，小鸽子，我都记得。

15年了，原来他也都记得。那天她在站台上，像傻子一样哭了，小鸽子，那是她的小名儿，只有父母和他知道，父母去世了，这世上惟一一个叫她小鸽子的人就是他！

（王京京摘自《小小说月刊》 图/贾培生）

冷漠是一种特殊的罪恶，只有人认识到这一点，我们才有可能与之作艰苦的抗争。我们才有可能期盼爱、同情，这些珍贵的情感降临。

我的生平

●〔伊朗〕内贾德 译/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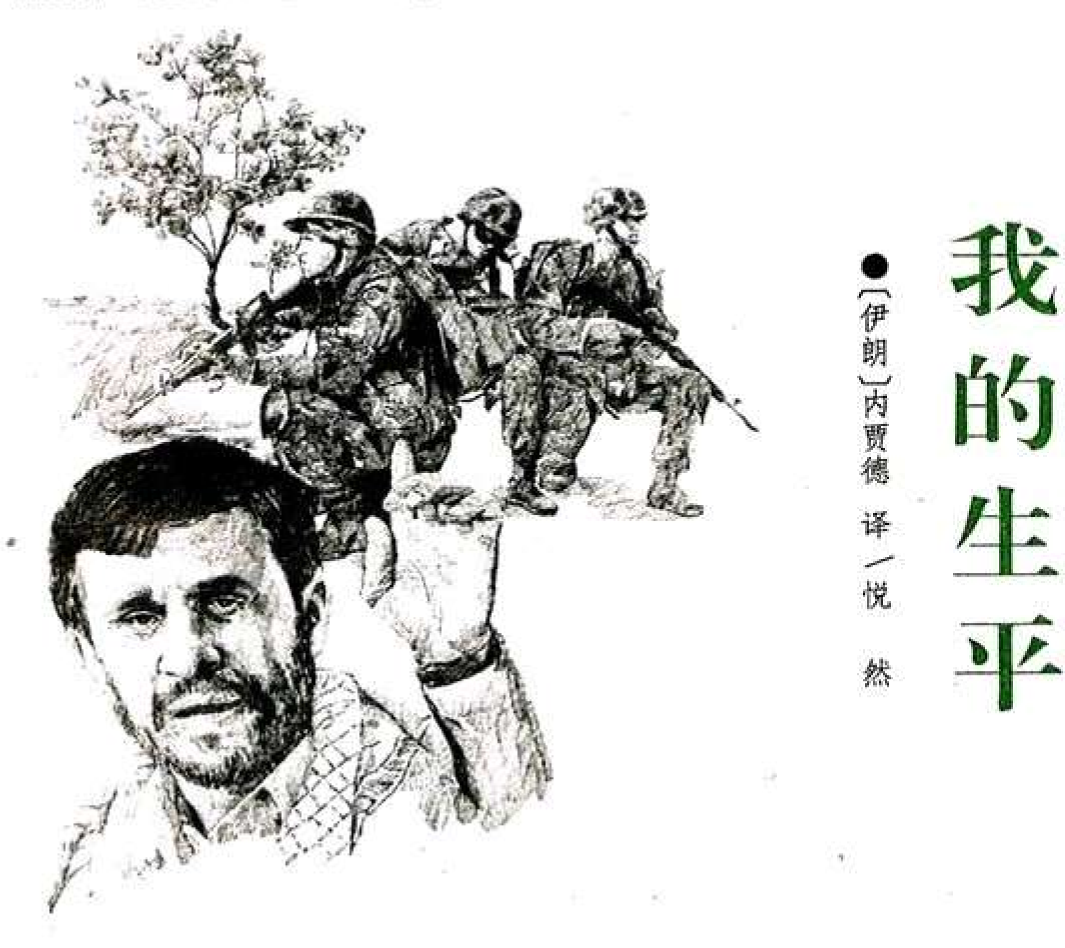
我出生在德黑兰以东90公里、偏僻的加姆萨尔村的一个贫穷家庭。我出生的那年是伊朗遭外国势力入侵（1940年8月）、进入傀儡时代的第16个年头。当时的伊朗国王（穆罕默德·礼萨）盲目地支持伊朗融入西方社会，实施了很多无益于本国科学进步的计划，这些计划只有一个目的——将伊朗变为西方的另一个市场。在这项虚幻的政策达到高潮时，农村居民开始拥向城市。在土地改革的执行过程中，农村生活条件却变得比过去还糟。他们为眼花缭乱的城市生活所诱惑，搬到了城市郊区的贫民窟。

我的家庭也像其他乡村一样受到了影响。在我1岁那年全家移居德黑兰。

我的父亲经常购买报纸。我记得，在我上一年级的时候，有一天，我在大人的帮助下阅读报纸，看到了国王所谓的“议会”通过投降条约的新闻。虽然当时的我还无法理解个中含义，但在伟大领袖霍梅尼领导下，宗教学校举行了抗议活动，遭到国王的无情镇压。那年，这个残忍的国王屠杀了霍梅尼领袖的许多追随者。

最后，霍梅尼的存在让礼萨再也无法忍受。但他知道，如果他们杀了霍梅尼，血腥的起义将变得无法控制。最后，他们决定将霍梅尼流放，从而使这位领袖与他的追随者相分离，并遏制住如火如荼的革命形势。霍梅尼因此被流放了14年。在他被流放期间，我渐渐开始了解他的思想和理念。

我进入高中那年恰逢穆罕默德·礼萨庆祝伊朗王国成立2500年。但奢侈的国王和王室计划了一系列的豪华庆典，并将所有花费都摊在了伊朗人民身上，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



在这种情况下，父亲的大锤和铁砧已经再也无法应付我们家里的日常开支。因此，我不得不开始去店里帮工——制造大楼冷气系统的零件。挣得的钱一部分贴补家用，一部分留作我的学费。高中毕业那年，我决定继续上大学。我积极备考并在年末参加了入学考试。考试过程中我遭遇“意外状况”——突然流鼻血，但这并没有妨碍我的发挥。最终，我在40多万考生中排名第132位，被位于德黑兰的伊朗科技大学基础工程系录取。那时距离（伊斯兰）革命还有3年。虽然在革命中，我参加了一些反伊朗傀儡君主制的运动，但我依然刻苦学习，并没有放弃学业。

伊斯兰革命使唯利是图的美国和伊朗国王遭到惨败。为了夺回失去的特权，西方国家一方面开始在伊朗资助一些恐怖组织，借以破坏新生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另一方面给萨达姆提供一切支持。醉心于权力的萨达姆，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提供的经济、军事、情报支持下，傲然宣称他将在3天内占领德黑兰。这场突如其来的战争最终持续了8年多。

在这8年时间里，萨达姆不仅同我们开战，也与他的民众为敌。他用西方国家提供的化学武器轰炸我们的城市，也轰炸伊拉克的一些城镇和村庄。战争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于人道主义和伊斯兰教义，从未攻击过伊拉克城市，尽量把战争限制在两国军队之间。令人悲哀的是，即使这样一个具有人道主义情怀的国家也不能打动那些在世界舞台观看这场战争的大国。

两伊战争开始时，我刚好25岁。我的母亲和妻子就像伊朗所有母亲和妻子一样，耐心教导、培育着下一代，使他们成长为勇敢、顽强而又虔诚的子民。今天，伊朗勇敢强壮的一代年轻人，正是过去岁月中长辈们历尽磨难、辛勤培育的成果。

只要经历过战争的生与死，就会觉得今天的生活就像在天堂。兄弟、忠诚、认真和热爱工作，对行善的渴望和快乐，牺牲和勇敢，所有这些价值观都向我们证实：这个世界不应有敌对和分裂，而应是和谐统一的整体。

（水云间摘自《海外文摘》2009年7月上半月刊 图/贾雄虎）

CEO的艺术就在于人、财、物之间三者平衡的艺术。

食物中的人文和历史

●译/林　郁

食物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人类的历史，吃即意味着生存。其中所蕴含的文化和历史故事，令人回味。

藏入豆子的圣诞蛋糕

加入大量水果干和香辛料的英国圣诞蛋糕，原本是为主显节的前一天晚上（也称为第十二夜）所做的特别糕点。19世纪70年代，因为十二夜的庆贺过于花哨，维多利亚女王下令禁止。不过，糕点还是作为圣诞节的食物流传了下来。

在糕点里偷藏豆子的奇妙习俗可以追溯至古罗马时代。赞扬古罗马农作之神萨杜恩的农神节，是一个奴隶与主人交换立场、抛开身份地位的日子。在专为奴隶举办的宴会中，主人要伺候奴隶用餐，并且用蚕豆从奴隶之中挑选一个人为“王”。为什么是蚕豆呢？因为它的形状很像胎儿，因此特别用来当做死亡与重生的象征。

“塞满无花果”的鹅肝

世界三大珍馐之一的鹅肝，自古埃及就开始为人食用了。野鹅在空中飞行数千公里之前，会大量进食以储存足够的能量，古埃及人发现鹅肝变肥之后很美味，于是把鹅当做家禽饲养，并且用漏斗强灌饲料，让鹅长肥。

古罗马人为了把鹅养肥，特意用干燥的无花果喂食。在罗马时期，被喂食无花果的并不只是鹅。以无花果为饲料强制养肥的猪的肝脏也受到人们的喜爱。

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中世纪以后，人们不再爱吃鹅肝了。真正让这道食物重新崭露头角的是1780年左右新创出来的一道料理。

阿尔萨斯省总督康达德侯爵的主厨克劳斯，为爱好美食的侯爵发明了一道料理——在鹅肝上面放上猪与小羊的绞肉，再用派皮包起来。这道“康达德风鹅肝派”也被献给了路易十六。路易十六一高兴，就把皮卡第的领地赏赐给侯爵，并赏赐奖金给这位天才厨师。

之后有一位叫做多洋的厨师，突发奇想把这道鹅肝派与西洋松露结合起来。这位厨师在波尔多因为法国革命的影响而丢了工作，于是来到克劳斯所在的斯特拉斯堡。他向克劳斯建议，在这道美味料理中加入法国西南部的特产松露。后来他自己也开始出售加有松露的鹅肝派。

鳗鱼难道是蛇的同类

鳗鱼是中世纪的高级食材。根据传闻，13世纪的教皇马丁四世因食用过量鳗鱼而死亡。马丁四世绝不是昏庸的掌权者，他只是习惯每天食用一道将鳗鱼用白酒浸泡后再烘烤的料理，难以戒除，最后因为食用过量而失去性命。但丁以此为题写出叙事诗《神曲》，将贪食与骄傲、贪婪、淫邪、嫉妒、愤怒、懒惰并列为七宗罪。在天国与地狱之间的炼狱断食以清洗贪食罪过的那个老人，正是马丁四世。

鳗鱼的法语是“anguille”，源自同义的拉丁语。如果再往上追溯，语源是表示“蛇”之意的拉丁语“anguis”。可能是因为鳗鱼的形状看上去一点也不像鱼，所以被认为是蛇的同类。

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多次研究鳗鱼之后，因为无法发现其生殖器官与卵，便推断鳗鱼没有生殖能力，是从大地的脏腑生出来的。

其实，于春天来到西欧海岸的玻璃鳗，全都是从百慕大群岛附近的马尾藻海涌过来的。

直到1922年，一位丹麦科学家彻底查明之后，才发现了真相。在此之前，鳗鱼虽然美味，却是一种谜样的可疑生物。

（三点水摘自《食物的世界地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暴躁从某种程度上讲是因为有不安全感，或者是自己没有开放的心态。

如果在你竞争过程中，你自己觉得越来越累，一定是你出了问题。应该让对手越来越累，你越来越开心。但得到的结果是，让对手心服口服地说，我输了，你比我厉害。这样的竞争者才是我们倡导的竞争者。



优雅源自国力

●刘墉

1978年我刚去美国时，每次坐美国朋友的车，下车常会看到奇怪的眼神。起先我不知道为什么，直到有一天碰到一位心直口快的朋友问我："刚才你是不是有什么事不高兴，是不是我说什么话，你误会了？"

我说："没有啊，你为什么会问这个问题？"

美国朋友说："因为你刚才关车门很用力，我以为你不高兴。"

这时候我才搞懂，过去很多人奇怪的目光都因为我关车门太用力。说实话，我一点也没觉得，加之我在台湾都一样关车门，而且从小，我母亲也总叮嘱我，关车门用点力，确定门关紧了，免得摔出去受伤。但是，跟当年台湾的车子比起来，美国的车好得多，没有车门关不紧的问题。美国人自然对我用力关门很不适应。

有个学生对我说："有个餐厅真不错。"他欣赏极了，还要请我去那里吃饭。我问有什么拿手菜吗？学生想了半天，答不上来。我就笑他："你连那儿有什么好菜都说不上，为什么那么赞美他们？"学生说："我发现他们不一样。第一，他们是中餐厅，按说比西餐厅吵，可是去那里的客人都很安静，因为餐厅服务生用很巧妙的方法让客人安静。"

那餐厅服务生在点菜的时候，会特别弯下腰，把脸凑过来，用很柔和的声音跟你说话，好像唯恐打扰到别人。服务生这么做，顾客自然就把声音放小了。

那学生还讲，有一天餐厅一个服务人员打翻了盘子，老板立刻过去帮忙收拾，他只问服务生有没有受伤，没半句怨言。清理完，还给那桌客人每人送上一份小点心，说刚才让大家受惊了。可见那餐厅多么有水平，多么优雅，连不优雅的人进去，都变得含蓄了。

我们中国人说话太大声，关水龙头和关车门太用力，那可能与我们的环境有关。尽管中国经济起飞了，有些过去的习惯，一时还是改不掉。而且说不定，今天在比较落后的地区，因为车子老旧，还是得用力关门才安全。如果水龙头是老式的，也必须用很大力气关，才能不滴水。又因为环境比较吵，不大声说听不清楚，时间久了，大嗓门自然成为习惯。

从另一个角度想，今天中国富裕了，我们是不是也该告诉自己，在公共场所可以小声一点说话，坐车的时候不必那么用力关门？而且，当老板的人，如果你的员工摔碎了东西，先问有没有人受伤，而别急着骂人，因为人比东西重要。

我想到很多年前，有一回我到一个原始部落旅行时，坐在船头，用录像机拍两岸的景色。这时候划船的土著对我喊："小心！前面水流急，小心机器摔下去。"我笑着问他："你为什么不讲我会掉下去呢？"那土著倒有理了："你掉下去没关系，到水里自然会浮起来，机器掉下去，就麻烦了。"

我又问他："如果两个都掉下去，你先救谁？"

他说："当然先捞机器，因为机器比人值钱。"

我觉得匪夷所思，要知道在非常落后的国家里，机器甚至耕牛，在人们心里的价值是惊人的。

同样的道理，如果外国观光客跟我们一起用餐，我们的孩子打翻了果汁，或砸碎了盘子，大家要先安慰孩子，安安静静地为孩子清理，向在座的客人表示歉意，而不是当众先给孩子两巴掌。这些宽容，能让人家刮目相看。因为它反映了我们对人的重视，反映了在众人面前控制情绪的能力，也反映了中国今天的富裕。

不用担心这样会把孩子惯坏。套一句梁实秋先生的话："谁说孩子是未来世界的主人翁，我们处处看见他们在做现在这个世界的主人翁。"

我们当然要对主人翁好，我们当然要培养有风度、有格调的下一代。

（**唐正均**摘自《当代青年（青春派）》2009年第4期 图/**迟兴成**）

清朝皇子的教育

●葛忠雨

清代帝王吸取了前朝的历史经验教训，非常重视皇子的教育。因此清朝多数皇子精通经史、策论、诗词歌赋与书画等，并善于骑射。清朝皇帝的整体素质也是中国历代帝王中最高的。

清统一中国后，皇族教育在制度上更加完善、正规。康熙在位的时候，诸皇子分居读书，到了雍正初年，为了便于皇子的读书，就在宫中设立尚书房，道光以后统称上书房。上书房坐落在今故宫内乾清门的左侧，上书房之所以设在这里是为了“近在禁御，以便上稽察也”。雍正帝还亲笔题写了“立身以至诚为本，读书以名理为先”的楹联悬挂其内；乾隆帝对上书房也十分重视，他给上书房题的楹联是：“念终始典于学，于缉熙单厥心。”

与前朝相比，清代皇子读书入学年龄早、学习时间长、规矩严、课程多。通常，皇帝选择学问、品德最好的大臣教皇子读书。

清朝规定，皇子6岁（虚岁）开始读书，皇子读书的时间为“卯入申出”，也就是早晨5点至下午3点，共计10个小时。皇帝选定良辰吉日为皇子开学，由于皇子地位尊贵，皇子和师傅互相行礼时，双方用长揖代替跪拜。上书房的规矩极严，皇子读书要正襟危坐；夏天不许摇扇子；午饭的时候，侍卫送上饭来，老师先吃，皇子们在另一旁吃，吃完不休息，继续功课。上书房只有元旦、端阳、中秋、万寿（皇上的生日）、自寿（自己的生日）这几天放假，一共5天，除夕也不放假。

皇子们学习的内容包括满、蒙、汉等语言文字以及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为了取得良好的教育成果，每个皇子都配有汉人师傅，人数多少不定，总管教学事务的称“总师傅”。学习儒家经典的方法是：师傅读一句，皇子读一句，如此反复诵读百遍后，与前几天所学内容合起来再读百遍，周而复始不间断。康熙皇帝自己回忆说，他5岁开始读书从不间断，累得咳血，仍然坚持。每日老师给指定这一段要念120遍，之后再背诵一段新的内容，直至把《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完全背下来。

由于清朝是“马上得天下”，因此对皇子、皇孙的骑射武功的训练也十分重视。每天下午3点半左右皇子们放学后，吃过晚饭，还得上一节“军事体育课”——骑马射箭，这部分教习师傅从满、蒙贵族中挑选，名为“谙达”。“谙达”又分为“外谙达”与“内谙达”：教弓箭、骑射的称“外谙达”，每位皇子配有5名，为其管理鞍马、弓箭；教满、蒙语文的为“内谙达”，一般有3人，他们轮流值班。再有，每个皇子还配有几名负责茶食等事的书童，这些书童，从八旗大员子弟中挑选，亦轮流值班，每天两人。

除了满文、汉文、蒙文、骑射之外，皇子教育的内容也会依情况调整，例如康熙帝喜欢带皇子出巡，增广见闻，也让皇子有各种办理政务的实习机会，德宗载湉在翁同龢的安排下读西学，太后也曾请身边的女官裕德龄教载湉英文。

皇帝、皇子对上书房的师傅非常尊重。雍正帝命皇子们对总师傅张廷玉、鄂尔泰行拜见礼、作揖，张、鄂二人“立受之”。乾隆帝对上书房的师傅们也十分尊重。福建漳浦人蔡新入翰林院后，任总师傅30余年，“诸皇子皆敬惮之”。他退休后，乾隆帝对他很照顾，并多次将自己的诗文寄给他。嘉庆帝对他也很尊重，在他90岁生日时特赐匾额，亲笔题书“绿野恒春”四字。

由此可知清朝对皇子的教育之严格，与前代“皇子出阁讲学片刻即归，徒以为饰观者，真不啻霄壤分也”。

（笑笑摘自《图说北京三千年》黄山书社 图/张连文）



激情惟有凭借冷静才能长久。——柴静

最沉重的挫败是灰心，最大的缺点是坏脾气，最低劣的感觉是怨恨，最宝贵的礼物是宽恕，最好的享受是内心平静。——德兰修女的人生语录

文人的那点心思

●段奇清

据说，当年蒋介石很看得起胡适。

1932年11月，胡适到武汉去讲学，其时正在汉口督师的身为“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的蒋介石，在胡适到汉的第二天即邀请他到自己的官邸吃饭。

胡适以为蒋介石是要向他这位“王者师”来讨振兴国家的主意了。在这次会晤中，蒋介石也确实向他咨询了有关教育兴国的事，还赠予胡适一套共五册他撰写的《力行丛书》。胡适从那时起也就使出全身的解数，以期对蒋介石也是对国家有所助益。然而，胡适在临终前，对蒋介石发出的却是“大失望，大失望”的悲叹。

当时的胡适也曾回赠给蒋介石《淮南王书》，他希望蒋介石吸收该书《主术训》一篇的主要思想，做一个“无智”、“无能”、“无为”的领袖。

“无智”就是吸收众人的智慧，“无能”就是要汇集众人的能力，“无为”也并非无所作为，而是需按客观规律办事，充分发挥众人的主观能动性。胡适认为“无智”、“无能”、“无为”之“六字诀窍”是“最明智”也是“最为有效”的政治哲学，因为这样做，就能“无智”却能“御众治”，“无能”、“无为”而能“乘众势”。

而蒋介石心中想的又是什么呢？从他所著的《力行丛书》可以找到答案。该丛书的第四册中，他将孙中山的“知难行易”学说要点概括为“要人绝对地服从领袖”。

可知，蒋介石的心思是“独裁”，是“专治”，而胡适给他开出的药方却是“为政者要信仰专家，信仰众人，接受他们诤言”的“民主”。可以说，从他们初次见面那时开始，胡适的“悲叹”已成定局。

由此，想起了另一个人——司马迁。

李陵兵败投降，汉武帝怒气冲冲地召集大臣们来议定对李陵的处置问题。司马迁认为李陵为人耿直而朴实，打起仗来威武神勇。这次虽说败陷，其功亦足以彰显于天下。他的投降，或许是在等待机会来报效汉室。其实，司马迁更深层的心思，是要让汉武帝安心，不要为这件事弄坏了身子。

然而，汉武帝的心思又是什么呢？

在他的心中，李陵的投敌是不可宽恕的，因为李陵背负着原罪。这个原罪还得从李陵的祖父李广说起。

汉武帝刘彻的父亲汉景帝时期，曾发生过著名的吴楚等七国之乱。李广时任骁骑都尉，奉命跟随太尉周亚夫出兵平乱。为了嘉奖李广在梁国保卫战中的英勇表现，梁王刘武授予李广“将军”的军衔。李广作战勇敢，政治上却幼稚，他以为只要是刘家的封赏，就该接受。这下可犯了皇子刘彻的大忌，因为那时汉景帝曾有传位给梁王的意图。从那时起，汉武帝就将李家划入了梁王一条线。

汉武帝即位后，李家就屡遭厄运。李广本人在公元119年因

战事不利，作为统帅的卫青却一股脑儿地将责任推卸给他，他愤而引刀自刎。此后，李陵的叔叔李敢又因击伤了卫青而被霍去病射死。

李陵对汉武帝的心思也并不尽行了解，他只是以为，李家战功赫赫，却屡受外戚的挤兑和欺侮。他的心中也就一直憋着一口气，他急于立功，立大功，以重振家风。而汉武帝压根儿就不让李家再起，在这次与匈奴的战役中，汉武帝认为这是让李家从世上消失的最好机会。

他下手了：首先，汉武帝故意安排李陵给和他有过节的外戚李广利当手下。如此做，他是希望李陵负气单挑独干，李陵果然就入了他的圈套。他又说不会给李陵配备骑兵，无奈之下李陵也只好答应了。汉武帝这么做无疑是要将李陵的五千步兵拱手送给单于屠戮。此是以“激将”让李陵意气用事从而陷入绝境。

其次，汉武帝事先许诺由路博德作援军，可是在“诱敌深入”后，在一举歼灭敌军的大好机会到来时，却不知何故并不见路博德的踪影。对如此玩忽职守贻误军机之人，汉武帝只是说了一句：“此是老将生奸诈。”到底是谁“生奸诈”？明眼人恐怕一看便知。此便是以“不援”让李陵不得生还。

再次，李陵在匈奴，汉武帝对外称派人去接应李陵回国，而派去的人实际上只会置李陵于死地。因为所派的三名大将中，李广利和路博德是李陵的死敌，另外还有一位，就是依附李广利的公孙敖。

果然，公孙敖回师后就对汉武帝说，我军曾抓获一名匈奴兵，该俘虏说，李陵在匈奴已成为单于最得力的左膀右臂，他教给单于兵法，准备大举进攻我朝。所以接李陵回国根本是不可能的。此便是落井下石让人对李陵进行“陷害”。

此时，一切似乎已水到渠成，汉武帝下令将李陵一家灭门。这也是最后一步，即对李陵“断后”，让他无家可归，逼他只能死在异国他乡。汉武帝最初的想法彻底实现。

当时司马迁为李陵“说话”时，他当然还没看到后两步，可他的“彼观其意，且于得其当而报于汉”的推论大体是对的。尽管汉武帝对李家如此斩尽杀绝，可直到李陵死，虽说机会很多，他也没做出对汉家江山有多大损害的事情。这也许正是汉武帝看出了李陵对汉室的“一往情深”而敢于下绝手的原因之所在。

如果说胡适是已看出了蒋介石的心思而对他还抱有幻想的话，那么，司马迁的惨遭宫刑则是并不知道汉武帝的心思而撞在了他的枪口上。

于独裁者，你的好心不会讨到好报。故而，对其心思没摸清前最好不要开口，否则，你那点文人的心思多半只能作其祭品，甚或还搭上了自己的身家性命。

（莲心摘自《杂文月刊》2009年5月上半月刊 图/辛刚）

邪恶进攻正直的心灵，从来不是那么大张旗鼓的，它总是想法子来偷袭，总戴着某种诡辩的面具，还时常披着道德的外衣。——卢梭



共同点

小美的老公要出差，临走前，小美嘱咐老公每晚给她发一条短信。

当天晚上，小美果然收到老公的短信：“你睡吧。”小美回复道：“语言不生动，你就不能换一种说法？”

次日晚上，短信如期而至，还是三个字：“我睡了。”小美哭笑不得，当即拨通老公的电话，启发他说：“你就不会再浪漫一些？就不能挖掘一些咱们两人共同的东西？”老公唯唯诺诺地答应了。

第三天晚上，短信终于来了，小美赶紧拿过手机一看，这次果然有了“共同”的东西，还是三个字：“咱睡吧……”

关系在很多生意人的眼里就是最伟大的生意。



让女人丑陋的最根本原因

●毕淑敏

对一个女性最有害的东西，就是怨恨和内疚。前者让我们把恶毒的能量对准他人；后者则是掉转枪口，把这种负面的情绪对准了自身。你可以愤怒，然后采取行动；你也可以懊悔，然后改善自我。但是请你放弃怨恨和内疚，它们除了让女性丑陋以外，就是带来疾病。

我有一个面目清秀的女友，多年没见，再相见时，吓了我一跳。一时间张口结舌，不知说什么好。她倒很平静，说，我变老了，是吧？我嗫嚅着说，我也老了。咱们都老了，岁月不饶人嘛！她苦笑了一下说，我不仅是变老了，更重要的是变丑了。对吧？

在这样犀利洞见的女子面前，你无法掩饰。我说，好像也不是丑，只是你和原来不一样了，好像换了一个人似的，整个面目都不同了。

她说，你不知道我的婚姻很不幸吗？

我说，知道一点。

她说，我告诉你一件事，一个不幸福的女人是挂相的。我们常常说，某女人一脸苦相。其实，你到小姑娘那里看看，并没有多少女孩子就是这种相貌的。女子年轻的时候，基本上都是天真烂漫的。但是你去看中年妇女，就能看出幸福和不幸福两大阵营。

我说，生活是可以雕塑一个人的相貌的，这我知道。但是，好像也没有你说得这样绝对吧？

她坚持道，是这样的，不信你以后多留意。到了老年妇女那里，差异就更大了。基本上就分为两类：一种是慈祥的，一种是狞恶的。我就是属于狞恶的那一种。

我不知如何接话茬，避重就轻地说，不过，我们在照片上看到的老年人，都是慈祥的。

她说，对啊。那些不慈祥的，根本活不了太久。比如我，很可能早早就告别人世。

话说到这份上，我只好不再躲避。我说，那么你怎样看待自己的相貌变化？

她说，我之所以同你讲得这样肯定，就是从我自己身上得出的结论。因为我的婚姻不幸福，又没有法子离婚，所以一直在怨恨和后悔中生活、煎熬着。对着镜子，我一天天地发现自己变得尖刻和狞恶起来。当然，这不是一天发生的，别人看不出来，但我自己能够看出来。我用从自己身上得到的经验去看别人，竟是百分之百的准确……

我看着她，说不出话来。在这样透彻冷静的智慧面前，你只能沉默。

每当我想起她来，心中都漾过竹签扎进指甲般的痛。她所具有的智慧，是一种波光诡谲人木三分的聪明，犹如冰河中的一缕红线，鲜艳地冻结在那里，却无法捆绑住任何东西。

我愿意把她的心得转述在这里。女人会不会因为心理不健康而变丑，我不敢打包票。因为心理不健康而导致身体上的病患，却是千真万确的。

为了不得病，为了不变丑，人们只有更多地让爱意充满心扉。

（阿紫摘自《心灵密码》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连国庆）

2009年4月30日，也就是白宫易主后的第100天，《巴尔的摩太阳报》搞了一个"总统生活大猜想"活动。猜想的主题是：卸任后的布什现在干啥？奖品为劳斯莱斯200EX一部，由eBay公司独家提供赞助。

面临巨额奖品的诱惑，全美上下可谓是绞尽脑汁，挖空心思。报纸发行后不到两小时，各种"猜想"就纷至沓来了：其中，一个叫詹姆斯的出版商写道，2001年，克林顿下野后，便着手写了一本《我的生活》。在书中，他调侃政治、大卖隐私，引得人们争相竞阅，他因此而狂赚一笔。所以，布什一定也在连夜赶写着书稿。詹姆斯还透露了一个内部消息，时代华纳公司早已捷足先登，独家买断了该书的出版权。一位大学教员则认为，布什一定很想躲开喧嚣，以得到片刻的喘息。所以，他极有可能躺在夏威夷海滩享受着日光浴，或挥舞着高尔夫球杆，徜徉于旧金山的半月湾。还有的人猜测，布什肯定在多方联系技艺超群的雕刻家，打算将自己的肖像凿进总统山，以供后世瞻仰。更有甚者，回答相当无厘头：布什在拉斯维加斯豪赌……

就在活动截止日期的前一晚，主编威廉·西奥多拆开了一封信。突然，他大跌眼镜。因为上面写着：在清理狗的粪便。落款是"贵报资深读者"。就是傻帽儿也知道，布什退休后，虽然不能像以前那样一呼百应了，但这种粗活儿也绝对用不着他亲自动手的。况且，他好歹也坐过美国第一把交椅，要是被人看见了传出去多不好……想到这，西奥多感觉这是场无聊的恶作剧。"可恶的家伙！"他当即将信揉成一团，并扔进了垃圾桶。

由于离任后的布什推却了一切采访，谁都不知道他真正在做什么。所以，标准答案一直迟迟未得揭晓。这在读者中引起了一片很大的呼声。面对舆论压力，西奥多渐渐地有点儿坐不住了。不过在一个月后，"大猜想"终于尘埃落定。一切秘密尽在"资深读者"再次寄来的一盘录像带中。

这是布什看望佛罗里达州留守儿童的现场视频。"我养着一条纯种苏格兰犬，它机智勇敢、人见人爱，但就是有一点不好——随地大小便。所以，家里总是被它搞得一塌糊涂，每次总是我收拾烂摊子。还有每当逛街时，我不得不跟在它屁股后头，以随时收集落下的粪便……现在，我做着过去8年里一直不敢做的事。换句话说，我重获了自由！"当时，孤儿们被布什的一番话逗得"咯咯"大笑。视频快结束时，出现了一行字幕：饱经宦海沉浮和人生的大起大落，再回归于生命原本的宁静。现在，我想，布什终于体会到什么叫"无官一身轻"了。

最终，《巴尔的摩太阳报》公布了正确答案：在清理狗的粪便；并通知"资深读者"翌日前来卡尔福特大街北501号领取奖品。然而第二天，"资深读者"却没有如期而至。后来，据西奥多明察暗访后透漏，这位"资深读者"正是布什本人！

（清扬摘《意林·原创版》2009年第7期）





为了避免将匿名的真理拒之门外，必须允许错误的思想也免票入场。

陈凯歌一家的“行楷颜柳”

●任逍遥

陈凯歌有个很特别的爱好——书法。陈红婚后得知他有这个爱好后，也相当支持，满北京城帮他淘换好的笔墨纸砚。

夫妇俩在江西的一处僻静处起了一座小洋楼，在陈红的打理下，三楼的整个楼面被全部打通，打造成了一间雅致古朴的书斋。

书斋门额上有一块横匾，上书两个龙飞凤舞的大字--真趣。这是陈凯歌有天跟陈红对酌到微醺的时候一时兴起，借着酒兴给书斋提下的匾额。后来酒醒了，反而写不出那种狂放随意的味道了，于是把这两个字好好装裱起来，安到了门额上。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陈凯歌在书斋流连忘返，陈红这个做太太的也经常上楼作陪。陈凯歌兴致高的时候就会忍不住点拨一二，这么一点拨，陈红也就慢慢上道，对书法从不通变成了粗通。慢慢地，写字时很多开头收尾的琐碎活就都交给了陈红。

老是看陈凯歌练字，陈红慢慢就受了影响，闲暇的时候，也会摊一张纸随心所欲地写写画画。没有陈凯歌那样的功底，陈红起先写的字有点惨不忍睹，陈凯歌看着陈红的“大作”，觉得脸上无光，索性就担任了陈红的书法老师，将自己多年的书法心得一一相授。

根据陈红腕力不足、手劲不大，捏不住大笔的实际情况，陈凯歌最后帮太太确定了她练书法的主攻目标——蝇头小楷。陈凯歌自己比较偏爱用大楷笔，写字的风格也以端正豪放为主，缺憾就是应付不了小楷字，小楷是弱项。他想自己练不了的，正好适合太太练，将来夫妻俩双笔合璧，多般配。

陈凯歌专门托人从北京寄来一套碧云轩的蝇头小楷笔和一刀专练小楷的棉连宣纸。那阵子，两人可谓是双宿双栖。在陈凯歌不遗余力的指点下，陈红很快就上道了，短短3个月，就能捏着极细的小楷笔写出黄豆大小的小楷字。虽然距离蝇头还有点距离，但现在这个年代，在女艺人里，绝对是独一无二了。

陈红的小楷字越来越漂亮，于是就有了跟陈凯歌同纸献艺的资格。家里的亲戚们都巴不得弄几张陈凯歌写的中堂，所以陈凯歌用大楷写完以后，落款的任务就交给了陈红，陈红捏着小楷笔，娟秀地落上日期和“真趣书斋”几个字，陈凯歌再端正地盖上自己的书法专用印章。

后来拍摄《无极》的时候，片

嫉妒在人与人之间，建立一道坚厚的墙；同情则使这道墙变松变薄；有时候，甚至彻底把它推倒；于是，自我与非我之间的区别便消失了。——叔本华





我知道，你在

●罗大佑

我潜意识里一直有一种依赖感，反正世界上有一个人，不论你怎么和她吵得不愉快，不论你怎么去忽略她的存在，不论她自己有多少心事而你可以不管，不论你跑得再远，离家再久——她都会原谅你，而且她对你的关怀永远可以保持在一样的温度。

即使她那样臭骂你，那也是因为她已经原谅你了——你知道她的双手，是随时要帮助你，或是在你不知道的时候，用她的心来拥抱你的。但她今年因脑内动脉瘤破裂中风而开刀的事完全改变了我的想法。

她神志不清，甚至胡言乱语，她大小便失禁，每夜我要替她换好几次尿布，她完全不能走路，要两个人才能扶得动，开完刀在加护病房内，她的头上插了七八条管子，她完全不省人事。

我领略到她不是永远会在那儿。这是我的母亲。我欠她的，多到我的理解能力以外。我不对她好，我要对谁好？她现在康复了，神接受了我的祈祷，我们是幸运的。我要她知道我爱她，而且是关心她的——在我们都还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我只想公平一点。

（晓天摘自《广州日报》2009年5月5日）

头的“无极”两个大字，就是陈凯歌的墨迹，而随后的演职员表，则是陈红的作品。

随着儿子在美国长大，陈凯歌和陈红终于也在美国安下了自己的家。在美国买了房子后，新家里自然也是必不可少要有个书斋的，只是，美国的书斋被设在了宽敞的地下室里。

在美国的书斋里陪陈凯歌的，除了陈红还有两个儿子。当两个儿子开始握着铅笔学习写英语单词的时候，陈凯歌给他们预备的小号毛笔也正式上岗——在陈凯歌看来，毛笔书法是老祖宗留下来的好东西，一定要一代一代传下去。

陈凯歌给儿子们准备好了描红本，上面铺上很薄的白纸，让他们从描红入手。虽然只是最基本的发蒙描红，但陈凯歌的目光却早已放到了更远——给两个儿子的描红本是不一样的，雨昂临摹的是颜体，飞宇专攻的是柳体，家里四口人，行楷颜柳，各有所长，互补互益，这比起四个人的字如一个模子铸出来的要有趣得多。

两个儿子慢慢练出了点模样后，每晚就有了新的集体活动。一家四口吃完晚饭，一起步入地下室书斋，一人占据一张书案。陈凯歌随口吟出一首诗，于是便各自开始忙活。写完了，一字排开挂起来，大家坐在一起点评比较，挑出当晚公认写得最好的一幅保留下来，落选的其他三幅就塞进碎纸机。小孩子都是不服输的，为了尽可能多地留下自己的作品，一有空，不用陈凯歌监督，自己就主动去书斋练书法了。

儿子放假的时候，一家四口会在国内旅游，目的地并不是什么名胜景区，而是一些最负盛名的笔墨纸砚产地。有关笔墨纸砚的故事充分激起了两个孩子对这些古老玩意的兴趣，他们最盼望的就是去这些好东西的原产地，看看、瞧瞧、找找有没有最适合自己用的笔墨纸砚。

有一次，在肇庆市东部烂柯山的老坑、麻子坑和宋坑，两个儿子几乎是一寸一寸地搜索自己眼前的地面，不时在地上翻找挖掘，希望能翻出一块自己中意的砚石。虽然最后没什么大收获，只能遗憾地随手捡了两块普通的砚石，但经过当地匠人的一番雕琢后，一块做成了蝴蝶状，另一块做成了兰花状，两个儿子也爱得不得了，从此以后这两块砚台就成了他们的专宠，谁也不让动，视若拱璧。

就这样，书法从一种爱好变成了陈凯歌一家的生活习惯，跟吃饭一样，少了就觉得心里缺点什么。《梅兰芳》拍摄了16个月，可就在这16个月的繁忙中，每天晚上，在陈凯歌的房间里，夫妻俩依然会铺上一张好宣纸，合作写上一幅字，仍然是老规矩，陈凯歌写大楷，陈红补小楷。

在剧组，陈凯歌隔几天就会收到一封美国寄来的航空信件，虽然网络已经非常普及，但夫妻俩和两个儿子依然保持着用原始书信往来的习惯，而这些书信，也全都是毛笔写就。夫妻俩共执一支朱笔，在儿子写得好的部位加上红圈，再给他们寄回去，当做是对书法作业的点评。

（林海风摘自《特区青年报》图/周弘）

没有实力的愤怒毫无意义。——普京

盛夏的果实

·原创·

夏之缘

●李丹崖

狗在家里吐着通红舌头的时候，王征刚从家里出来，他要去花园街“田鼠”咖啡厅见一个朋友介绍的女孩。

一出来，他就后悔了，怎么选了这样一个日子，从家里到花园街还有相当一段距离，毒辣的太阳不让他脱一层皮才怪。柏油马路早已经被晒化了，有些地方还出现了隆起，王征的自行车轧上去，哧哧作响，甚至可以闻到车胎被烤煳的橡胶味。

一辆电动车与王征贴身呼啸而过，差点儿就与他亲密接触，透过背影，王征发现那是一位非常时尚的女孩，穿着翠绿色的裙子。就在王征默默欣赏女孩背影的时候，只听见前面“哎哟”一声，一位老太太被女孩的电动车刷倒在柏油路面上。女孩看了一眼就迅速离去。

王征气不打一处来，花朵般漂亮的女孩，怎么会有毒蛇般的心肠。王征赶紧赶上前去，扶起了老太太，这一跤摔得太狠了，老太太的两肘上被晒化的柏油严重烫伤。

王征是一位医生，他把老太太搀到自行车后座上，直奔自己的单位，及时帮老太太清洗并包扎好伤口，并给老太太打了吊针。

一切料理好之后，王征这才想起“田鼠”咖啡厅里被晾起来的女孩儿。王征拜托同事先照顾老太太之后，就直奔“田鼠”。哪知道，刚到那里，他就气炸了肺，原来，那个女孩儿不是别人，正是撞倒老太太的那个“绿裙子”。



那女孩满面春风地站起来迎他，王征却转身走了。

多年以后，王征与妻子说起那个女孩的时候，仍旧一脸气愤，妻子却边微笑，边流出了眼泪，妻子说，她很感谢那个夏天，让她结识了王征，但也很心疼那个受伤的老太婆，因为，那是她的母亲！

他们的爱情是在那个夏天的最美的果实！

莲心·连心

●雅　菲

炎炎夏日，骄阳似火。远渡日本求学的她，就像是烈日下的花草一样，了无生机。

在她的骨子里，她是不喜欢夏天的。因此，她整天像冬眠的蛇一样，蜷伏着。直到一天的酷热散去，她才会到附近的园林里散散步。那里有她最爱的荷花、钟情的莲蓬。

每当她看到荷花，就会心旷神怡。午夜的钟声响起，意犹未尽的她不得不返回住地，在她起身离去的时候，一句句恍若天籁的声音传入她的耳畔：

青荷盖绿水，芙蓉披红鲜。

下有并根藕，上有并头莲。

是谁有这样的雅兴，她不由自主地回过了头，原来是她的同学竹上君，他们索性坐在池边，望着一水碧绿，倾心而谈。

莲蓬是我的最爱，要是盛夏也能有成熟的莲子，那该多好啊，而莲蓬依旧那么翠绿。

但莲子最终是要和莲蓬分离的。竹上君忧伤地说。它们的成熟之日，也就是它们的分离之时。

三年的时光转瞬而去。郁郁寡欢的他们，像极了那孤零零的莲蓬，少了往日的欢声笑语。在她回国后不久，一个包裹也追随而至，她疑惑地打开，是一个精致的小盒子，再打开，则是一个莲蓬。下面有一张精致的小纸片：

佳人彩云里，欲赠隔远天。

相思无因见，怅望凉风前。

送一个你最喜欢的盛夏的果实给你，我是找遍了整个日本才找到的，而且正好十颗。因为只有十子才能连心啊！

手握莲蓬的她，泪水簌簌而落，只是他不知道，他们本来是可以结果的，只因它开错了季节，就像这“盛夏的果实”，它本来属于秋季。

善意的强制更可怕

●沈小力

甲老板每月只发给员工应得工资的80%，剩下的留存下来，要等到年终再发放；乙老板每月只发给员工基本的生活费，其余的工资则寄到员工家里。乙老板的解释是，很多年轻人工资一发到手就花光了，尤其是那些谈恋爱的，男孩儿的工资会被女友骗光，因此，把工资寄回家是出于对员工的爱护。

同样是少发工资，哪个老板更坏？甲老板的伎俩大家一看就明白，他是企图通过留存的20%的工资来牵制员工，以免他们在年终前辞职走人了，这种老板堪称周扒皮转世，心狠手辣。而相比之下，乙老板的做法则厚道得多——他不仅没有克扣工资，而且还有效防范了其手下的员工成为“月光族”。遇上这样的老板，实在是幸事一桩。

但是有人说，更邪恶的实际上是乙老板。此话怎讲？

似是而非的善举

出于善意的举动不一定能指向好的结果，甚至可能违反最初的好意。以“工资寄给员工家里”这一举动来说，我们很容易找到它的漏洞。如果员工家里有一位好赌、嗜酒成性的父亲或兄弟，那么员工的辛苦钱不是同样打了水漂？更糟糕的是，如果员工实在是有用钱的需要，然而自己手头的钱却无法满足，那么他会不会产生偷盗、诈骗的念头？

类似的例子有不少。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由于东正教的地位很高，所以在当时社会，离婚是被禁止的行为。然而形式上的牢固不代表本质的忠诚，反倒是使得通奸变得更加风起云涌、隐秘盛行。

美国19世纪中期掀起了反堕胎运动。出于对孕妇健康和胎儿生命权的考虑，有30多个州相继立法禁止堕胎。然而此举并没有带来多少益处。富人可以通过出国、聘请私人医生等方法逃避法律，而穷人没有条件去准许堕胎的州或国外做手术，所以只得求助于简陋的地下诊所、江湖郎中，不用说，手术失败几率很高，孕妇常常有生命危险。直到1973年之后，美国各州才陆续修正了禁止或者限制堕胎的法律。

人的欲望、社会的复杂性是必须正视的存在。如果试图以一道简单的禁令来压制它们，往往会产生适得其反的后果。这就是许多出于善意的规定无法达到效果的原因。

最大的恶：让人无权作恶

或许还是有不少人力挺开头提到的那位乙老板——有人说，我就是管不住自己的钱，每月工资一到手没几天就花光了；我就是容易被女朋友骗工资，只有家里人才会好好地替我存钱，所以我强烈认同乙老板的做法。这里涉及另外一个问题——如果强制是出于善意的，我们就应该提倡它？

其实，善意的强制有时比赤裸裸的恶还可怕，就像我们一眼就能看出甲老板的狡诈，也很容易调动舆论的力量来与之抗衡；但是，由于有道德与善意的遮掩，我们却不容易看出乙老板的专制，甚至默许了他对员工个人自由的横加干涉。

对于儿童以及智障人士、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来说，相关的监护人应当对其加以管束，比如过年时，家长一般都会把小孩收到的压岁钱挪到自己荷包里，因为依据常识，大部分幼童缺乏管钱、用钱的能力。但是，如果某人对正常的成年人也以同样的方式管教，那无疑是把对方当做小孩、当做傻子、当做无法对自己行为负责的人，却把自己当成了善良的化身、当成上帝。

人类对这个世界、对人类社会本身的探索都十分有限，在很多道德问题、价值观上，都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如果生硬、严厉地限制“不道德”的选择，剥夺了个人的选择权，就有可能取消了极有价值的生活的可能性。

（山水之间摘自《大科技·百科新说》2009年第5期 图/张连文）





有智斯有成 另类思考

要是我能拿到这个工程的砖头订单就好了。——巴菲特游览长城之后的评价

父子应是忘年交

●冯骥才

儿子考上大学时，闲话中提到费用。他忽然说："从上初中开始，我一直用自己的钱缴的学费。"

我和妻子都吃一惊。我们活得又忙碌又糊涂，没想到这种事。我问他："你哪来的钱？""平时的零花钱，还有以前过年时的压岁钱，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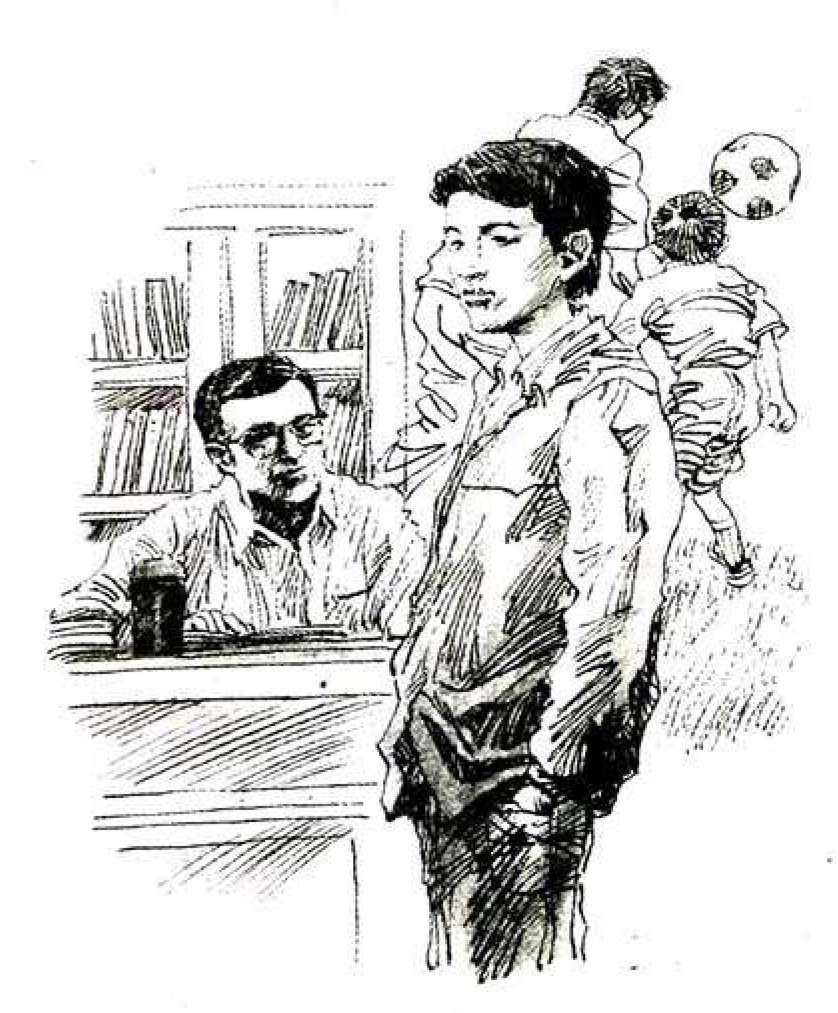
"你为什么要用自己的钱呢？"我油然不解。

他不语。事后妻子告诉我，他说："我要像爸爸那样，一切都靠自己。"于是，我对他肃然起敬，并感到他一下子长大。那个整天和我踢球、较量、打闹并被我爱抚地捉弄着的男孩儿已然倏忽远去。人长大，不是身体的放大，不是唇上出现的软髭和颈下凸起的喉结，而是一种成熟，一种独立人格的出现。但究竟他是怎样不声不响、不落痕迹地渐渐成长，忽然一天这样地叫我惊讶，叫我陌生？是不是我的眼睛太多关注于人生的季节和社会的时令，关注那每一朵嫩苞一节枯枝一块阴影和一片亮光，关注笔尖下每一个细节的真实和每一个词语的准确，因而忽略了日日跟在身边却早已悄悄发生变化的儿子？

我把这感觉告诉给朋友，朋友们全都笑了，原来在所有的父亲心目里，儿子永远是夹生的。

对于天下的男人们，做父亲的经历各不一样，做父亲的感觉却大致相同。

这感觉一半来自天性，一半来自传统。



1976年大地震那夜，我睡地铺。"地动山摇"的一瞬，我本能地一跃而起，扑向儿子的小床，把他紧紧拥在怀里，任凭双腿全被乱砖烂瓦砸伤。事后我逢人便说自己如何英勇地捍卫了儿子，那份得意，那份神气，那份英雄感，其实是一种自享。享受一种做父亲尽天职的快乐。父亲，天经地义是家庭和子女的保护神。天职就是天性。

至于来自传统的做父亲的感觉，便是长者的尊严，教导者的身份，居高临下的视角与姿态……每一代人都从长辈那里感受这种父亲的专利，一旦他自己做了父亲就将这种专利原原本本继承下来。

这是一种"传统感觉"，也是一种"父亲文化"。

我们就是在这一半天性一半传统中，美滋滋又糊里糊涂地做着父亲。自以为对儿子了如指掌，一切一切，尽收眼底，可是等到儿子一旦长大成人，才惊奇地发现自己竟然对他一无所知。最熟悉的变为最陌生的，最近的站到了最远，对话忽然中断，交流出现阻隔。弄不好还可能会失去他。

人们把这弄不明白的事情推给"代沟"这个字眼儿，却不清楚：每个父亲都会面临重新与儿子相处的问题。

我想起，我的儿子自小就不把同学领到狭小的家里来玩儿，怕打扰我写作，我为什么不把这看做是他对我工作的一种理解与尊重？他也没有翻动过我桌上的任何一片写字的纸，我为什么没有看到文学在他心里也同样的神圣？我由此还想起，照看过他的一位老妇人说，他从来没有拉过别人的抽屉，对别人的东西产生过好奇与眼羡……当我把这些不曾留意的许多细节，与他中学时就自己缴学费的事情串联一起，我便开始一点点向他走近。

他早就有一个自己的世界，

里边有很多发光的事物。直到今天我才探进头来。

被理解是一种幸福，理解人也是一种幸福。

当我看到了他独立的世界和独立的人格，也就有了与他相处的方式。对于一个走向成年的孩子，千万不要再把他当做孩子，而要把他当做一个独立的男人。

我开始尽量不向他讲道理，哪怕这道理千真万确，我只是把这道理作为一种体会表达出来而已。他呢，也只是在我希望他介入我的事情时，他才介入进来。我们对彼此的世界，不打扰，不闯入，不指手画脚，这才是男人间的做法。我深知他不喜欢用语言张扬情感，崇尚行动本身；他习惯于克制激动，同时把这激动用隐藏的方式保留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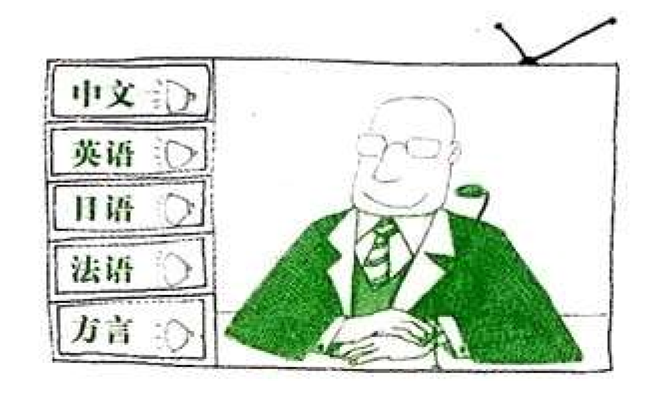
我们的性格刚好相反，我却学会用他这种心领神会的方式与他交流。比方我在书店买书时，常常会挑选几本他喜欢的书，回家后便不吭声地往他桌上一放。他也是这样为我做事。他不喜欢添油加醋的渲染，而把父子之情看得天地一样的必然。如果这需要印证，就去看一看他的眼睛——儿子望着父亲的目光，总是一种彻底的忠诚。所以，我给他翻译的埃里克·奈特那本著名的小说《好狗莱希》(又名《莱希回家了》)写的序文，故意用了这样一个题目：忠诚的价值胜过金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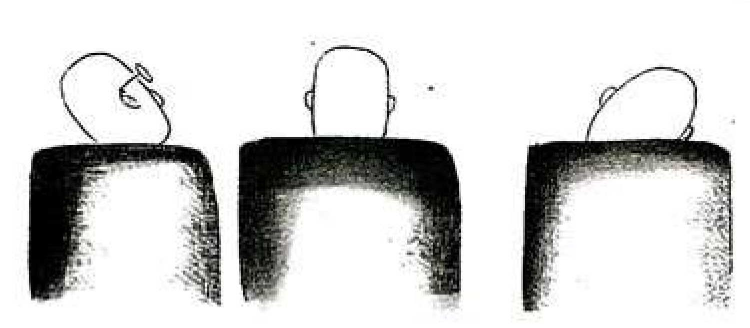
儿子，在孩提时代是一种含意。但长大成人后就变了，除去血缘上的父子关系之外，又是朋友，是一个忘年交。而只有真正成为这种互为知己的忘年交，我们才获得圆满的做父子的幸福，才拥有了实实在在又温馨完美的人生。

(**栀子**摘自《广州日报》2009年6月1日 图/**贾培生**)

上海话，广东话

●闾丘露薇





4年前移民到香港，说广东话是形势所迫，一是对于歧视的眼光没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讲广东话是最快融入社会的方法；二是因为自己的工作性质，如果不懂广东话，连电视和广播都听不懂看不懂，何谈聆听和交流，更何谈报道香港新闻。

其实作为一个在上海出生和生活了20多年的上海人，对于这样的环境并不陌生，因为在上海生活工作学习的外地人，有着我初到香港的同样处境，小时候，就连土生土长的上海同学，如果他的父母来自苏北，都会被冠上“小苏北”的称号。不少大学外地来的同学，4年下来，都讲起了流利的上海话。

不过就在我离开的这十多年里面，上海开始改变了。每次回上海，发现讲普通话的人越来越多。同样是这10年时间，香港也改变了，歧视的眼光越来越少，相反，香港人开始很努力地学习普通话。

于是出现了这样一个现象，那就是最近这些年来到香港工作的内地人，特别是海归，会听会讲广东话的人越来越少。如果问他们，为什么不学？他们会瞪大眼睛看着你：有必要吗？确实，他们的工作环境，出入的场所，普通话和英文已经足够了。只是有的时候觉得有点可惜，因为只有会听会讲，才看得明白周星驰的电影，才看得懂香港报纸上面的那些口语化的文章，才能够去深入了解这个生活着的地方、这个地方的人们。

上海话也是一样，一个把上海当成家的人，如果不明白这种方言的话，对于这个社会的了解，不得不说，有些缺憾。同样的，如果有一天，上海话、广东话、北京话、四川话……这些方言都消失了，加上越来越雷同的建筑。还有什么特别的呢？

内心深处，应该是有着一种优越感的，这种优越感来自哪里，是否应该，其实也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因为如果真正生活在一个地方，就应该表现出对这个地方的尊重，包括本土文化和语言。

而从另外一方面，让生活在这里的人，可以选择不说本地方言，说明了这个地方的包容，在这一点上，我一直为改变了的上海还有香港觉得骄傲，因为一个歧视非本地语言的地方，原因只有两个：自大和井底之蛙。

不管是上海还是香港，英文是从来没有受到过歧视的，同样的，那些不屑于上海话或者是广东话的人，也从来没有不屑过英文。说到底，因为差距依然存在，不像上海和香港，优越感，还有别人眼中的优势正在消失，或已经消失。

(**林海风**摘自《时文博览》2009年第10期 图/**潘英丽**)



这时候你才算真正长大

●张　洁

人总是要生病的。

躺在床上，不要说头疼、浑身的骨头疼痛，翻来覆去怎么躺都不舒服，连满嘴的牙都跟着一起痛；舌苔白厚、不思茶饭、没有胃口；高烧得天昏地暗、眼冒金星、满嘴燎泡、浑身没劲……你甚至觉得这样活简直不如去死了好。

这时你先想到的是母亲。你想小时候生病，母亲的手掌一下下地摩挲着你滚烫的额头的光景，你浑身的不适、一切的病痛似乎都顺着那一下下的摩挲排走了。好像你不管生什么大病，也不曾像现在这样地难熬，因为有母亲在替你扛着病痛；不管你的病后来是怎么好的，你最后记住的不过是日日夜夜守候着你生命的母亲，和母亲那双生着老茧、在你额头上一下一下摩挲的手掌。

你也不由得想起母亲给你做过的那碗热汤面。以后你长大了，有了出息，山珍海味已成了你餐桌上的家常，你很少再想起那碗面。可是等到你重病在身，形影相吊的时候，你觉得母亲自己做的那碗不过放了一把菠菜、一把黄豆芽、打了一个蛋花的热汤面，真是你这一辈子吃过的最美的美味。

于是你不自觉地向上仰起额头，似乎母亲的手掌即刻会像你小时候那样，摩挲过你的额头；你费劲地往干涩、急需浸润的喉咙里咽下一口难成气候的唾液，此时此刻你最想吃的，可不就是母亲做的那碗热汤面？



可是母亲不在了。

你转而想念情人，盼望此时此刻他能将你搂在怀里，让他的温存和爱抚将你的病痛消解。他曾经如此的爱你，当你什么也不缺、什么也不需要的时候，指天画地、海誓山盟、柔情蜜意、难舍难分，要星星不给你摘月亮，可你真的病到无法再为他制造欢爱的时候，不要说摘星星或月亮，即使设法为你换换口味也不曾。你当然舍不得让他为你煲汤，可他爱了你半天总该记得一个你特别爱吃的、价格也不贵的小菜，在满大街的饭馆里叫一个似乎也并不困难，可是你的期盼落了空。不要说一个小菜，就是为你烧白开水也如《天方夜谭》里的“芝麻开门”。你想求其次，什么都不说，打个电话也行。电话就在他的身边，真正的不过举手之劳。可连这个电话也没有，当初每天一个乃至好几个、一打就是一个小时不止的电话现在可不就是一场梦。

最后你明白了你其实没人可以指望，你一旦明白这一点，反而不再流泪，而是豁达一笑。于是你不再空想母亲的热汤面，也不再期待情人的怀抱，并且死心塌地地关闭了电话。你心闲气定地望着被罩上太阳的影子从东往西渐渐地移动，在太阳的影子里，独自慢慢地消融着这份病痛。

你最终能够挣扎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到自来水龙头底下接杯冷水，喝得咕咚咕咚，味美竟如在五星级饭店喝矿泉水一样。你惊奇地注视着这杯冷水，发现它一样解渴。

当你饿急了眼，还会在冰箱里搜出一块干面包，没有果酱也没有黄油，照样堂堂皇皇把它硬吃下去。

当你默数过太阳的影子在被罩上从东向西地移动了一遍又一遍的时候，你扛过了这场病。于是你发现，一个人关在屋子里生病，不但没有什么悲惨，相反感觉也是不错。

自此以后，你再不怕面对自己上街、自己下馆子、自己乐、自己笑、自己哭、自己应对天塌地陷的难题……这时你才尝到从必然王国飞跃到自由王国的乐趣，你会感到“天马行空独来独往”比和另一个人什么都绑在一起更好。

这时候你才算真正地长大，虽然这一年你可能已经 70 岁了。

（花恋蝶摘自《真生活论坛》 图/傅树清）

如果全是老姜，将是一个何等辛辣的社会。——郑渊洁



你念念不忘的人是谁？

●佚　名

人的一生中会碰到很多人，有的人是和你有缘会一生陪伴的，有的人却只是你生命中的过客，短暂出现然后消失。而在这些人中，谁才是让你念念不忘的那一个，谁才是在你心中挥之不去的美丽风景？快来测试一下吧！

测试方法：按照选项后面箭头提示的题号一路做下去，直到找到自己所属的类型。

1．假如你现在非常疲劳，但是又有很多工作没有完成，你会？

喝咖啡来提神→3

和别人聊感兴趣的话题来让自己振奋一些→2

2．同学聚会你一般都会参加吗？

一定会去参加→4

有空的话就去→5

3．身边的人借了你的什么东西你一定会记得？

书→4　钱→5

4．如果你迷路了，你会想怎样的方法回来？

打电话找朋友求救→7

直接找出租车开到熟悉的地方去→6

5．你现在手机里有小时候认识的人的联系方式吗？

有一些→7　完全没有→6

6．每次到一个新的地方，你首先关注的是？

当地的美食→8

当地的风景名胜→9

7．你比较喜欢下面哪种水果？

橙子→8　草莓→9

8．你到现在为止喜欢的人很多吗？

的确是比较多→9

不多，我很专一→11

9．现在纸上有很多形状的图案给你选择，你觉得你会选择哪一种图案？

圆形、弧形等柔和的封闭曲线→10

三角形、菱形或者未封闭曲线→14

10．你会看自己小时候写的日记吗？看的时候有何感想？

很少看，觉得太幼稚了，每次看到都会爆笑→12

会偶尔拿出来看，觉得小时候是很有意思的→11

11．你曾经想过要跟小学同学聚会吗？

想过要主办小学同学聚会→12

没有这么想过，但是如果有人邀请大概会去→13

12．你觉得自己会和怎样的人做朋友？

单纯没有心计的人→15

性情相投最重要→14

13．你对于小时候事情的记忆主要来源于哪里？

自己记得的→15

家人说的一些有趣的事情→14

14．你会以结婚为前提来恋爱吗？

会→B　不会→A

15．你觉得现在生活中让你不愉快的事情是什么？

人际关系很冷淡→C

人们功利性太强→D

解析：

A.你最念念不忘的人是你没有追到的人，或者是和你有缘无分的人。这样的人是最让你着迷的，可能你在有了新的交往对象以后也会对这个人念念不忘。因为你是一个完美主义者，而且对于爱情或者对于任何事情，是因为得不到所以才不知道缺陷在哪里，于是你就会在自己的意识里不断地美化对方和这段感情。这种在自己的臆想中完美起来的爱让你留恋不已。

B.你是一个失去以后就会觉得后悔的人，所以你最念念不忘的人不是别人，就是最近错失的人。例如上一个恋人，你会因为失去而懊恼不已。但凡是因为你自己的原因而失去的人，你就会一直记挂着他们，却忽略了在你身边的人，所以你经常会顾此失彼。在交往和分开的时候或许你并不太在意，但分开之后你才知道自己多么在乎对方。

C.最让你念念不忘的人是你第一次喜欢的人。对你来说爱情一旦长久了就会失去最开始的滋味。你所喜欢的爱情是朦胧而若即若离的，所以第一次喜欢的人带给你的感受是任何人都无法取代的，就算你忘记了对方的姓名和长相，却会一直记得那时的事情和那样的感觉。

D.你念念不忘的人是你小时候的玩伴。你是一个有感情洁癖但又很害怕孤独的人，你经常会因为周围的一些小事情而感到失望，最害怕的就是自己的热情去贴了别人的冷漠。所以对于你来说，小时候玩伴那种毫无心计的坦白的友情是最珍贵的。你是一个很珍惜身边人的人，但是也要懂得选择值得的人才对啊！

（紫藤花摘）



文学不可能比真实的生活更加令人悲观愤世，就好像你不可能用一杯酒灌醉一个刚喝光一缸酒的人一样。——契诃夫

乌鸦：人类史的乡野传说

●〔英〕博里亚·萨克斯 译/魏思静

满意的顾客是不够的，重要的是忠诚的顾客。

凡尔赛宫巨大的拱形窗前，法国皇后玛丽·安托瓦特尼正在梳理垂落腰间的秀发，一只油亮的乌鸦悄无声息地停落在她洁白的衬裙上。传说中，绝代艳后不仅原谅了这只狂妄无礼的乌鸦，还赠送给它美味的面包屑，以表示“王室与动物之间的友好”。

然而，这只曾让欧洲公爵们羡慕不已的乌鸦，在1793年玛丽皇后丧生于法国大革命的断头台之后，成了民众口中死亡的象征。

一身黑漆漆的颜色，嘴角些许银色须毛，修长的双腿，喙尖和尾端呈现的魅惑曲线，加上啄食腐肉时似笑非笑的神态，的确让乌鸦衍生出巫婆的诡异媚态。

两千到三千万年前的大陆漂移运动中，鸦科“移民”便占领了南美洲南端、极地以外的所有地区，而关于那时的人类历史，还没有确凿的记载。

在公元前的宗教传说或民间轶事里，乌鸦往往以威风凛凛的神灵助手形象出现，更是萨满教的膜拜对象。中世纪教士们的长袍一律使用黑色，便源于乌鸦代表神秘力量的经书记载。

17世纪，人类开始进入现代化进程，乌鸦和其他大自然的“原始居民”逐渐成为隆隆机器声下的牺牲品。

公元1666年的伦敦大火是乌鸦从神坛跌落为殉道者的起点。伦敦桥下一家面包店的失火引发了持续一周的灾难，烧毁了13000户人家。乌鸦成群结队从乌烟弥漫的城市上空盘旋而下，啄食街上遍布的烤焦尸体。尽管某种程度上，它帮助人类避免了一次瘟疫的爆发，但在悲痛的居民眼里，乌鸦永远丧失了被敬重的理由，成为登记在册的“可恶歹徒”。

17世纪末，数量巨大的鸦族因和人类争夺资源，被认为是人类现代化中的叛逆者。猎杀乌鸦之风在欧洲大陆盛极一时。鸟枪、毒药的进步，使射杀乌鸦成了时髦的消遣。它还因强韧的体格，成了为战争准备的改良热兵器的试用靶子。

即使在工业化相对迟缓的美洲大陆，乌鸦也被看做“文明世界的眼中钉”。它拿庄稼当点心的饮食爱好，引起农场主们的不满情绪。

1754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议会规定，每名拓荒者只有猎杀12只乌鸦，才能取得边界线上的土地。在马萨诸塞州，一只死鸦能换取一先令，相当于现在的6元人民币。奖赏让流浪汉和新移民们趋之若鹜，死鸦被放在田里的稻草人身边杀一儆百，鸦族经受了人类现代化中最为残酷的捕杀。

不过，强大的繁殖能力仍使大城市中的乌鸦数量有增无减。耸立的烟囱喷出浓浓的黑云，伴随黑压压的鸦群迅疾掠过钢筋水泥缝隙里的天空，是柏林在工业革命里的特有景象。

希区柯克的电影曾数次描绘乌鸦与人的冲突，数目庞大的鸦群成为城市化进程中的生态灾难。1985年至2001年，东京的乌鸦数量从7000只增长为3.7万只。量多、嘴大、个儿肥的东京乌鸦，与因失恋而彷徨街头的主人公相映成趣，成为《东京爱情故事》等日剧里的特色情景。

生物学家认为可以用温室效应来解释城市化中





永远未完成

●周国平

弗洛斯特在一首著名的诗中叹息：林中路分为两股，走上其中一条，把另一条留给下次，可是再也没有下次了。因为走上的这一条路又会分股，如此至于无穷，不复有可能回头来走那条未定的路了。

这的确是人生境况的真实写照。每个人的一生都包含着许多不同的可能性，而最终得到实现的仅是其中极小的一部分，绝大多数可能性被舍弃了，似乎浪费掉了。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遗憾。

但是，真的浪费掉了吗？如果人生没有众多的可能性，人生之路沿着惟一命定的轨迹伸展，我们就不遗憾了吗？不，那样我们会更受不了。正因为人生的种种可能性始终处于敞开的状态，我们才会感觉到自己是命运的主人，从而踌躇满志地走自己正在走着的人生之路。绝大多数可能性尽管未被实现，却是现实人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是它们给那极少数我们实现了的可能性罩上了一层自由选择的光彩。这就好像尽管我们未能走遍树林里纵横交错的无数条小路，然而，由于它们的存在，我们即使走在其中一条路上也仍能感受到曲径通幽的微妙境界。

回首往事，多少事想做而未做；瞻望前程，还有多少事准备做。未完成是人生的常态，也是一种积极的心态。如果一个人感觉到活在世上已经无事可做，他的人生恐怕就要打上句号了。当然，如果一个人在未完成的心态中和死亡照面，他又会感到突兀和委屈，乃至于死不瞑目。但是，只要我们认识到人生中的事情是永远做不完的，无论死亡何时到来，人生永远未完成，那么，我们就会在生命的任何阶段上与死亡达成和解，在积极进取的同时也保持着超脱的心境。

（**栀子**摘自《爱情的容量》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理解错了

丈夫下班回家，看见妻子正在将鸡蛋、蜂蜜、果汁和面粉搅拌成糊状。接着，妻子开始用这种自制的全天然营养面膜敷脸。

丈夫长叹一声："我还以为今天晚上摊饼吃呢，没想到全摊到你脸上了。"

熨裤子

"亲爱的，"丈夫问妻子，"为什么我的裤子膝盖以下都没熨呢？""还不是因为电熨斗的电线太短了。"

欢乐家庭





心灵鸡汤标杆集

如果说对我的创业密码做一个总结的话，我觉得是两个字，就是节奏。世界上没有做错的事情，永远是时间错误。——陈天桥

的乌鸦数量：工业生产排放过量二氧化碳，全球变暖的显著气候变化是乌鸦从候鸟成为城市"留守者"的主要原因。

环保学家则持有不同的观点，人类泛滥的生活垃圾，富有蛋白质、脂肪等营养物质，为乌鸦提供了盘踞大城市的食物源。

"消费品时代的大自然清洁工"——乌鸦，被认为严重影响了市容的美观。东京等大城市利用高科技的资源化设备，实施垃圾回收程序，切断乌鸦的食物源。例如，宾馆、餐厅要求使用大型的生活垃圾处理机，先通过洗碗槽，将残羹剩饭全部"吃"进去，然后进行全封闭的自动化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能量不仅可以发电，处理机"吐"出的剩余物还是上等农肥。

或许，乌鸦没有想到，它居然成了人类处理生活垃圾的动力。不过，毋庸置疑的是，古老的乌鸦被年轻的主宰者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了各色解读，它的家族史也就成了"一部人类史的乡野传说"。

（**田生**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6月10日 图/**贾雄虎**）

没有人不想和你坐同一辆豪华轿车，但你需要的，却是轿车坏了还会和你一起搭巴士的人。——美国『脱口秀女王』奥普拉·温弗瑞



男孩的担当

●陈　敏

安徽省立医院血液病房，14岁的女孩王璐瑶躺在雪白的病床上，把脸也藏在雪白的口罩里，只剩一双泪汪汪的眼睛，看着自己的父母。

这两位成年人正在争吵，吵得天翻地覆。母亲王娟边哭边说："我给你打了多少次电话，你才回家？回来了也不肯为女儿捐骨髓配型……"父亲朱地彪坚持己见："放弃治疗，带女儿回家，我在外面打工，哪有那么多钱给医院！"

每次争吵，都以父亲动粗暴打母亲而结束。小璐瑶的病情急转直下，沉默寡言。病区的其他人都愤愤不平。

两天后，这位父亲干脆消失，手机停机。王娟赶回家乡泗县寻找，临时把上小学的儿子朱泽巨叫来照顾姐姐。

3天以后，王娟失望而归。推开病房，听得儿子一语惊人："妈，我要给姐姐配型，救姐姐！""你才12岁！"王娟顾虑捐献骨髓会伤及身体，但小泽巨十分固执。

骨髓配型完成后，结果完全吻合。两个孩子高兴坏了。姐姐给同学朋友发短信：我有救了！弟弟在旁手舞足蹈。惟有母亲，在旁落泪。

手术费至少30万，从哪里来？邻居、亲戚都借遍了。

祸不单行。母亲刚把儿子送回泗县的学校，儿子就失踪了。

母亲立刻赶回泗县。那间年租费1400元的简陋出租屋里空空荡荡，落了薄薄的灰。她长期带着女儿在外治病，儿子只好独自生活，自己烧饭洗衣。屋角堆放着一大堆饮料瓶和硬纸盒。抽屉里，还有一塑料袋的硬币角票。那是小泽巨得知姐姐病情后，利用课余时间在街上捡破烂，一分一角积攒的。

母亲摸着一枚一枚硬币，潸然泪下。随后，她心怀侥幸地赶到了颍上县某镇，期待孩子是被他的爷爷奶奶接走了。谁知，孩子奶奶只是大哭大闹，质问儿媳弄丢了孙子……

孩子终于找到了。他从泗县捡破烂一路到了宿州，用稚嫩的手在白纸上写下了苦难，跪在街头行乞。围观的人嘲讽大于施舍："这小孩肯定是骗子！""讨了钱去打游戏吧。""学什么不好要学讨饭！"

最后，小泽巨被人当成骗子带到了公安局。向母亲述说时，他却不掉一滴泪："心里很难受，但为了姐姐，挨骂也不怕！"

母亲哭着搂住他。

小泽巨又回病房劝姐姐："我会努力挣钱，老姐一定会好！一定找到爸爸救你！"

姐姐笑着说，拉钩，不许反悔！

但是爸爸在哪里？小泽巨赶去奶奶家询问。爷爷说在广州打工，具体地址记不清楚了，奶奶则一口咬定不知道。机灵的孩子发现奶奶家的电话有来电显示，趁他们不注意，抄下了最近的5个手机号码。其中有一个来自广东东莞。小泽巨怕"吓"走了爸爸，决定独自赶去广州，再打电话。有媒体得知此事，跟随拍摄。

在东莞的一家报摊电话亭，小泽巨拨响了那个手机。

"你是不是朱地彪？""是，你是哪位？""我是你儿子，朱泽巨！"

父子很快争吵起来。父亲不肯见儿子，不答应救姐姐，朱泽巨恼了，问："你究竟是不是男人？！是男人，就站出来承担责任！"

父亲砰地挂了电话。

儿子拿着父亲的照片，走访了附近的几十家工厂，无果。

临走那天，小泽巨又偷偷去捡饮料瓶。3个小

另一种惊世之美

●童卉欣

明末清初，有一个人叫李渔，此人年轻时有钱有闲，极富生活情趣，终生以填词赋曲、赏玩游乐为业，末了还写出一本书，叫《闲情偶寄》。其中有一章专讲作者对女性的观点，从眉眼手足、穿着打扮到歌舞才艺，十分详尽。

书中说，女人姿色如何倒在其次，最要紧是要有“态”，有媚态，即为尤物。何谓有态？“犹火之有焰，灯之有光，珠贝金银之有宝色”，这样的描述太玄，他给了两个例子，精彩生动，放到今天，也不过时。

其一，李渔替某有钱人选妾，见到盛装美女不少，一排儿低头站着。要求她们抬头，其中一个毫无羞色，立马抬了；一个不肯，再三再四强求后才抬头；还有一个被要求后，对来人似看非看瞥了一眼，瞬间再安定地抬起头来，待人审视完，又似看非看人一眼，再低下头去。这第三个女子就有“态”。

其二，某春，李渔出门，途遇骤雨，躲雨到一路边亭，不少踏青的女子也奔来避雨。一群人，美丑不一，其中一位，三十出头（当时可不算年轻了），一身白衣，装扮寒素。其他人都挤到亭中，独她一人在亭檐下徘徊，因为亭中已经插不下脚了；挤到亭中的人，都忙着抖落身上的雨珠，独她一人，任其自然，因为檐下雨滴不止，抖也无用，白白现出狼狈的样子；雨停了，其他人都离开了，独她一人迟疑不去，果然，雨又下起来了，她只两步就返回了亭中，其他人也跑回来了，但已经不能再占据有利位置，女子虽然偶然猜中“天意”，脸上仍旧淡淡，并无得意之色；亭子里人挤不下了，又有人站到了檐下，衣衫被打湿得更厉害，白衣女子反替她们拂衣服上的雨水。



李渔评论白衣女：其初之不动，似以郑重而养态，其后之故动，似以徜徉而生态。其养也，出之无心，其生也，亦非有意，皆天机之自起自伏耳。

可见才子必有过人的细腻与慧眼，他眼中的“态”并非人们常想的妩媚妖娆、扭捏作态，而是聪慧狡黠之态、活泼轻盈之态、得体娴雅之态，他眼中的美人也不是年轻、艳丽的靓妆女，而是不失纯真本色的自然之女。

三四百年似乎很漫长，如果参照这样的事例和标准，男人对美女的鉴赏眼光似乎并没有随时代进化，不信，看今日今时，有几个男人能从某女一抬头的眼光里、一避雨的姿势里欣赏出她的惊世之美。

（于少双摘自《珠江晚报》2009年6月5日）



在寂寞无聊中，一个人才能感到跟善于思想的人在一起生活的好处。——卢梭

时，他捡了一满袋子，净重两斤一两，赚到3块5角。他说：“多攒一分钱，姐姐就多一分希望。虽然找不到爸爸，但是我和妈妈不会放弃。”

回到安徽，小泽巨马上打电话给姐姐：“姐，我找到爸爸了，他还带了很多钱给你治病……他现在太忙，过不久就回来看你。”他语音平静，惟有眼泪成串地流出来。

姐姐哽咽了：“真的?!万一我还是好不了……就把我的眼角膜捐出去吧。”

小泽巨说：“别瞎说。你一直都是前5名，一直都在学校领舞，今后还要当舞蹈老师呢。我们不是约好了吗? 长大以后给妈妈买栋大房子，再也不住出租屋……”

通话结束，小泽巨拿出了一张照片：父亲在中间，搂着儿子和女儿，笑得很开心。他抚摩着照片，第一次痛痛快快地哭出声：“爸爸，我和姐姐都特别想你，特别需要你。如果你还是个男人，就像个男人似的站出来吧。”

如果你还是个男人——这是一个男孩对成年男人的期望。

这个六年级小男生塌鼻子，小眼睛，穿着普通牛仔裤，小名“胖子”，丢进人堆里就会消失，但是他在马路上继续捡拾饮料瓶的背影，很有担当，很男人。

（水云间摘自《人生与伴侣》2009年7月下半月版 图/志荣）

只有一个国家的文化和历史活着，这个国家才活着。——阿富汗国家博物馆大门上的横幅

父亲的玻璃女孩

●苏北

一位多情的作家说，女儿是父亲前世的情人。我没有这么煽情，但是有个女儿，对一个男人来说，真是一种无尽的牵挂。女孩儿就像是一件玻璃器皿，不管是宫廷里的藏品，还是民间的家常器具，都是那么的娇脆，有那么一些时候，你感到仿佛是一枚危卵，紧不得松不得，煎心得很。

一个朋友给我短信：正在忐忑不安吧！准备好西瓜和可口饭菜。是啊，这两天女儿高考，我小心得走路都怕踩死蚂蚁，计算好分分秒秒。她肯定是紧张和焦虑的，可是她无事人一般，晚上依然要到12点，早上我则是早早起来，看着钟挨日子。说是7点15分起床，7点10分我便开始读秒，心中忐忑：叫早了怕她没睡足考试迷糊，叫迟了又怕赶不去考场。听到门响，赶紧奔过去，哈哈，舒了一口气，小人儿自己起来了，一副慵懒的样子。于是小心地说，要抓紧，路上塞车……她便开始洗漱梳头。

麻烦在梳头上，读了十多年，就在这一考了，头就梳梳罢了，以后有的是时间梳啊。可是她左一遍右一遍，梳好了拆开，拆开了再梳。我心下焦急，来回在屋里走。她发话了：你走来走去干什么？走得人心烦。于是我嘴里好好好，赶紧又回去坐下。

早餐早已在餐桌上。每天都是几个品种供她选择，因为你搞不清她哪个时候不高兴了："不好吃！"丢下筷子不吃了。早晨早早出去，买了凉面就不敢买冰豆浆了。我知道她总是要吃凉的，可是又怕她吃坏了肚子。都是热的，也不行。"这么烫怎么吃啊？"又是麻烦。

第一天考过，相安无事。可是晚上我坐在客厅里为她看钟：8点半，9点半，10点半……按照规定，考试的日子11点睡觉比较适宜，10点半便可以洗漱洗漱，放松一下，有利入眠。可是我轻轻推开门小声催促她可以洗了，却遭到她的一阵抢白：你干什么呀！我说，10点半了，可以洗了。她却说：我还没有看完！看不完我是睡不着的！我知道我这时讲什么也是没用的，只会坏了她的心情，于是又小心退下，到外面耐心去等……11点了，我在外面故作轻松地讲：11点多啦！准备洗吧。她在里面说，好的。可是半天还是没动。我知道再也不能催她了，于是到床上小心睡着。可无论如何也是睡不着的，便起来到阳台上坐着，我们的阳台是可以看到她的窗子的。我于是便看着她窗口的灯光，等啊，等啊，就要到12点了，门响了。她到卫生间去洗漱了。哗哗的流水声，流在我的心里，我的听觉特别敏锐，她的一举一动，我都能听出来是在干什么。终于听到卫生间关灯的声音，走路的声音，开门，很响地关门……阿弥陀佛……她终于要睡了。我在阳台上静静地等她熄灯。可是又是好半天。我一走神，灯关了。小祖宗，你终于睡了。



她对我说：你别管！我明天精力照样很好。可是丫头你哪里知道，要是休息不好，考试的状态会怎样？

其实早在几天前，我们就小心呵护着了。听到电话铃响，心里都是一紧。不重要的电话，基本不接。有时亲戚来电话表示关心，也是草草几句结束。关心又如何呢？谁也替代不了她，一切只有靠自己。考试的日子，我取回晚报总是收起来，有时女儿问晚报呢？我说没拿。因为报上总是叽叽喳喳讨论考过了的科目，这样的讨论对我们正经受大考的家庭是无益的，它只会干扰我们的心境。

我总拣一些无关紧要的话说说。比如中午她妈妈菜烧得不错，我们表扬。她妈妈说，以后我上街卖炒菜。我说，你去卖炒菜，时间长了，顾客吃出感情，撵着你说：大姐大姐，再来一点。女儿哈哈大笑。

这样的笑声很难得啊！其实这是缓冲压力的最好的武器。女孩儿内心的压力，旁人又如何能理解呢？做父亲的，面对这样一个棘手的宝贝，也只有蹑手蹑脚，大气不敢出啊。

唉，作为一个男人，拥有一个女儿，其实你也就拥有了一个完整的女人。女儿其实是妻子的前半生，从前的那个女孩变成你的妻子，你的女儿也将会成为别人的妻子。

（北方摘自《散文·海外版》
图/宋德禄）

黑眼睛

●〔西班牙〕劳拉·拉腊
○译/刘　洁



那天下午一切似乎都比平时要慢，那个讨厌的红绿灯好像一点也不打算变绿。他一边在人行横道上等候，一边反复想着那个吉卜赛女人几分钟前跟他说的话。她借口给他看手相，想从他这儿弄几个钱。他通常是不相信那些东西的。他对一切没有科学解释的事都持怀疑态度，但是那个女人奇怪的眼神好像在直接对他的心说话，用一种他完全不懂的语言。

“一个吸引人的姑娘，有大大的黑眼睛，她来自远方……”她一边说着一边未经他允许就抓住了他的手。他无法不听她讲话。那些女人很会吸引任何一个路人的注意力，还会做更复杂的，就是让人把注意力一直保持到算命结束。“她来自阿根廷……会一直陪着你，直到你死去。”这是那个未经他允许就自己找上门的算命人说的最后几句话，然后她带着母性的感激的表情和他告辞。可能这就是他不能把她从脑海里抹去的原因。她想告诉他什么？

一个婴儿的哭声把他带回了现实。他的城市的红绿灯和其他地方的完全不一样。如果它不一下变绿，就会很长时间都不变。他开始不耐烦起来。“直到你死去。”虽然他不很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但是想到可能是指和他共度余生的那个女人，他就平静下来。他甩了一下头。试图从中找到点什么意思是很荒谬的事。肯定她对在街上拦住的每个人都这样胡扯。但是，为什么他无法停止想这些？下午就去找心理医生吧。在大城市里生活的焦虑又开始钻进他的脑袋。这见鬼的红绿灯怎么了？

在他旁边，是一个皮肤黝黑的姑娘，沉浸在一本厚书里，和他一样，也在等着过马路，但是她好像并不着急。在乱糟糟的环境里她看起来很平静。她散发出一种特别的光芒，是少数幸运者独有的光芒，他们能从微小的事物中找到幸福；对那些事物我们大多数凡夫俗子都不懂得欣赏，而实际上正是这些使我们的生命与众不同，过得值得。他注视着她，可以看到那种光并感觉到她的气息所散发出的宁静，是熏香和花朵混合的味道。真是迷人，他想。

“一个吸引人的姑娘……会一直陪着你，直到你死去。”那些话再次开始折磨他。红绿灯也仍然是红的。那个姑娘的小说想必很有趣，因为她沉浸在书页里，好像周遭的一切都与她毫不相干。她向前迈了一步，准备穿过马路，注意力还在书上。看到她的举动，他也迈步向前。他加紧脚步，停在那儿已经浪费了太多时间。刚刚超过那个姑娘，一声讨厌的巨响就有力地刺进了他的耳朵，让他有几秒钟时间不知所措。毫无疑问，那是巨大的车喇叭声，但是已经于事无补。汽车来不及刹车，而他也没时间向旁边避让。躺在人行横道中间，他只能隐约听到只言片语、伤心的喊叫声和他周围杂沓的脚步声。发生什么事了？

他睁开眼睛。眼前一片模糊，突然一切似乎都变成了梦境，在那样的梦里你试图醒来起身，但是你的身体没有反应，非常沉重。在一堆模糊的面孔里，有一张认识的脸和一双美丽的大大的黑眼睛。是和他一起等红绿灯的那个女孩，他想起来了。她比看书时让人透过刘海儿看到的样子更加漂亮。但是，她在这儿干什么？为什么那样看着他？还有……她为什么哭泣？她说的话他一点也不明白。突然那个吉卜赛女人的话又在他脑海里回响，“一个吸引人的姑娘，有大大的黑眼睛，她来自远方……”他努力动动嘴唇，但是没能说出一个字。

那个姑娘抚摸着他的脸，向他露出从未见过的最温柔最亲切的微笑，并甜美地对他说话：“平静一些，现在你得安静……我会和你在一起。”这是他能听清楚的最后的话。于是他也微笑了一下，在那个姑娘的怀抱里他感到自己完整、宁静、踏实、幸福。他再次专注地看了她一眼，然后闭上眼睛。她就是那个会和他在一起的女人……直到生命的尽头。

（石景琼摘自《译林》2009年3月17日　图/贾雄虎）

一切都像一场梦。梦里鸽哨划过。天边飞过一群白鸽。它们扑扇着翅膀，在上空留下几片叫做回忆的羽毛，便匆匆飞走了。——流月《与夏天不只遇见》



韩晗：思想的"神童"

●黄忠媛

"出名要趁早。"如果张爱玲是先知，那么这句话便是对韩晗说的。

这位23岁便被冠以"著名学者"之称的青年，其成就几乎遍布文学领域的各个方面——文学创作、文学史研究、文艺美学、文论、戏剧电影研究、文艺评论、社会评论……23岁生日那天，他甚至将20万字的《西方文论简介》全文独立翻译工作的完成，作为送给自己的礼物。这些很多人花一辈子也不一定能取得的成就，韩晗似乎轻而易举就把它们一一揽入怀中。

谁动了童年的"奶酪"

同许多"天才"一样，韩晗有着一个与众不同的童年。

在父亲韩鄂辉的要求下，韩晗一岁多开始学画；两岁起每天背5首唐诗；3岁之后，韩晗在书法班开始书法启蒙。

韩晗7岁时，突发病毒性心肌炎，被迫终止了他刚刚开始的校园生活。韩晗的小学，是在父亲的书房里伴着父亲珍藏多年的连环画和《辞海》读完的。

然而，缺少玩伴的童年也没有影响他阳光的性格。这种阳光，透过韩晗作品的字里行间和他的发展轨迹，丝丝缕缕映射出来。

著名文学家陈应松在写给《寂寞城市》的序中如此评价：韩晗是一个相当优秀的青年作家，他的文字华美，带有文化意味，并包含有这个时代最需要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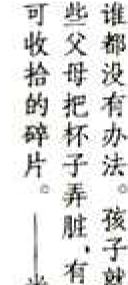
《寂寞城市》是韩晗高考结束当天开始创作的。可能是之前备考的压抑，韩晗刚从高考考场下来，就感觉平时被束缚的写作神经一下子被调动了，他开始对着电脑疯狂地敲击这部似乎早已存活在内心的青春爱情小说。

19万字的小说写完后又几易其稿，但直到定稿时韩晗还没思考出该给小说起个什么书名。后来偶然听到一首叫做《寂寞城市》的歌，觉得这四个字与小说的主题十分吻合，于是就借用了这个名字。然而，这部小说，却没有过多渲染青春年少的压抑，其中透出的生生不息的力量，让人感到希望的存在，这不是刻意矫情。热爱文学的同时，韩晗是一个努力的好学生。这在"80后"善于标榜个性的写手中，难免显得另类。其实，韩晗还爱好收藏。8岁起便走进文物市场淘古币，寻古书，迄今已藏书数万册。2006年，他因此被湖北省黄石市授予"书香门第"称号。

用灵魂与国学对话

《寂寞城市》出版，韩晗一夜成名。

然而，韩晗的选择又一次出乎人们的意料。他一边保持纯文学写作，一边将发展方向转向文学理论研究。这也是父亲面对大学生专业素质普遍滑坡现象而对韩晗提出的要求。他更希望自



意林专题

谁都没有办法。孩子就像一只洁净的玻璃杯，拿过它的人会在上面留下手印。有些父母把杯子弄脏，有些父母把杯子弄裂，还有少数父母将孩子的童年摧毁成不可收拾的碎片。——米奇·阿尔博姆《你在天堂里遇见的五个人》

己的儿子能多读理论书籍，充实自己的大脑，并要求韩晗每个月写一篇学术论文，找专业老师、校外专家点评，并送到核心期刊发表。

凭借韩晗自己本身作为一个作家的勤奋，加上他对于文字先天的感悟，通过对老师们的谦虚求教，仅仅两个月的时间，韩晗便驾轻就熟地掌握了学术论文的写作立意方式。2006年元月，他的戏剧论文《从当下戏剧现状试论中国戏剧发展前景》发表于中国戏剧核心期刊《四川戏剧》之上；2006年2月，另一部文学史论文《上清旧文学之弊，下开新儒家之源——关于〈学衡〉杂志的再思考与再认识》发表于国家级核心期刊《船山学刊》上，并受到了著名文学评论家王达敏教授的点评……而这些，仅仅是他一年里面发表论文的一部分。

韩晗的部分作品还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成为该资料50余年来最年轻的被转载者之一。其中两篇论文两夺中国戏剧文学奖理论一等奖，成为中国戏剧文学史上最年轻的获奖者。

2006年5月，韩晗的学术专著《文化的撒旦和上帝》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7年7月，韩晗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中国传媒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师从于著名学者周华斌教授。站在新起点之上的韩晗，现在仍然是一个在学术界与散文界非常活跃的"猛将"。进校半年，韩晗已经在《读者》杂志上发表了三篇散文，并在其他省部级期刊上发表了数十篇散文、论文。其间顺利地与郭敬明、张悦然等青年作家一道，破格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成为最年轻的会员之一。

走大国小城，怀天下之忧

"我将已出版书所有版税的10%捐出来，进行目前国内物质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如果国家支持且条件准许，我还想在下一步设立'中国古镇与文化遗址保护基金'。在此我承诺，无论今后出版多少作品，获得多少版税，我将会一直遵循这个承诺。"2006年10月，韩晗在人民网发表公开信，如是写道。

这个承诺，缘于他对中国大地上那些遍体鳞伤的遗风古镇的深情。

2004年，韩晗在父亲的陪伴下上路了。与很多观光客不同，韩晗的目光从一开始就穿越年龄的界限，投向"遥远"的古镇。这种遥远，在于它们要么正在被人遗忘，要么在于它们的未来正断送在旅游者的脚下。而这些与传统文化紧密相连的物质类留存，应该被人们保护。

"作家必须是具备人性良知与社会责任感的专业叙述者。"韩晗在博客中说道，并选择"义捐版税"首开行动先河。

2006年，他的行走笔记《大国小城》在敦煌出版社出版。韩晗对传统文化的理解与认知、自豪与忧虑，淋漓尽致地在书中展示出来。"有一部经典的电影，让人想起一句话：'瓦尔特走了，谁来包围萨拉热窝？'而现在，我们要不停地拷问自己，'张岱年、启功走了，谁来包围我们的思想？'"这样的文字，同样让读者反思。韩晗沉稳又不失新锐的大文化散文，使之在媚俗的风潮中树立了独特的人文气质。

（孟宪忠摘自《中华儿女·青联刊》2008年第8期）

李禾禾的单飞之路

●陈　梅

2007年4月，已过任职年龄的李肇星离开外交部部长的岗位。他的家庭生活才为人所知，人们开始知道李肇星有个神童儿子李禾禾。禾禾不仅考入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而且还被哈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虽然有个高官父亲。但李禾禾在美国一直靠贷款、打工挣学费，生活很低调。为此，李肇星的解释是："我和儿子有君子协议……"

爱子不纵，高官"哭穷"

由于常年担任驻外使节，李肇星夫妇俩很晚才生下儿子李禾禾。为了帮助儿子在人生道路上走得更稳，他们达成一致意见：培养儿子优秀的品质比什么都重要。

李肇星夫妇生活俭朴，在父母的影响下，禾禾从小在吃穿上从不与人攀比。

有一次学校组织春游，禾禾悄悄地问秦小梅："妈妈，春游的时候，我们班同学都带饮料，我带什么？"以前外出，禾禾从来都是很自然地把水壶装上白开水带上。等儿子睡着以后，李肇星和夫人紧急商量，最后的结论是：环境对孩子的影响很大，不能滋长孩子的攀比心理，更不能纵容孩子从小就追求生活享受。

第二天一早，李肇星对儿子说："不是我们不想给你买可乐，之所以不买有几点原因：一、春游时天热，喝白开水比喝甜水解渴；二、吃喝穿戴只是外在的东西，没出息的人才会追

意林专

每个人都有不可换回的旧梦，重寻旧梦的代价往往是我们付不起的，当你付得起时，又无法重温。——张小娴



求漂亮的外壳。”乖巧的禾禾听进了爸爸的话，从那以后不再提待遇问题了。

父子“不认”，各行其路

禾禾进入高中后，说话做事越来越独立。像所有青春期的孩子一样，他开始挣脱父母的怀抱。

李肇星夫妇一度希望禾禾子承父业。可是说了几次都被儿子一句“我自己的事情我自己决定”顶了回来。

经过冷静思考，李肇星召开了一次家庭会议，宣布：父母将充分尊重禾禾的个人空间和选择的权利，他学习什么，将来去哪里深造，都由他自己决定。但他必须对自己的选择负责，独立面对生活的各种困难，不能利用父母的资源为自己创造条件。禾禾一听，满口答应。

李肇星夫妇对禾禾尽量采取“放任自流”的方式。对于禾禾的东西，他和妻子从不乱动，哪怕是看见他房间杂乱，也只是提醒他适当收拾屋子，绝不越权帮忙。

转眼，禾禾高中毕业了，填报志愿是人生大事，李肇星想来想去，还是忍不住推荐儿子报考自己的母校——北大。谁料，禾禾却轻描淡写地说：“我想考清华。”李肇星只好作罢。高考成绩出来后，禾禾被清华大学录取了。

可没等李肇星松口气，突然有一天，禾禾说：“爸爸，我不上清华了。”李肇星大吃一惊，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直到有一天，禾禾把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放到李肇星面前，李肇星这才真正领略到儿子的大胆和独立，他事先竟然一点儿口风都不漏，一个人埋头完成了从申请、考试到被录取的整个过程。

雏鹰终于要展翅飞翔了，李肇星叹了一口气，欣慰自豪的同时，心中竟有一丝失落，一方面盼望孩子独立，另一方面当孩子真的单飞时，又有些依依不舍，牵肠挂肚。

父爱博大，雏鹰翱翔

1999年，李肇星担任中国驻美大使。他到美国后，禾禾有时也出入使馆，但是很少有人知道他就是李肇星的儿子，他每次只是来看看父亲就走。2001年，禾禾以年级第一的成绩从宾夕法尼亚大学毕业。两个月后，被美国戴尔计算机公司聘用。

看着儿子青春而自信的脸，李肇星非常欣慰，他感觉到父子俩的心贴得更近了。他和儿子击掌



盟誓：他们要互相比拼，看谁能做出更大的成就。

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心高志远的他又报考了哈佛大学并被工商管理学院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这次禾禾又“故伎重演”，好几个月后，李肇星才知道儿子又读书去了。哈佛大学有多难考啊，可以想象儿子一边工作一边备考的紧张和辛苦。禾禾没有向父母提学费的事，他说学费和生活费由自己的储蓄和银行贷款支付就足够了。

2003年，李肇星就任中国外交部部长。重视“外交为民”的李肇星主张让民众走进外交部，实地了解中国外交。渐渐地，在美国也有些人知道李禾禾是李肇星的儿子。有人提出资助李禾禾在美国的学费和生活费；很多外国大公司都想争取禾禾到他们公司工作。李禾禾一概拒绝。一方面他不愿意利用父亲的关系得到任何不属于他的东西，另一方面，他也不能让别人利用他损害父亲和祖国的利益。

2007年4月，已过任职年龄的李肇星离开外交部部长的岗位。此时，禾禾也将从哈佛大学毕业。父亲已退休，他不再担心生活在父亲的光环下，他决定回国效力。知道儿子的想法后，李肇星非常高兴，这样父子俩就可以生活在一起了。到那时，他就会满面春风地说：多年父子成兄弟，踏平坎坷成大道！

（**杨兴文**摘自《中国妇女》）

意林专题

于别的事情你可以说值不值得，但惟独爱情，你不能用这个衡量。爱情的每次发生，都是值得的。——即使是没有结局的爱情，也会滋润你的心田

妈妈要我做一个透明人

●钟 河

2009“大本钟奖”英国十大杰出华人青年评选上月揭晓，牛津大学政治经济哲学学生会主席薄瓜瓜当选为十大杰出青年之一。

一名年仅22岁的大学生在海外获此殊荣，作为薄一波的孙子、薄熙来的儿子，许多人从薄瓜瓜的身上引发出了对他家庭背景的联想。

给妈妈狂发E-mail

“瓜瓜”这个名字，总让人感到是个五六岁的孩子，很难想象在牛津大学里念书的还有叫“瓜瓜”的。

薄瓜瓜说，这个名字是自然而然叫出来的。爷爷曾经给他起了一个很大气的名字叫“旷逸”，他觉得自己还不配叫。“薄瓜瓜”也就成了他惟一的名字了。

12岁那年，薄瓜瓜做出了第一个改写未来的决定：去英国读书。

他报考了英国哈罗公学，英国前首相丘吉尔的母校。

首次联系失败了。面对失败，这个“根正苗红”的红色子弟复制了前辈们的策略，农村包围城市：先到英国边远地区学了三个月语言，然后进入派波威克预备学校。

13岁时，薄瓜瓜的战略获得了成功：在预考中获得名额后，经全英公立学校统考，他被英国哈罗公学录取，并且是该校建校近500年来的第一位中国内地学生。

哈罗公学是一个非常传统的学校，绝不给学生舒适的生活。英国的传统观念看不起那些谈钱谈地位的人，不少人连“贵族”这个词都要回避。这种学校的生活条件也十分简陋，甚至连暖气都不开，就是要让你吃些苦，磨炼你的心志。

最开始的时候，薄瓜瓜特别想家人，尤其想妈妈。但是新生不允许用电话，一个月后才可以每周打10分钟，薄瓜瓜就给妈妈狂发E-mail，一周就发了80多封。但为了锻炼他，他妈妈就是不回信。

得高分没有秘密

薄瓜瓜是哈罗公学的奖学金学生，资料上记载着他毕业考试得了11个“A加星”，名列前茅。

Mel Mrowiec先生目前是哈罗公校的校长，在2001年至2004年间，他也是薄瓜瓜的“班主任”。他回忆说：“瓜瓜是我们哈罗公校的第一位来自中国大陆的学生，他和其他16个男孩一起进入我们学校，他是当中最聪明也最认真的孩子，而且所有功课都非常棒。可以说瓜瓜使我对中国学生的印象好极了，他改变了中国孩子在我心中的形象，他周围的同学也从他那里知道了更多关于中国的事情，他是我非常难忘的学生之一。”



后来，薄瓜瓜又以全额奖学金的优异成绩进入了牛津大学，薄瓜瓜就读的是贝利奥尔学院的政治经济哲学专业，那是牛津最好的本科专业。有些人甚至先上牛津的研究生，再考该科本科。薄瓜瓜在牛津不仅表现出极强的学习能力，更表现了他的超凡的组织才能。一个中国学生同时当选为全校学科PPE的主席和“欧洲事务委员会”这种重要组织的执行主席，实在是难能可贵。

要享受误解

薄瓜瓜获得“英国十大杰出华人青年奖”后，许多中国人总把这些跟他的家庭联系起来。特别是有的报道标题这样写：《薄熙来之子当选英十大杰出华人青年》，居然没有出现薄瓜瓜的名字。

薄瓜瓜说他不会为了这些误解去跟别人较劲，因为要做的事很多，与其把心思放在为自己正名，消除猜疑上，不如把精力投放在更有益的事情上，多做一些建设性的工作。

“我不担心，我又没做什么亏心事，既然人们对我有猜疑有好奇，那我就应当更透明，让人看清我到底什么样。我妈妈说，人要彻底就要透明。”薄瓜瓜说。

（流星雨摘自《上海家庭报》2009年6月25日 专题插图/孙红岗）



意林专题

我们每天都要拋开对明日的忧虑，因为它们就像跳蚤，会吸食我们的能量。

那是我妻子的事业

●姚文冬

在小城，他是尽人皆知的有钱人——豪宅"都市佳苑"是他开发的，繁华的商贸街也是他开发的。我不认识他，但他妻子是我高中同学，所以多了几分关注。

她家在一个偏远的村里，高考落榜后在电视台找了份临时工，偶尔当一次替补播音。那时，他还是个街头小混混，进过一次拘留所。但第一次在电视里看到她，他的心忽然就安分下来。他们恋爱后不久，她自费上了大学，后来到一家机关上班。他开始做生意，生活渐渐好了起来。

这样的夫妻，人们多会世俗地猜测：她是因为爱财才会和他走到一起；他那么有钱，说不定包了二奶。我也想，剥去金钱的华衣，他们之间有爱情吗？

一次，我和电视台的朋友吃饭，问起她，问他们真的相爱吗？

朋友说，当初他对她一见钟情，不管刮风下雨整天往电视台跑。一天下班，他还赖在门口不走，被保安推倒在地，在场的人哄堂大笑，惟独她过去把他扶起来，问，疼吗？这一扶一问，他的眼泪就流了下来。

不久，她辞了电视台的工作，自费上大学，钱是他借遍亲朋好友凑来的。后来，他开了饭店，一边供她上学一边还债。之后他又开商场，承包工程，有了今天的家业。而她，始终没放弃自己收入不高的工作。

可是，一个曾有过劣迹且有钱的男人，真的不会辜负她吗？

前不久，我和朋友聚会，遇上他。朋友和他很熟，他主动过来和我们打招呼。当朋友介绍我是他妻子的老乡时，他兴奋地问，你也是柳桥村的吗？话里透着无比的亲切。

我说我们是同学，不是一个村的。他说，那我也要敬你酒。然后，他就说开了，柳桥村是个好地方啊，柳河很美，我岳父的那些地很肥沃，是全村最好的。

我正惊讶于他话里话外对妻子娘家的自豪感，他又一脸兴奋地说，今年，我岳父承包了十几亩地种花生，当时花生的价钱是每斤2元，已经可以赚不少，不想秋后大丰收，亩产800斤，价钱涨到了每斤3元，他老人家都乐蒙了。

我说，你对庄稼活儿还挺在行呢。他说，当然了，夏天我还去给岳父的花生地锄草呢！有人打趣，你开着宝马去地里锄草？他说，嗯，从我和妻子定亲开始，我每年都去她家种地，我妻子锄草没我快，我锄完了一垄，她才锄到一半，我从第二垄折转回来，才在地中间碰上她，呵呵。

听起来，一个家财万贯的人做这些农活，有点儿滑稽，但我从他的话语间品出了爱的滋味。

一会儿，有人羡慕地说，人活到你这份儿上，就什么烦恼也没有了，他说，怎么会呢？我妻子的单位要搞精简，她是自费生，不是公务员的编制，可能会被辞掉，她心情不好，我一直为这事犯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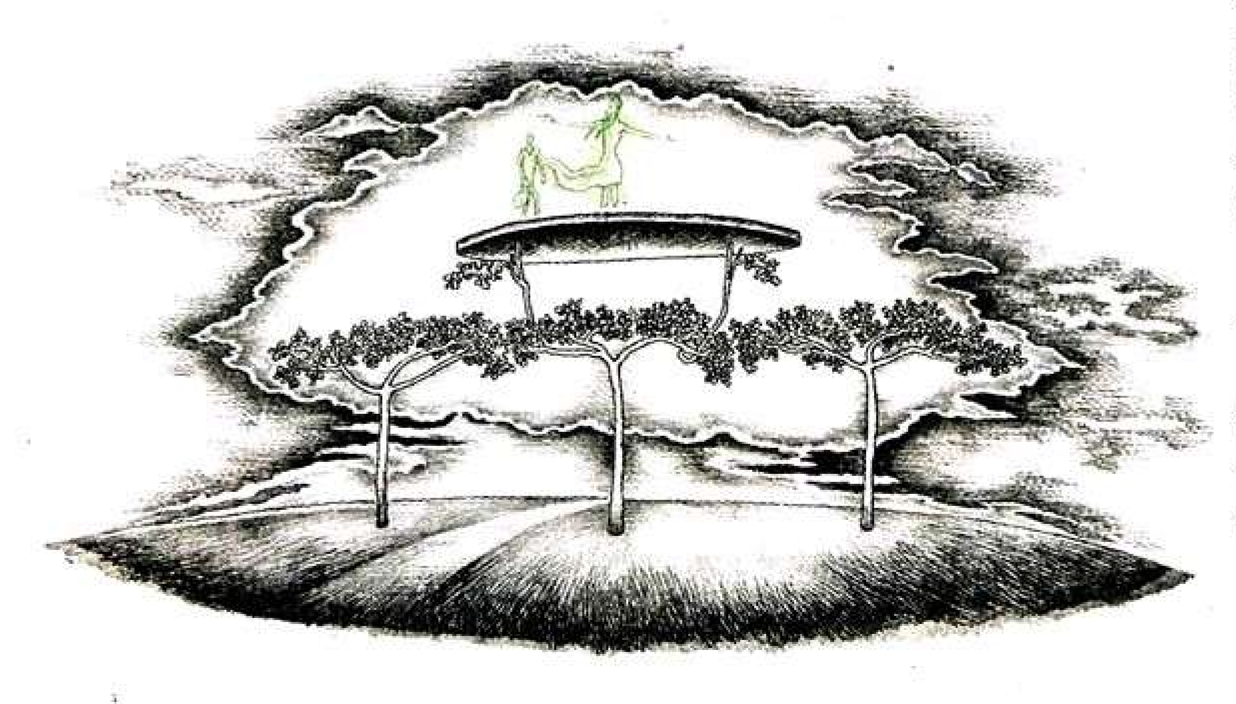
有人不解地问，你会在乎她挣的那几个小钱？他显得很震惊，直盯着对方的眼睛，这怎么能是钱的事呢，那可是我妻子的事业啊！

那个人羞愧无言，而眼前这个男人的品质、言行，已经解答了我心中关于他和妻子感情的所有疑问：一个日进斗金的男人，居然为妻子将失去月薪千元的工作烦恼；一个衣着光鲜的事业有成者，居然坚持年年下乡为岳父的土地操劳，他心里装的，全是爱和尊重。

她嫁给一个心里装满爱的人，怎么会不幸福呢？

我也终于明白，对爱情来说，有钱和没钱都不是最重要的；无论什么人，无论什么时候，无论贫穷还是富有，爱情，只能以爱情做参照。

（花恋蝶摘自《女士》2009年第6期 图/廖新生）



世间感动 我爱我家

人际关系这门学科永远没有学成毕业的时候，每天都似投身于沙石中缓缓磨动，皮破血流之余所积得的宝贵经验，便是一般人说的圆滑。——亦舒《我的前半生》

一位重要和必不可少的人

●译/陈　音

曼纽尔一定要忙于做事，否则他就会感觉人生毫无意义，感觉他在浪费他的时间，感觉社会不再需要他，感觉没人爱他、没人想要他。

所以，他从早上起床就有一大堆事情要做：观看电视早晨新闻（过去的一个晚上可能发生了什么事情），阅读报纸（昨天可能发生了什么事情），叫他的妻子别让孩子们上学迟到了，备车，叫出租车，乘公共汽车和地铁，但却总是集中精神，寻找机会，看看手表，有可能的话，就用手机打几个电话——关键是要确保让每个人都看到他是一位重要的人，是一位对这个世间有用的人。

曼纽尔到达上班的地方后，立即就开始专心处理等待着他处理的成堆文件。如果他是一位雇员，他会尽一切可能让老板注意到他按时上班。如果他是一位老板，他就会让所有雇员立即开始工作。如果没有什么重要的活要做，曼纽尔就一定会去拓展一些，开创一些，实施一项新计划，让他们有新的事情去做。

曼纽尔去吃午饭的时候，从来不会独自一人去。如果他是老板，他会跟他的朋友坐在一起，讨论新的市场策略，大说竞争者的坏话，而且总是留有一手。他还会以自豪的口吻抱怨自己工作过度。如果曼纽尔是雇员，他也会跟他的朋友坐在一起，抱怨老板，说他经常要加班，很绝望（但带着自豪的口吻）说公司太过于依赖他了。

曼纽尔整个下午都要工作，无论他是老板还是雇员。他会不时地看一眼手表，尽管已经到了下班时间，但他仍然要在这里解决一个细节，要到那里签署一个



文件。他是一个诚实的男人，他想证明是拿钱做事的人，他没有辜负别人对他的期望，没有辜负他父母的梦想。他父母为了让他能够得到必须的教育，付出了很多很多。

他最后终于还是回家了。到家后，他洗了澡，换上舒适的衣服，然后坐下来跟家人一起吃晚饭。他会问孩子们在学校的事情，问妻子这一天过得怎样。他还会不时地谈到他的工作，为的是起到一个榜样的作用——因为他并不想把忧虑带回家。吃完晚饭后，孩子们立即就离开餐桌，跑去玩电脑了，因为他们对榜样、责任之类的事情毫无兴趣。曼纽尔也走去坐在电视机前面，观看新闻，即那些可能发生在下午的事情。

他睡觉之前，总是要先看看那些放在床头柜上的技术书——无论他是老板还是雇员，他都知道竞争是激烈的，如果跟不上形势，就会有丢失工作的危险，然后就得面对最糟糕的诅咒：失业。

他会与妻子说一会儿话，毕竟，他是一位温和的、努力工作和有爱心的男人，关心他自己的家庭，任何情况下都要保卫这个家。睡意很快就来了，曼纽尔睡得很沉，因为他知道第二天将会是非常繁忙的一天，所以他得补足能量。

有一天晚上，曼纽尔做了一个梦。

一位天使问他："你在为谁做事呢？"

他回答说他是个负责任的人。

天使接着问："你一天之内是否能够就歇15分钟，什么也不做，只是看看这个世界，看看你自己呢？"

曼纽尔说他愿意这样做，但是他没有时间那样做。

"你是在想愚弄我，"天使说，"每个人都有时间那样做，他们缺少的只是勇气。如果工作能够帮助我们考虑我们正在做的事情，那么工作对我们来说就是一种祝福。但是，如果工作的作用只是防止我们考虑人生的意义，那么工作对我们来说就是一种诅咒。"

曼纽尔半夜里惊醒过来，一身全是冷汗。勇气？一个能够为家庭牺牲自己的男人怎可能没有勇气停下来歇15分钟呢？

曼纽尔想，最好是继续睡觉，这只不过是一个梦，这种问题不会给你什么好处的，再说，明天将是一个非常繁忙的一天。

（梁衍军摘　图/志荣）

讨厌是刹车，学习是踩油门；讨厌只是一种姿态的标榜和心理平衡术，学习则使人进步。学习最讨厌的人，学习其寸之所长，学习其闪光点，有助于自我前行。——向最讨厌的人学习，也是学习型社会的应有之义

她们的光芒照亮了《史记》

●郭灿金

除了皇亲国戚之外，走进《史记》里的女性寥寥无几，而在这少之又少的女性之中，有几位母亲的形象却令人过目不忘：赵括的母亲，陈婴的母亲，王陵的母亲，张汤的母亲，还有吴起麾下一位不知名的士卒的母亲……这些伟大的母亲没有留下姓名，留下的仅仅是吉光片羽，星星点点。这些母亲闪耀着异样的光芒，温暖的光芒，她们的光芒照亮了《史记》。

第一个是一位悲情的母亲，不但没有留下姓名，连她的儿子也没有留下姓名，后人仅仅知道她的儿子是吴起麾下的一名普通士兵。

这名士兵名不见经传，长期的行军打仗让他的整体免疫力下降，以致身上生出了恶性脓疮。生脓疮毕竟是件痛苦的事情，但该士兵却在痛苦之中感到了幸福，因为他一夜之间成了名人。他成为名人不是因为有战功，而是因为军队的最高长官吴起，亲自趴在毒疮上为他吸脓。

可是，当这个幸运的士兵的母亲听说这件事之后却放声大哭："我是想起了孩子他爹，当年，孩子他爹也跟随吴将军当兵，孩子他爹也生了脓疮，当时也是吴将军替他往外吸的脓。后来，他就如同服用了兴奋剂，在战场上像一条狼狗一样勇往直前，最后，我的丈夫就死在敌人手里了。如今吴将军又为我儿子吸吮毒疮，我想，我儿子离死亡也就不远了。我哭他，是因为吴将军吸的是脓血，要的是性命啊！"



其实，吴起就是一个冷血的魔鬼，他是个狂热的官本位主义者，他心里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如何跻身公卿。他所做的一切都在为自己的这一目的服务，杀妻求将，拒绝为母亲料理丧事，为士兵吮吸脓血，都是吴起为自己的公卿梦想所付出的努力。士兵的母亲看透了其中的把戏，她因此预见到了儿子悲惨的未来。

一将功成脓血干，一将功成万骨枯啊！

和这位不知名的士兵相比，赵括称得上是声名显赫。赵括的父亲赵奢是一代名将，他是战国时代赵国人，和廉颇、蔺相如等齐名。

孝成王七年（前 259 年），秦军与赵军在长平对阵，那时赵奢已死，蔺相如也已病危，赵王派廉颇率兵迎战秦军，结果赵军遭遇了连败，廉颇分析形势后，决定每天高挂免战牌。

秦军无奈，就派遣间谍到处散布谣言，说什么"秦军所厌恶忌讳的，就是怕赵奢的儿子赵括来做将军"，目的就是让赵国换下老谋深算的廉颇，改用军事战略尚不成熟的赵括。

赵王信以为真，拿来秦军的棒槌就当针认，兴冲冲地任命赵括取代廉颇做将军，梦想毕其功于一役。

儿子当了赵国的将军，可把赵括的母亲吓了一大跳，她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反对国王的这项任命。赵母条分缕析地说："赵括他虚荣贪财，高高在上，脱离群众，大王赏赐的金帛，他也全都带回家收藏起来。我希望大王不要派他领兵。"赵王说："我意已决，赵括做将军之事已是板上钉钉，无可更改！"

话已至此，赵括的母亲说出了一句石破天惊的话："既然您一定要派他领兵，如果他有不称职的情况，我只求免受株连。"

最后，赵括以自己的身死名裂，证明了母亲的正确。但是，有的母亲为了坚定儿子的信心，采用的是相反的方式。譬如王陵的母亲，就采用自杀这种激烈的方式，让儿子服从自己所作的决定。

胜者注视的是问题的答案，而败者只看到答案的问题；胜者往往是答案的组成部分，而败者往往是问题的组成部分；胜者有计划，败者有托词；胜者常说：虽有困难，还是办得到；败者常说：虽然办得到，但是太困难。——李昌钰

勿忘我

● 汪曾祺



徐立和吕曼真是一对玉人。徐立的眉毛长而黑，头发有一点卷。吕曼真像一颗香白杏。他们穿戴得很讲究，好像随时要到照相馆去照相。两人感情极好。每天早晨并肩骑自行车去上班，两辆车好像是一辆，只是有四个轱辘，两个座。居民楼的家属老太太背后叫他们是“天仙配”。这种赞美徐立和吕曼也知道，觉得有点俗，不过也还很喜欢。

吕曼死了，死于肺癌，徐立花了很高的价钱买了一个极其精致的骨灰盒，把吕曼骨灰捧回来。他把骨灰盒放在写字台上。写字台上很干净，东西很少，左侧是一盏台灯，右侧便是吕曼的骨灰盒。骨灰盒旁边是一个白瓷的小花瓶。花瓶里经常插一枝鲜花。马蹄莲、康乃馨、月季……有时他到野地里采来一丛蓝色的小花。有人问：“这是什么花？”

“Forget-me-not（勿忘我）！”

过了半年，徐立又认识了一个女朋友，名叫林茜，林茜长得也很好看，像一颗水蜜桃。林茜常上徐立家里来。来的次数越来越多，走得越来越晚。

他们要结婚了。少不得要置办一些东西。丝绵被、毛毯、新枕套、床单。窗帘也要换换。林茜不喜欢原来窗帘的颜色。

林茜买了一个中号唐三彩骆驼。

“好看不好看？”

“好看！你的审美趣味很高。”

唐三彩放在哪儿呢？哪儿也不合适。林茜几次斜着眼睛看那骨灰盒。

第二天，骨灰盒挪开了。原来的地方放了唐三彩骆驼。骨灰盒放在哪里呢？徐立想了想，放到了阳台的一角。

过了半年，徐立搬家了。

什么都搬走了，只落下了吕曼的骨灰盒。

他忘了。

（水云间摘自《西江月·语林》2009年第7期 图/连国庆）

王陵和刘邦是同乡，但王陵是当地著名的富豪，刘邦则是流里流气的瘪三。尽管刘邦当年谁也不怕，但对王陵则避让三分。

但是，王陵心理上一直很藐视刘邦，也从来都没有真正佩服过刘邦。尤其是当他看到原来根本不如自己的刘邦居然成为一代枭雄的时候，心里的酸味就更加浓重。

然而形势比人强，在秦末乱世，一个人的成功靠的是多方面的积累，家里曾经有钱不是一个人成功的必然理由。当楚汉相争的局面初步形成，王陵就需要挑边站了，要么依附他人，要么自取灭亡。万不得已，他选择了刘邦，但内心的不服气却时时存在。

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不久，项羽就盯上了王陵。他派人把王陵的母亲挟持过来，极尽礼节，想以此招降王陵。王陵派手下前来探望母亲，在送别他们时，王陵的母亲说：“我知道王陵原来不服气汉王，但是在我看来，将来得到天下的一定是汉王。请替我转告王陵，要小心地侍奉汉王，千万不要因为我的缘故而有三心二意。为了避免王陵节外生枝，我将以死来为你们送行。”说罢即拔剑自刎而死。

美好计划成了泡影，项羽大为恼火，随即传令将已经自杀的王陵之母投入开水中给煮了。王陵从此铁了心跟随刘邦干革命。建国后，王陵被封为安国侯，并且成为刘邦去世后重要的托命大臣，后来接任曹参做了右丞相。

因此，当王陵回顾往事时，一定会为母亲的远见卓识而百感交集。

这些母亲虽然没有留下姓名，但是历史却顽强地记住了她们。

（笑笑摘自《南方》 图/宋德禄）

旅程无非两种，一种只是为了到达终点，那样生命便只剩下生与死的两点；另一种是把视线和心灵投入到沿途的风景和遭遇中，那么他的生命将是丰富的。——米兰·昆德拉

如果你要树敌，就胜过你的朋友，如果你要得到朋友，那就让你的朋友胜过你。

国家的远见

●胡尧熙

2008年9月，韩国《中央日报》发放了7万份调查表，想知道本国公民最讨厌哪个国家？结果显示，半数以上韩国人最讨厌日本，其次是中国，排在第三位的是同胞朝鲜。但韩国人在讨厌的情绪之外，却有难能可贵的地方，他们一面讨厌日本，一面又将日本列为“最应该学习的国家”；一面抗议美国在韩驻军，一面又认为它是仅次于日本的学习对象。在亚洲四小龙的发展都集体低迷的情况下，刚烈的韩国人也学会了务实。

其实国家之间互不喜欢也并非是亚洲人的独有弊病。荷兰的花匠也不太喜欢英国人，觉得他们都是暴发户，对花卉艺术一窍不通，但又不得不承认，英国是荷兰花卉的最大进口国，养活了一大批花农，提升了GDP；加拿大人靠着美国生活，经济模式和生活习惯都原版照搬，依赖的同时也有怨言。相互抵触，相互竞争却又彼此依存的国家关系随处可见，但相互学习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旋律。

最近一个向讨厌的国家学习，并获得成功的是爱尔兰，他们已经成功地取代了印度，成为新的世界软件园。谈论印度的崛起，绕不开的是“双低”：低劳动力成本、低公司税率。“双低”在10年间把印度拉扯成和中国齐名的世界工厂，把12亿人领入现代化的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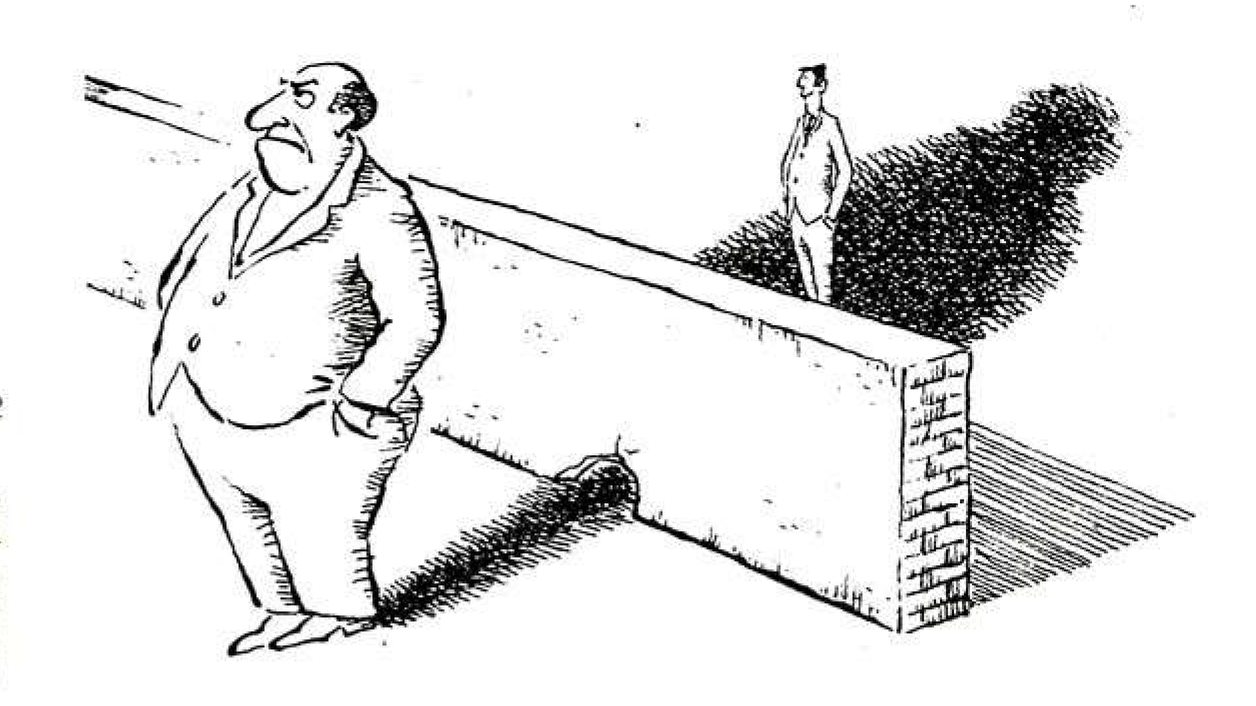
爱尔兰发展投资局从2003年起把印度作为学习对象，工作人员用10个月的时间定出了可以和印度抗衡的低公司税。12.5%的税率吸引了超过1000家国际公司在爱尔兰设立分部，全球10大药厂，有9家在爱尔兰设厂。20大医疗器械制造商，有16家进驻，全球10大电脑软件商，全部在爱尔兰落脚。2007年11月，微软宣布在爱尔兰投资5亿美元，建造新的欧洲资料中心，这是微软在美国之外的最大的投资金额。2008年，全球50%销往欧洲的软件都由爱尔兰生产，它已经不声不响地超越印度，成为新的世界软件园。

德国汉堡的郊区，42岁的贝克多夫花了160万欧元给自己的农场屋顶全部安装上了太阳能发电板，这笔钱都是从国家银行低息贷款得来的，他个人没有出资一分钱。贝克多夫的发电板每生产一度电，国家发电厂必须以市场价格的4倍进行收购。总理默克尔亲自在文件上签了字，哪怕她任期结束，这项措施也必须坚持20年不动摇。贝克多夫的邻居是牙医葛瑞夫，他也在自家的屋顶上安装了太阳能发电板，每发一度电，他和贝克多夫一样，都能从国家发电厂收到0.51欧元，他预计10年时间，自己就能还完银行贷款，并且可以从中赢利。

上面是台湾公共电视台的专题片《国家的远见》里的片断，它向公众讲述，德国政府是如何推行可再生能源计划的。马英九上任后一个月，这套专题片正式播出。公视在做预选片时，特意加注了一句广告语：如果你是中国人，看过《大国崛起》，更要看《国家的远见》。用意不言自明，《大国崛起》关乎历史，《国家的远见》直指当下，在世界都被推平的年代，相互学习是一种国家态度。

导演刘嵩在拍摄《国家的远见》之前，还拍过《城市的远见》。他发现：天性乐观的巴西人不满意美国人自以为是；韩国人深陷在对日本的历史纠葛中；德国人觉得法国人只会夸夸其谈。每到一处，都可以听到当地国民对他国的不爽。但饶有意味的是，巴西人交通道路设计正是参考了美国公交系统的设置才缓解了国家的道路运输压力，韩国人也认同日本对老龄化社会的应对之策，德国人做再生能源计划，融资办法是从法兰西银行的理财产品中得到的启示。

从互相挤对到互相学习是大国的必经之路，越是讨厌的国家越有可能成为本国的老师。中国该如何学习他们？谁妨碍中国学习他们？这是应该深思的问题。



（天涯摘自《新周刊》 图/辛刚）



塔

●余光中

一放暑假，一千八百个男孩和女孩，像一蓬金发妙曼的蒲公英，一吹，就散了。于是这座黝青色的四层铁塔，完全属他一人所有，永远，它矗立在此，等待他每天一度的临幸，等待他攀登绝顶，阅览着不能算小的王国。日落时分，他立在塔顶，端端在寂天寞地的圆心，一时暮色匍匐，万籁在下，塔无语，王亦无语，惟钢铁的纪律贯透虚空。太阳的火球，向马利兰的地平下降，黄昏是一只薄弱的耳朵，频震于乌鸦的不谐和音，鸦声在西，在琥珀的火堆里裂开。西望是艳红的熔岩，自太阳炉中喷出，正淹没当日南军断肠之处，今日艾森豪威尔的农庄。东望不背光，小圆丘上，北军森严的炮位，历历可数。华盛顿在南，白而直的是南下的州道，同一条公路，北驶三里，便是盖提斯堡的市区了。这一切，这一圈连环不解的王国，完全属他一人所有。

第二天，他起得很迟。坐在参天的老橡树下，任南风拂动鬓发，宿醒中，听了一下午琐琐屑屑细细碎碎申申诉诉说说的鸟声，声在茂叶深处渗出漱出。他从来没有听过那样好听的禽鸣，也从未像那天那么想家。他说不出是知更还是画眉。鸣者自鸣，聆者欢喜赞叹地聆听。他坐在重重叠叠浓浓浅浅的绿思绿想中，他相信自己的发上淌得下沁凉的绿液、城春、城夏，草木何深深，泰山耸着，黄河流着。东方已有太多的伤心，又何必黯然，为几个希腊太妹？他想起，好久，好久没接触东方的温婉了，隐身的歌者仍在歌着。他幻想，自己在抚弄一只手，白得可以采莲的一只手，而且吟一首念奴娇，向一只娇小的耳朵，乌发下的耳朵，隐身的歌者仍在歌着。

但在回去之前，他必须独自保持清醒的燃烧。就如那边的北极星，冷静地亮着，不失自己的方向，且为其他的光，守住一个定点。夜色部署得很快，顷刻间，恫吓已呈多面，从鼠青到黝青到墨黑，但黑暗只能加强星的光芒，星的阵图部署得更快，在夜之上，在万籁之上，各种姓名的光，从殉道的红到先知的皎白透青，一一宣布自己的方位。他仰面向北，发现大熊和小熊开阔而灿明，那角度，比国内所见的高出许多，抓住冻手的栏杆，他感到金属上升的意志和不可动摇的力量；他感到，钢铁的生命，从他的掌心、脚心上升，如忠于温度的水银，逆流而且上升，达于他的四肢，他的心脏。

在一个疯狂的豁然的顷刻，他幻觉自己与塔合为一体，立足在坚实的地面，探首于未知的空间，似欲窃听星的谜语，宇宙大脑微妙的运行。一刹间，他欲引吭长啸，但塔的沉默震慑住他，挺直的脊椎，纵横的筋骨，回旋梯的螺形肠，挣扎时振起一种有秩序的超音乐。寂寞啊，寂寞是一座透明的堡，冷冷地高，可以俯览一切，但离一切都那么遥远。鸟与风，太阳与霓虹，都从他架空的胸肋间飞逝，留下他，留下塔，留下塔和他，在超人的高纬气候里，留下一座骄傲的水晶牢，一座形而上的玻璃建筑，任他自囚、自毁、自拯，或自卫。

（石景琼摘自《美文品读》）

心灵鸡汤 心灵乡村

一个人要知道自己的位置，就像一个人知道自己的脸面一样，这是最为清醒的自觉。洗尽铅华总是比随意的涂脂抹粉来得美。所以做能做的事，把它做到最好，这才是做人的重要。

一地花影

●刘亚丽

我若一朵绽放的花
等着你来采摘
让我的美丽独自为你释放
让我的思念趴进你的耳朵
我孤单地飘浮在风中望眼欲穿
沉痛的记忆编不成网
日益蔓延着哀伤
我怕我的芳香不再
我爱你来
我正试着回头
寻找愈来愈稀薄的记忆
妄想拉住遗失的温暖
一点一点
可是啊我爱
我却看到碎落的时光
一点点游走在空中
闭上眼
我听到有朵花在哭
心碎裂的声音
恍惚里看到你匆忙地转身
踩痛了一地花影

为什么怕见熟人

●陆 人



人生寂寞是种力量。人经得起寂寞，就能获得自由；耐不住寂寞，就会受人牵制。

我经常遇到一个困扰，就是在一个很近的距离内，已经不可能看不见了，一些"熟人"却硬挺着装没看见你，昂着头，或低着头过去。擦肩而过时，你知道他(她)绝对已经看见你了，你已做好了打招呼的准备，他(她)却拒绝接招。这让我觉得，相当多的中国人都怕见熟人。

一个跟我住同一单元的一家，小伙子算是原来认识的朋友，到他家里坐的时候见过他媳妇，当时相当热情，当然，是通常中国式的有点虚假的热情。后来每次在楼下单独跟这媳妇碰见的时候，总觉得和我打一个招呼对她来说似乎成为极大的困扰。最不堪回首的是有一次，老远看见她过来了，她好像也意识到无法可躲，走到还有十几米处居然来了个一躬到地，头弯到脚面去弄鞋。这是一个很不雅的姿势，因为很不自然地绷直着双腿屁股高高地撅向天，我走过这个保持着屈辱姿势的女人时，心里有点酸酸的，不就是个熟人吗，有这么可怕吗？

有一次，和一个辞职前原单位同一办公室的女上司狭路相逢，我知道她看见我了，但她采取和大多数人一样的回避策略，抬着头，平视前方，眼珠动也不敢动一下。我不忍打搅她，但又不想像她一样装没看见，只好侧头行注目礼，挠着头，向她示意我明白她视力不好，接受了她的伪装。原本以为这一遭遇就过去了，没想到十分钟后，我们好像同时来了个180度的转身向回走，结果意想不到几乎在同一地点又碰上了。我心想她这回实在躲不过了吧，谁知她宁可脸都憋红了也绷着不看我，痛苦地走了过去。

也许，和熟人打个招呼对很多人来说真是一件很痛苦的事。

这"熟人"指的不是很熟的，关系相当好的人，而是介于半熟不熟之间，打招呼实际上等同于应酬。我在一个单位的家属院租住，时间也不短了，有好些脸熟的人。我希望的状态是，说过一句两句话的人算是认识了，以后见面时点个头，笑一下，或者不笑，眼睛睁大一下就行。但是很多情况是当你去看他(她)的眼睛时，他(她)却一下子把脸扭开了，或者似乎看着你，眼神却散漫不聚焦，并且游移不定，让你无法确认他(她)是否看见了你，用疑兵之计让你不知所措。

外国人认为人家看见你你却把眼睛移开，不和人交流是极不礼貌的行为，对人家简直是一种侮辱。中国人难道不是这样认为吗？如果有人给你这待遇，你肯定极不舒服。中国和外国的区别在于，外国人无论如何也不能无礼，中国人则认为这种无礼是可被双方接受的。"都是中国人嘛，讲究什么啊"，说不好听点有你不值得以礼相待的意思。

不愿意和熟人打招呼，我想，故意无礼的人几乎没有，大多数是实在承受不了那一笑的心理负担。中国人已经受够不想笑时强作欢颜的苦，中国人也已痛苦地付出了太多的谄笑媚笑，对这笑实在有点害怕了。还有就是内心焦虑，不愿见人，以被人发现为苦。

人人都说中国的单元房是老死不相往来，隔壁住着都不打招呼。看似是人情冷漠社会倒退，其实却是自我保护，求得一片清静的强烈动机使然，也是一种领地意识的萌芽。过去的大杂院筒子楼似乎比现在亲热，但两家邻居为一个煤球大打出手也是常事。中国人不可持有武器，个体的人对于外界的侵害几乎无能为力。因此单元房出现后，绝大多数人选择了与邻居划清界限，自我保护是第一位的。

中国人的怕熟人，其实也是一种自我保护的行为。这时，就应该提出一个问题，究竟是什么让中国人披着这厚重的壳，宁可活得这么累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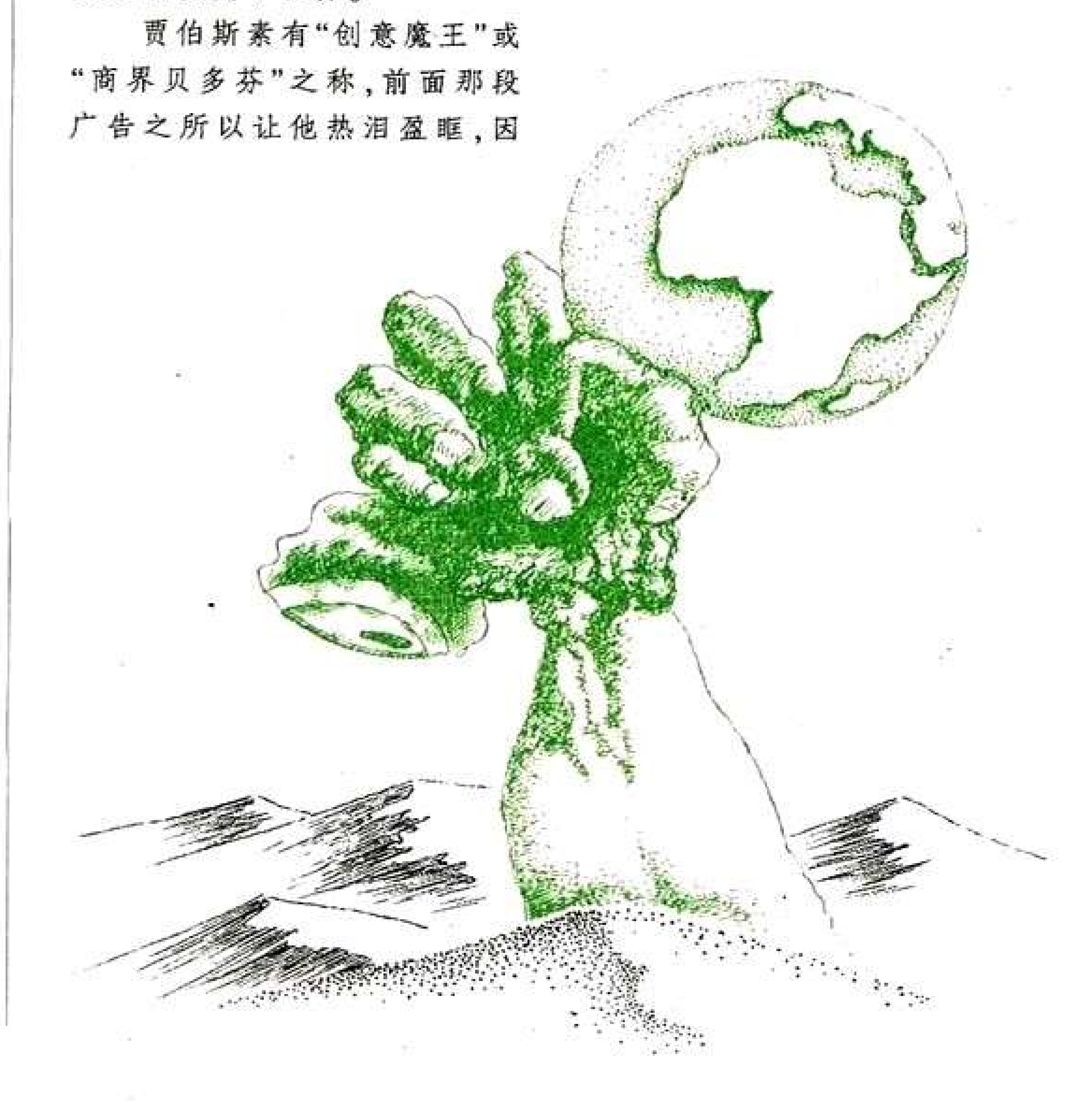
（郭茹春摘自《经典杂文》2009年第2期 图/张建辉）

卖糖水和改变世界

●王溢嘉

我看到一则关于数字产业怪杰贾伯斯的报道：1997 年，重返苹果计算机的贾伯斯为了推出新产品 iMac，拍了一段电视广告“不一样的想法”。在观看试片时，一向睥睨众生、不可方物的他，竟当场流下了感伤的眼泪。广告内容是交错出现爱因斯坦、毕加索、希区柯克、金恩、伦农、葛兰姆等十多位创意名人的黑白画面，配上一个中年男子的沧桑旁白：“这些人是一群疯子——不适应者、叛逆者、麻烦制造者、硬要穿过方洞的圆木桩，他们看世界就是与众不同，他们对规则毫无兴趣，对现状一无尊敬。你可以引述或反对他们、尊荣或诋毁他们，但你惟一不能做的，就是忽视他们。因为他们改变了世界，推着人类往前迈进。当某些人将他们视为疯子时，我们却认为他们是天才，因为惟有疯狂到自认为可以改变世界的人，才真的改变了世界。”

贾伯斯素有“创意魔王”或“商界贝多芬”之称，前面那段广告之所以让他热泪盈眶，因为那几乎就是他个人生命的写照。年轻时候是嬉皮、大学一年级就被退学、到印度朝过圣的贾伯斯，也是硅谷的先知与狂人，21 岁的他和伍兹尼克在车库里创立了苹果计算机公司，“我要改变世界”正是他当年经常挂在嘴边的疯狂愿望。而他游说百事可乐的史考利出任苹果计算机的执行长，用的正是“你是要继续卖更多糖水给小孩子呢，还是要改变全世界？”



这句话。但他也因为脾气暴躁、狂妄自大、横行霸道，被认为是公司最大的不适应者、叛逆者、麻烦制造者，而在 1985 年，被董事会踢出了他一手创建的苹果计算机。

随后，他自创品牌的 NeXT 计算机一败涂地，投资皮克斯动画公司也不被看好，但他想改变世界的心志不变，就在世人要将他遗忘时，皮克斯的《玩具总动员》计算机动画忽然一炮而红，为他赚进了 3 亿多美元。而在被逐出 12 年，已经奄奄一息的苹果计算机又向他招手，不念旧恶的贾伯斯重返苹果，在短短的几年内，就靠着极有创意的、结合计算机与音乐的 iPod 和 iTune，领导与创新个人计算机市场，让苹果计算机起死回生，股价涨了七、八倍。

那段“不一样的想法”的广告片，是贾伯斯重返苹果后，当年和他一起策划麦金塔计算机广告的老友们所出的点子，他们以贾伯斯年少轻狂时的口头禅“我要改变世界”为主轴，贾伯斯也许是触景生情而热泪盈眶，但对一般人来说，它有一个更严肃的意义，那就是这个疯子、不适应者、叛逆者、麻烦制造者，虽然大起大落，但到最后，由于他的大胆妄为、一意孤行、或者说意志坚定，他并没有被世界所改变，而是他改变了世界。

不管是产生新观点、发明新事物、提出新方法，创造者都是改变世界的人，而创意就是“创异”，就是要跟过去、跟别人不一样。也许，天下所有“不想继续卖糖水”的人都很像，如果你也“不想继续卖糖水”，那你应该会是一个改变世界的人。

（**石景琼**摘自“王溢嘉的博客”
图/**小黑孩**）



成功学课程听一两次可以，听四次、五次，这人就被废了。

超人与男士内裤

● 刘昕

在历史上，男士内裤曾经是"绝对"的实用品，后来竟成了彰显个性的旗帜。

如今，我们能看到最早的男士内裤实物，据现代检测已经有5000多年的历史。它的主人就是大名鼎鼎的"奥兹冰人"。1991年，冰人被发现时，已被阿尔卑斯山上的冰雪制成木乃伊，他身上穿着由羊皮、鹿皮、树皮及草制成的三层服装，在宽大的斗篷下面，便是由皮革制成的缠腰带——也就是现代男士内裤的远古雏形。

奥兹冰人倒毙的时候，身旁放置着一把铜质的斧头，一支长弓和一个装有14支箭的箭袋，这说明他的身份很可能是一位战士。由此我们是否能就此推论，早期人类历史中，男性内裤是作为防护性服装存在呢？

这个推论并非一厢情愿的臆断，人类学家的记录为我们提供了支持。在探访新几内亚西部高地的土著居民时，他们发现那里的成年男性除了内裤以外什么都不穿。而当地男性居民的内裤是由坚硬的葫芦掏空制成的，能让他们的重要部位避免狩猎时候的伤害。

在关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记录中，我们也能找到不少论据。古希腊人的着装是宽松的披挂式，内衣极为罕见。更为人熟知的是他们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其中的参赛人员都是不着寸缕。不过，像摔跤这样的格斗类竞赛中，腰布(很像现在的内裤，不过采用了围裹的穿着方式）依然是很多运动员的防护手段。



古罗马的情况则更为清晰。罗马因袭了希腊的服饰传统，在这个征战四方的国家内，是否穿内裤一度被当做区别蛮族和罗马人的手段。不过，这些"元老院"里保守的思想，在前线战士身上并没有获得过多尊重。古罗马依靠武力将文明传播到所谓"蛮族"地区的同时，蛮族的文化也侵袭着征服者的传统。尤其是在北方地区，罗马士兵们惊奇地发现蛮族分叉式的长裤，无论在保暖效果还是方便性上，都超过自己的服装。类似今天衬裤或内裤的玩意儿在军中迅速流行起来，并且随着大军的迁徙来到罗马各地，并最终被人们广泛接受。

亨利八世(1509~1547)是英国都铎王朝的第二位国王，亨利七世的次子，他实施的宗教改革让英国和罗马教廷决裂，从而导致英国形成完全的民族国家。在著名画家荷尔拜因为亨利八世绘制的全身像中，有一个引人注目的细节——隆起的裆部。不错，这位亨利八世正是在内裤中加入衬垫的爱好者。彼时欧洲的男性通常只穿一条裤子，内外不分，流行的款式很像现在的Legging(紧身裤)。只是它分为两个部分，内部是及膝的宽松内裤，而外部是紧身长筒袜套。亨利八世通过身为国王的权威，让自己成为男装潮流的领军人物：将内裤的裆部故意垫厚，使得自己的下体看上去伟岸非常。联想这位国王的政绩和情史，如此夸张地展现自己的雄风，似乎也是情理之中。但也有历史学家不愿往亨利八世脸上贴



我们经历着生活中突然降临的一切，毫无防备，就像演员进入初排。如果生活中第一次彩排便是生活本身，那生活有什么价值呢？——米兰·昆德拉《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余音袅袅

●张小娴

有人认为情歌应该暴烈。一刀插你心脏，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我痛苦、我可怜，你为什么不要我，这些才算是情歌。

怪不得有人相信用刀片割脉是爱，同归于尽也是爱，而且爱得很伟大。

以为爱等同暴力的人，跟那些以为性等同暴力的性变态者一样，都是变态的。他们是爱变态，或称爱心理变态。这类自卑者只会用自残来乞讨别人的爱，他们哪里懂得爱？

爱情和情歌一样，最高境界是余音袅袅。

我爱你，你要离开，我怀念你指间淡淡烟草的味道、吻的味道、曾被爱过的味道。

缘分已尽，但是情人的味道萦绕不散。

夜里，孤灯下，我在数心里的伤痕。无法跟你结合，我心里尽是伤痕，但是爱，美在无法永恒。

如果没有你，我将会在哪里？任时光匆匆过去，我只在乎你。

这些才是一流的情歌。

我们什么时候才会明白，最凄美的不是报仇雪恨，而是遗憾。

最好的爱情，必然有遗憾。

那遗憾，化作袅袅余音，长留心上。

最凄美的爱，不必呼天抢地，只是相顾无言。

你曾否拥有一段余音袅袅的爱情？

（**成媛媛**摘自《不如，你送我一场春雨》知识出版社）

金，他们推断内裤中放了浸有药水的布带，以缓解梅毒带给国王的痛苦……

在亨利八世时代风光了一阵后，男士内裤又开始归于沉寂，走回了单纯遮挡的老路。工业革命改变了世界的模样，却并没有让男士服装产生太多变化，指望现代男士内裤出现，已经是20世纪之后的事情了。

1935年，芝加哥，Jockey公司发布世界上第一条Y字形三角内裤。如今我们熟悉的内裤样式，长短大小，从此终于基本固定了下来，“内裤”一词也正式收入词典，成为男装的一个单独分类。

说来好笑，一开始谁也没有把这种布料精简的裹身之物当回事。一些人讽刺它是“寡妇设计师”因为想男人而弄出来的花痴作品，纽约的百货公司甚至在一次暴风雪后将展示这种内裤的橱窗全部撤下，替换为长至脚踝的衬裤。可就在他们沾沾自喜地布置橱窗的当口，商场里的Jockey内裤已经卖完了600包。3个月里，三角内裤再售出3万条，Jockey公司不得不租用飞机往美国各地送货。

体验过Jockey内裤的男人，终于养成了消费这种新型内裤的习惯。虽然内裤贴身而舒适，它却不是什么能摆上桌面讨论的物件，还没有摆脱遮羞布的尴尬地位。不过，它并没有等待太久，仰赖一位英雄人物的登场，内裤终于从遮羞布变成一种全新的文化符号。

30年代的美国，笼罩在一片阴霾之中。前有几乎摧毁了“柯立芝繁荣”全部成果的经济危机，后有越来越成为世界安全隐患的法西斯主义崛起，其间还穿插着美国宪法第18号修正案“禁酒令”带来的副产品——黑帮势力猖獗。正当美国的大都市居民被高犯罪率折磨得人心惶惶时，一位保护神从天而降。他有着坚不可摧的躯体，令人叹服的力量，敏捷的身手和无与伦比的责任感，不错，这就是如今已经家喻户晓的漫画人物——超人。

自从1938年6月在《动作连环漫画》杂志上正式登场以来，这个超级英雄化身成为正义的代言人，在潜移默化中形塑美国的伦理精神。超人的设计者也没想到他们居然能在和漫画不相干的风尚领域留下属于自己的印记。超人的出现，直接将一种“隐秘时装”直接放到了大众的眼前。想想除了力大无穷、高速飞行、刀枪不入外，超人还有什么特征？蓝色的紧身衣、红斗篷……对！还有一条穿在外面的红内裤。

自从超人诞生之日开始，关于他这套奇怪装束的询问，就不绝于耳。为什么一个“高大全”样式的英雄人物，要把内裤穿在外面？解释当然也是各种各样。漫画里，超人自己的解释是为了让衣服区别于各种军服，所以他选择了这种装束来标明自己与众不同的身份。无论人们怎样评论这套奇特的装束，有一点都必须承认。在超人扶危济困的年月里，这条飞翔的红色内裤已经成为了他的名片，标志着超人不同寻常的另一面。既然超级英雄可以以之显示自己的特立独行，普通人心中又何尝不会思付一二？它将男人从重重社会规训的束缚中松绑，替他们完成了一次心灵的解放。

（**十郎**摘自《先锋国家历史》 图/**迟兴成**）

有过承诺的爱，总比未有过承诺的爱凄美，一旦要去追讨，承诺已变得太遥远。

如何看待29岁年轻市长惹争议?

近日,29岁的清华大学硕士周森锋当选湖北襄樊宜城市市长,消息刚一传出,立刻成为众媒体争先报道的焦点。有的赞叹其年轻有为,有的质疑选拔程序是否违规,还有的指出他的论文涉嫌抄袭。你如何看待29岁市长惹争议这一现象?

如果29岁的周森锋生在古代，他的故事中有太多可以被传颂为佳话的因子：出身寒门靠自己的努力考上名牌大学，其后一定有类似凿壁偷光、囊萤夜读的动人故事。还有,他的低龄,也会被坊间传颂为用人上的不拘一格和选官上的唯才是举。历史典籍中写满了这样的美谈佳话。可是,我们这个时代已经没有了佳话,那些在过去可以传为佳话的素材,都成了丑闻的作料。

——韩子奇

周森锋能够当选市长，完全是靠机会实现的。他是利用襄樊两年内引进硕士博士182人的机会,一开始就破格提拔为副处级干部,然后才有了今日以29岁的年龄而当选市长的可能。由此看来,只有建立对优秀人才破格提拔制度,才有可能让比较年轻的人充实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上，才有可能让“29岁清华硕士周森锋任湖北宜城市市长”具有可复制性。

——梁亦清

以29.岁的年纪当选一个县级市的市长，这在中国还是一个异象,就像白岩松说的那样“他的经历不可复制”,不难理解为什么大家给予了那么强烈的关注。但是，当这种关注超出了一个人的正常神经范围，走向了一个不可预知的极端，我们已经在从一个公众的层面上沦落到了对个人的一种窥探、猎奇,甚至是猎艳。

——陈一君

我们并不反对大胆提拔、重用年轻干部，相反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因为这是关乎党和国家未来的大事。可如果仅仅只是贴上高学历标签的年轻干部，就能在所谓的机遇面前，跨越重重门槛,实在让人不解。

——齐天星

因为周森锋年轻,我们应该允许和包容他的一些所谓错误。当下,周森锋需要的是把政绩做好,这才是检验他是不是合格的市长的惟一标尺。不要让周森锋每天起来,都被质疑声和批评声包围。这样,不利于一个年轻干部的健康成长!我们给他一些宽宥和包容吧,给他点儿掌声和鼓励吧!

——楚道秀

一个人年轻有为受人关注的确是好事,而且在网友艳羡的目光里,在无限赞美之词中,众人追捧也无可厚非。但是,静下心来仔细想想,在看过的所有报道中,最年轻的市长到底有多少沉甸甸的“政绩”呢?

——张言意

周森锋的冲劲能持续多久，是早早被官场陋习同化呢，还是继续着他的特立独行冲击波？在期待与祝福的时候，我们实在还有担心的权利，担心周市长在人生的防汛路上，能否还有扛起人生沙包筑堤挡水的担当与毅力。

——梁璧儿

也许这位清华的高材生具有种种优点,甚至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得到当地官场的一致尊敬,但“全票”则未免有些过于体现其能力了,有一种不甚真实的感觉。再者，纵观其职业生涯,基本担任副职的经历让人很难理解为什么会“全票”通过而担任了市长。

——玉冰儿

29岁年轻市长惹争议，说到底，还是因为民众对于官员的升迁与奖惩不甚透明所导致的疑问。如果想释疑于大众,必须要把更多的背景说清，如曾经的政绩如何、家庭背景怎样等。接受公众全面监督是必然之举。一个青年官员如何蹿升必然会引起猜想，进而产生很多未必合适的联想。这种联想有时是很伤人的，甚至伤害到青年官员本身。于公于私，这都必须注意。

——青书

周森锋下乡工作镜头不断被炒作，不少人都在热炒周森锋耍大牌、指责有人给他专门打伞。这难道是周森锋之罪吗？多少领导下去考察不是这样？难道就因为他是周森锋,是29岁的最年轻市长,就要遭到指责声一片吗?即便他此举不对，难道他下乡深入基层的做法不应该得到肯定吗？人们的目光只看到了伞，漠视了他一颗工作的热心。

——王世举

专栏 花生

选一个你热爱的工作,那么你一辈子连一天都不必工作。——台湾知名魔术师罗宾的工作哲学

糊涂英雄

●［美］爱德华·多尔尼克
○译/施棣 毛燕鸿

1911年8月21日凌晨，意大利木匠佩鲁贾从卢浮宫的一个储藏间里蹑手蹑脚地溜出来，他在那里已经躲藏了整整一夜。佩鲁贾借助一件工作服的掩护，走到《蒙娜丽莎》前面，在确定无人后，他把这幅旷世杰作从墙上摘下，大摇大摆地走出了博物馆。

这只是事情的开始。

真正策划了《蒙娜丽莎》盗窃案的幕后黑手，是一个自称为巴尔菲埃诺的阿根廷骗子，他和法国的造假能手尚德隆导演了这一切。

尚德隆惟妙惟肖地伪造了几幅《蒙娜丽莎》，巴尔菲埃诺则全力寻找它们的客户。寻找到6个判断力较差、钱包较鼓的对象之后，巴尔菲埃诺就开始了第一步行动。

他先抛出问题：想不想拥有世界上最伟大的画作？想不想让别人都看不到这幅画，但只有你能看？想不想独自占有这幅画？

就这样，巴尔菲埃诺把这些问题分别问了6遍，并且在6个人那里得到了相同的答复。

随后，巴尔菲埃诺雇用了那个意大利木匠。盗窃本身很容易，1911年的卢浮宫，如临大敌要应付的是蓄意破坏艺术品的人，而不是防范小偷，所以，卢浮宫博物馆在白天开放的时候戒备森严，但在闭馆以后，就毫无防范了。

《蒙娜丽莎》失窃的消息震惊了整个巴黎，也震惊了全世界。巴黎《晨报》的头版只有一个斗大的词："难以想象！"

很快，巴尔菲埃诺就和6个客户取得了联系，他卖出了6幅赝品，每幅的价格是30万美元，大体相当于今天的600万美元。最后，在完成了这次完美的犯罪之后，巴尔菲埃诺消失了，那6个买家只知道交易的对象叫巴尔菲埃诺，全然不知道他的真实身份和姓名，木匠佩鲁贾也一样。

佩鲁贾所知道的全部内容，只是受那个谈吐文雅的南美人的雇用，去把《蒙娜丽莎》偷出来，然后就可以拿到赏金。但是，他没有等来哪怕一个字的交代，也没有拿到一分钱的报酬。佩鲁贾焦虑地等了整整两年，在此期间，《蒙娜丽莎》被塞在一个盒子里，藏在佩鲁贾的那套公寓的炉子下面。

制作假画的尚德隆当然有理由保持沉默：那6个买家就算知道自己上了当，也不能向警方报案，否则，就将暴露自己试图购买失窃艺术品的勾当。所以，巴尔菲埃诺丝毫不用担心，就算真的《蒙娜丽莎》重新露面，他也绝无风险。

佩鲁贾于1913年被捕，那时候，他试图把《蒙娜丽莎》卖给一个名头很响的佛罗伦萨艺术品掮客。那名艺术品掮客联络了意大利乌菲兹美术馆的馆长，两人在佛罗伦萨一家破旧的酒店里约见了佩鲁贾。佩鲁贾从自制的木头箱子里，拎出了一个用红色衣服捆好的包袱，在里面抽出了《蒙娜丽莎》。

一看到这幅画，那两名买主连腿都软了，他们结结巴巴地表示，需要把这幅画带回乌菲兹美术馆，近距离地好好鉴别。佩鲁贾同意留在宾馆房间里等待结果。

两个买主匆匆想要出门的时候，却被酒店的门卫挡住了去路："你们拿的是什么？该不会是把我们酒店里的画偷出来了吧？"

在审讯的过程中，佩鲁贾辩解说，自己的行为是基于爱国热情，他盗走了《蒙娜丽莎》，那是因为一件出自意大利画家之手的瑰宝居然被法国占有，让他这么一个有骨气的意大利人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辩护律师则强调说，这次"失窃"行为没有造成任何损害，既没有人因此而受伤，画作本身也保存得非常完好，并且在失窃之后反倒变得更加有名了。公众对上述说法表示了认同。一时间佩鲁贾简直变成了英雄，他对祖国的热爱更是被人们广为传颂。

法庭最终只判处佩鲁贾12个月徒刑，经过上诉，刑期最终被缩短为7个月。

（石景琼摘自《是名画总会被偷的》新星出版社 图/志荣）



当你让恐惧不断增长超过你的信念时，梦想自然被你阻挡。

人生最好的两个医生

●译/龙振昼



你见过狮子奔跑吗？当然，当狮子饥饿时，为追逐猎物，它们肯定会拼命跑。但大多数时间，狮子只是躺着或者睡大觉。运动并非它们优先考虑的事情，它们不用买耐克跑鞋，却照样活得很好。

质疑运动和锻炼的价值，犹如咒骂自己的母亲一样荒谬。但我的同事中总会有人因为过度锻炼而造成不必要的损伤，甚至导致许多严重的事件发生。

我有一位约60岁的女性朋友，决心要在这个年龄练就结实的肌肉。于是，她请了一位私人健身教练。每次和我聊天，她总是热情地宣称，教练是如何夸赞她的力量，而且一直让她增加腿举的重量。我劝她要慢慢来，别冒险，但无济于事。最后，意外发生了，这位女士在运动时不幸闪了腰，现在，她的左腿处于半瘫痪状态。也许，她早该记住一位古代哲人的话："过犹不及。"

另一个过度运动的例子，就是奥运会上的顶尖选手。在电视屏幕上，他们的身体素质看起来似乎已达高峰；肌肉发达，浑身充满活力。然而，他们都走向了极端，经常带伤训练，因为受伤接受一次又一次手术。许多运动员退役时，腿脚"质量"已跟年龄比他们大两倍的人差不多了。

美国纽约外科医院青年运动医学研究所专家乔丹·梅兹忧心忡忡地说："你甚至能看到，许多16岁的运动员，有着六七十岁的骨头！"许多年轻的体操运动员因为密集的训练和身体缺乏脂肪，导致青春期延后来临。在身体充分发育前，这些体操运动员就开始接受严酷训练，导致骨密度降低、骨质疏松症和应力性骨折。玛西亚·惠伦是北京奥运会美国女子水球运动队的队医，她表示："如果一个人像运动员一样，过度重复同一项运动，等于是在为受伤做准备。"

加拿大史蒂芬森·卡尔加里心血管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迈拉·科克尔，将成像技术运用于研究运动员的心脏状况，她的发现让人吃惊。在这项研究中，受访者为48位平均年龄32岁的杰出运动员，他们从事的运动包括游泳、越野滑雪、滑冰和马拉松。同样的研究也应用于8位身体健康的志愿者，他们没接受过任何专业的运动训练。

研究结果显示，在这些优秀运动员中，75%有心肌纤维化和心室扩大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否会缩短寿命，目前还无定论。但这些检查结果至少能为那些为冠军不惜刻苦训练的人提个醒。相较而言，那些普通受访者出现上述情况的比例仅有13%。

当然，在这个人越长越肥的年代，我不反对适度运动。美国前总统亚伯拉罕·林肯有一句话说得好："人生最好的两个医生，一个是你的左腿，一个是你的右腿。"走路是一种适度的锻炼，也是最好的锻炼方式。

所以，谁是漫漫人生这场比赛中的赢家？我敢打赌，要么是遗传了良好基因的人，要么是那些不会因过度运动而损害良好关节和心脏的人。我的母亲现在已经94岁，她从没在街区慢跑过，也没做过俯卧撑，但她身材苗条，充满活力。我怀疑，运动不会增加她一周的寿命。我也不认为，狮子穿上了耐克跑鞋会活得更长。

（清扬摘自《青年参考》2009年6月16日）

生活之友 生命八卦

原来，暗恋就像一朵最为幽僻的马蹄莲，虽生于无人知晓的角落，但一样有着不可更改的花期。它再柔暖的绽放与再无意的凋零，都只能是一朵花开的时间。——一路开花《仅是一朵花开的时间》



龙袍上的补丁

●李新刚

做皇帝的，能节俭到这分上，几乎可以说是绝无仅有。北宋文学家吴坰在《五总志》上有这样的记载：汉文帝刘恒以“履不藉以视朝”。在汉文帝时，已经有了布鞋，草鞋已经沦为贫民的穿着，而汉文帝刘恒以“履不藉以视朝”，就是说他穿着草鞋上殿办公，做了节俭的表率。不仅是草鞋，就连他的龙袍，也叫是“绨衣”，绨在当时就是一种很粗糙的丝绸。就是这样的龙袍，也一穿多年，旧了，就让皇后给他补一补，再穿。汉文帝自己穿粗布衣服不说，后宫也是朴素服饰。当时，贵夫人们长衣拖地是很时髦的，而他为了节约布料，即使给自己最宠幸的夫人，也不准衣服长得下摆拖到地上。宫里的帐幕、帷子全没刺绣，也不带花边。

古代皇帝住的宫殿，大都要修又大又漂亮的露台，好欣赏山水风光。汉文帝本来也想造一个露台，他找到了工匠，让他们算算该花多少钱。工匠们说：“不算多，100斤金子就够了。”汉文帝听了，吃了一惊，忙问：“这100斤金子合多少户中等人家的财产？”工匠们粗粗地算了一下，说：“10户。”汉文帝听了，又摇头又摆手，说：“快不要造露台了，现在朝廷的钱很少，还是把这些钱省下吧。”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文帝“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宫室就是宫殿建筑，苑囿就是皇家园林以及供皇室打猎游玩的场所，狗马即供皇帝娱乐使用的动物、设施等，服御即为皇帝服务的服饰、车辆、仪仗等。这些都是皇帝们讲排场、显威严、享乐游玩必不可少的，皇帝们大都十分重视。然而文帝当皇帝23年，居然没有盖宫殿，没有修园林，没有增添车辆仪仗，甚至连狗马都没有增添。他还能关心百姓的疾苦，刚当皇帝不久，就下令：由国家供养80岁以上的老人，每月都要发给他们米、肉和酒；对90岁以上的老人，还要再发一些麻布、绸缎和丝绵，给他们做衣服。

春耕时，汉文帝亲自带着大臣们下地耕种，皇后也率宫女采桑、养蚕。在他死前，最后安排了一次节俭的活动——他的丧事。他在遗诏中痛斥了厚葬的陋俗，要求为自己从简办丧事，对待自己的归宿“霸陵”，明确要求：“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不治坟，欲为省，毋烦民。”“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即按照山川原来的样子因地制宜，建一座简陋的坟地，不要因为给自己建墓而大兴土木，改变了山川原来的模样。像这样一生为民、俭朴勤政，并不断改进政策，为强国富民孜孜以求的皇帝，历史上实不多见。由于汉文帝这种廉洁爱民的精神和励精图治的实践，才造就了“文景之治”的盛世。据历史记载，当时国库里的钱多得数不清，穿钱的绳子都烂了；粮仓的粮食一年年往上堆，都堆到粮仓外面来了。因此，司马迁高度评价汉文帝说：“德至盛焉”，“岂不仁哉！”似乎，皇帝做到汉文帝这份上，真是亏死了。你想，做皇帝的没吃好穿好，花钱都不舍得，不是白当了吗？可老百姓喜欢呀，千秋万世都想着你。后来赤眉军攻进长安，所有皇帝的陵墓都被挖了，唯独没动汉文帝的陵墓，因为知道里面没啥值钱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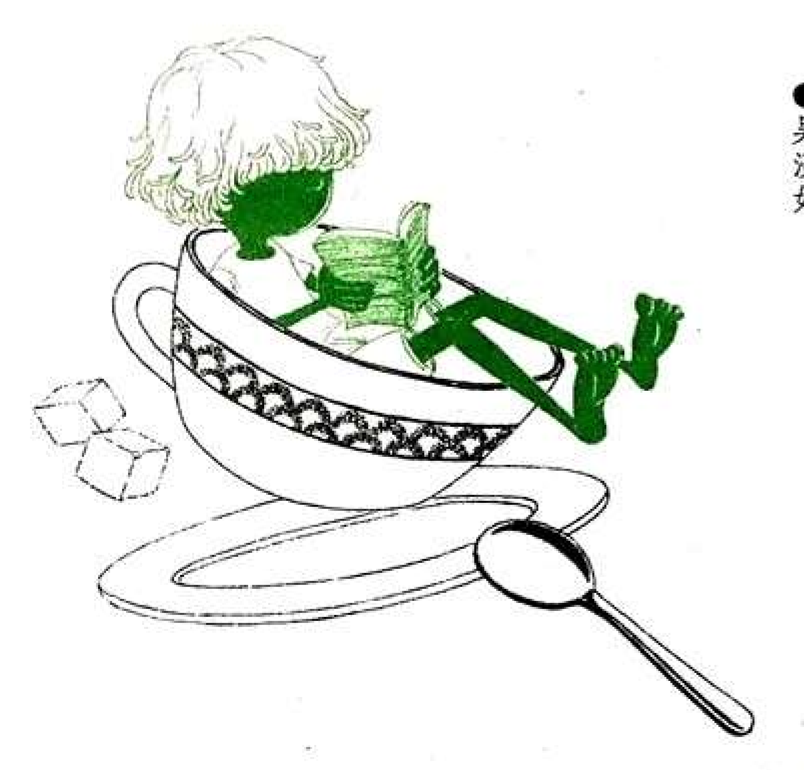
（精灵摘自《文史月刊》2009年第5期 图/潘英丽）



女人几乎只记得使自己笑的男人，男人也只记得使自己哭的女人。——法国诗人雷尼耶

穷得有品味才高尚

●吴淡如



我曾在餐会上遇到一位自称是时尚达人的女子。她自称只用名牌，而她所谓的名牌，还非得要在欧洲本地制作不可。

“我买名牌还可以赚钱。”她说。

这句话让我有些疑惑。现在世界各地的名牌价格差不了太多，除非不需支付机票费用，进口名牌水货已经没什么赚头。

她说，这三年来，光是我把名牌的防尘袋和纸袋拿到网上拍卖，至少就赚了三万元。

虽然买名牌时防尘袋和纸袋是附赠的，但我屈指一算，要将一到三百元不等的袋子，卖到近三万元的数量，恐怕她花在购买名牌的总价，至少也有几百万了。

“只有名牌，才能在用过之后，还有人要买。”她很得意地告诉在座女子这个观念，“比如说，我买一双名牌高跟鞋二万元，穿了一季，还有人用八千元跟我买。如果是一般三千元的鞋子，穿了一季后，恐怕都不好意思送人。”

她认为，这样就是赚了八千元，不过，按会计原则来看，一季就亏损了一万二千元！比把三千元的鞋子穿坏后直接丢进垃圾桶还亏得多。

我当下没有和她辩解什么。最近听说她债台高筑，满屋的名牌要打折出售。不过，她还洋洋自得地告诉朋友，还好我买的都是名牌，都卖得出去。不计成本、只求卖得到钱的理财概念，还真让人佩服。

目前，电视上还有理财专家，教导女人把名牌买了之后，小心翼翼使用，再用保鲜膜包起来，将来还会增值的概念，也是不可思议的理财概念。有些皮包或许会涨点价，但这种买名牌求赚钱的手法，听起来并不大气，还很俗气。

有本书叫做《穷得有品味》，是一位五百年前就家道中衰的欧洲伯爵所写的，他说：所有用钱买得到的东西，都不是值得夸耀的奢侈品。他嘲笑欧洲的足球明星手上拿着LV包，身上穿着名牌服，订婚时送上价值四万欧元的钻戒，说这种人品味超群，肯定是在开玩笑！

他说，真正的有品味是这样的：看似一无所有，但感觉拥有一切，就算有天失去所有财富，仍会务实地对待生活，那些炫耀名牌的只是“富还没过三代”的暴发户。

书中有一句最重要的话，应是给虚荣者的金玉良言吧。“真正的奢侈，不是金钱多寡或排场大小，而在于你有没有能力摆脱庸俗！”

（科荷摘自《丽人坊》 图/小黑孩）

真诚是一种心灵的开放。真诚的人在现实中十分少见，而通常我们所见的所谓真诚，不过是为了赢得别人信任的一种掩饰。

名士的婚姻观

●马　佳

张中行先生对婚姻的看法很令人折服。这位大学者将婚姻分成四个层次：可意、可过、可忍、不可忍。他说自己的婚姻属“可过”，其诗中就有“添衣问老妻”之句，他解释“吃饭我不知饥饱，老妻不给盛饭，必是饱了；穿衣不知冷暖，老妻不让添衣，必是暖了”，一对琴瑟和谐的老来伴形象跃入眼帘。

享有“红色资本家”之誉的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的座右铭是：“发上等愿，结中等缘，享下等福；择高处立，就平处坐，向宽处行。”这里的“发上等愿”恰如张中行的“可意”，“结中等缘”正是“可过”，“享下等福”就是“可忍”或“不可忍”了。他认为找对象与生活一样，不必过分挑剔、追求绝对完美，“结中等缘”、“可过”就行了。“择高处立，就平处坐，向宽处行”也是指过日子和立身处世不求显贵、但求平淡，要有忍辱负重、能上能下的气度。



细思之，“可过”与“结中等缘”，浓缩了古贤“极高明而道中庸”的人生哲学，体现出一种平和冲淡、宠辱不惊的人格修养。

（林海风摘自《新民晚报》2009年6月2日）

幽默警告

一位机组乘务员幽默风趣，但工作却非常严谨。

这天，飞机将要降落到机场时，他就在广播里说："各位先生、各位女士，请您扣好安全带，在座位上等待飞机完全停稳。我们不希望您比本班机还要早地抵达停机坪。谢谢大家！"

新"乐器"

一位鼓手对自己总被其他乐手嘲弄感到厌烦，他决定学习演奏一些"真正的"乐器。

他去了一家乐器店，走到店员跟前说："我想买那边那个红色的小号，还有那部手风琴。"

店员神情略显古怪地看着他，答道："好的，那个灭火器您可以买走，不过暖风机得留下。"

贼快

爸爸和儿子坐火车回老家。

儿子：爸爸，这火车票上的K、T、Z是什么意思啊？

爸爸：K是快车的意思，T是特快的意思……

儿子：那跑得最快的一定是Z开头的车了！

爸爸：你真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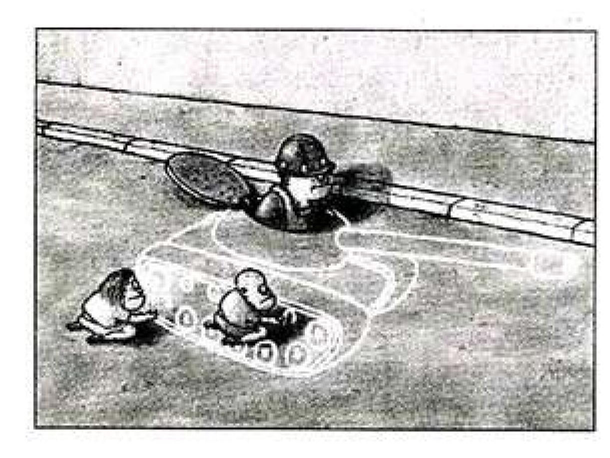
儿子：这还用说，Z就是"贼快"的意思呗！

难为青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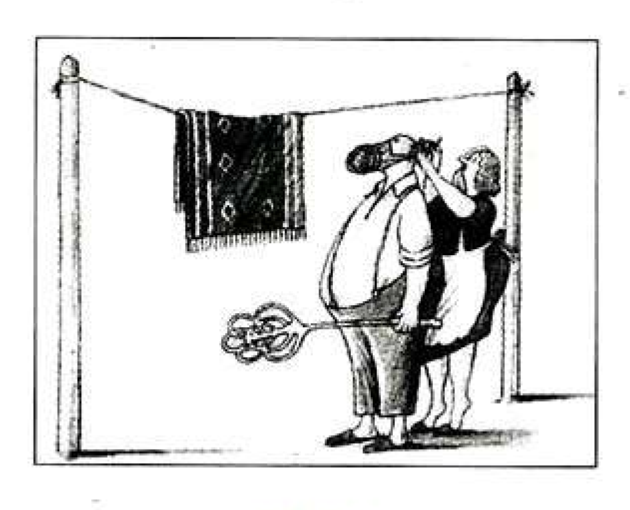
单位组织员工到郊区的训练营搞拓展训练。去的时候，大伙儿还欢呼雀跃，非常高兴，但是几个项目练下来，却都是筋疲力尽，没了神采。

排好的训练项目还是得一个个地练下去。终于，轮到最后一个项目——蛙跳。眼看着把这个项目做完就能结束全天的训练，所以大家再累也都要咬牙跳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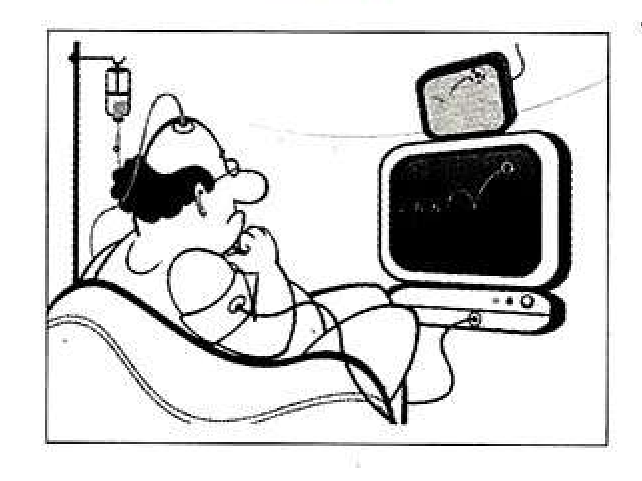
我平时运动较少，跳着跳着就落到后面了。眼看着离终点还远得很，就打算停下来歇一歇。刚停下来，就听到后面有人气喘吁吁。回过头一看，原来是行销部门的老吴。也真是难为老吴了，两只手背在后面，将军肚显得更挺。还要再往前跳，就更吃力了。老吴见我落在后面，大有相见恨晚的意思，也停了下来，诉苦道："好累啊！真是难为青蛙了，每天都要这样跳来跳去的，还没有个尽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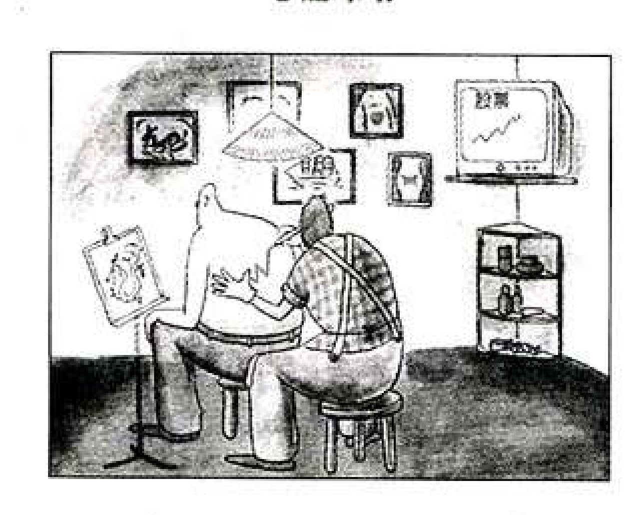
地下坦克兵



全副武装



心随球动



分心

区别

问："一条狗和一个新郎有何区别？"

答："一年后，狗看见你仍会很兴奋。"

老婆的癖好

两个朋友议论他们各自的老婆。

一个说："我那口子有个癖好，在家里什么东西都要摆得整整齐齐。我简直受不了。""哦，这不是挺好吗？别人会为你有这样的老婆而羡慕呢！""是的，不错。可你想想，夜里我有时觉得口干，起床去厨房喝口水。没过两分钟回到卧室，瞧，我的床又铺好了！"

在爱情这场戏里总是有一个主角和一个配角，累的永远是主角，伤的永远是配角。

能人全都死在能耐上

●大　冯



大回姓回，人高马大，手大脚大嘴大耳朵大，人叫他大回。

叫惯了大回，反倒没人知道他的名字。

大回是能人，专攻垂钓。手里一根竹竿子，就是钓鱼竿；一个用针敲成的钩，就是渔钩；一根纳鞋底子用的上了蜡的细线绳，就是渔线；还有一片鸽子的羽毛拴在线绳上，就是鱼漂。只凭这几样再普通不过的东西，他蹲在坑边，顶多七天，能把坑里几千条鱼钓光了。连鱼秧子也逃不掉。

甭管水里的鱼多杂，他想要哪种就专上哪种鱼；他还能钓完公鱼钓母鱼，一对对地往上钓。他钓的大鱼比他还沉，钓的小鱼比鱼钩还小。

人说钓鱼凭的是运气，他凭的便是能耐。

钓鲫鱼用的红虫子，又小又细，而且只有一层薄皮儿，里边一兜儿血红的水。要想把鱼钩穿进去，那可不易；弄不好钩尖一斜，一股红水出来，单剩下一层皮儿了。可人家大回把红虫子放在嘴里；在腮帮子那里存着。用的时候，手指捏着渔钩，张开嘴把钩往里边一挂，保管把那小红虫漂漂亮亮穿在渔钩上。就这手活，谁会？

他无论钓什么都有绝法，比如钓王八。

钓鱼时钓到王八，都是竿儿弯，线不动，很容易疑惑是钩上了水下边的石块。心里急，一使劲，线断了！大回不急，稳稳绷住。停了会儿，见线一走，认准那是王八在爬，就更不急着提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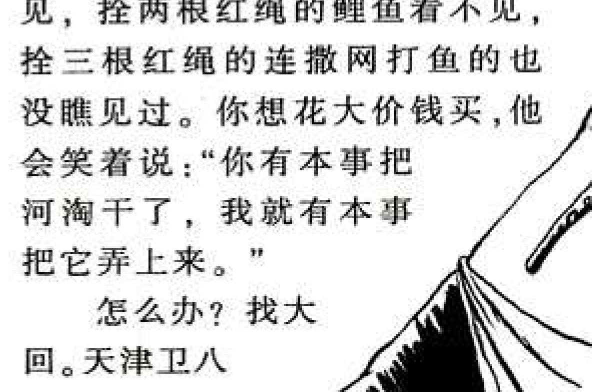
尤其大王八，被渔钩钩住之后，便用两只前爪子抓住了草，假若用力提竿，竿不折线断。每到这时候，大回便从腰间摸出一个铜环，从渔竿的底把套进去，穿过渔竿一松手，铜环便顺着渔线溜下去。

水底下的王八正吃着劲儿，忽见一个锃亮的东西直朝自己的脑袋飞来，不知是吗，扬起前爪子一挡，这便松开下边的草。嘿，就势把它舒舒服服地提上来！

这招这法，还在哪儿见过？

天津卫人过年有个风俗，便是放生。就是把一条活鲤鱼放到河里。为的是行善，求好报。放鱼时，要在鱼的背鳍上拴一根红绳，做个记号。倘若第二年把这鱼打上来，就再拴一根红绳。第三年照样还拴一根。据说这种背上拴着三根红绳的鲤鱼，放到河里，可以跳龙门。一切人间的福禄寿财，就全招来了。

可是鲤鱼到处有，拴红绳的鱼无处弄到。鱼要是给渔钩钩过一次，就变得又灵又贼。拴一根红绳的鲤鱼在鱼市上偶尔还能看见，拴两根红绳的鲤鱼看不见，拴三根红绳的连撒网打鱼的也没瞧见过。你想花大价钱买，他会笑着说："你有本事把河淘干了，我就有本事把它弄上来。"



怎么办？找大回。天津卫八大家都是一进腊月，就跟大回定购这种三根红绳的鲤鱼了。

大回站在河边，看好鱼道。鱼道就是鱼在水里常走的路，大回有双神眼，能一眼看到水里。他瞧准鲤鱼常待的地界，把一个面团扔下去。这面团比栗子大，小鱼吃不进嘴，大鱼一口一个。

但这面团里边决不下钩，纯粹是扔到河里喂鱼，一天扔一个。开头，那贼乎乎的大鱼冒着危险试着吃，一吃没事，第二天再来一个，胆儿便渐渐大起，以后见了面团张嘴就吞。半个月二十天后，大回心想差不多了，用渔钩钩个面团扔下去。错不了——一条拴红绳的大鲤鱼就结结实实绷住了。

可是这法子最多只能钓到拴两根红绳的鲤鱼。三根红绳的鲤鱼决不上钩。这三根绳的鲤鱼已经被钓到三次，就是吃屎也不敢再吃面团了。使吗法子？就用小孩的干屎做鱼食！大回是不是把鱼



有智斯有成
另类思考

一个人身边的位置只有那么多，你能给的也只有那么多，在这个狭小的圈子里，有些人要进来，就有一些人不得不离开。

琢磨透了？

南门外那些水坑，哪个坑里有吗鱼，哪个坑里的鱼大小，哪个坑的鱼有多少条，他心里全一清二楚。他能把坑里的鱼全钓绝了，但他也决不把任何一个坑里的鱼钓绝了。钓绝了，他玩什么？

故而，小鱼不钓，等它长大；母鱼不钓，等它产子。远近钓者就称他“鱼绝后”，这可不是骂他，是夸他。

这外号并不好。

民国三年，夏至后转一天。大回钓了一天鱼，人困马乏。多半辈子，整天站在坑边河边，风吹日晒，身子里的油耗得差不多了。他在鼓楼北的聚合成饭庄，吃饱肚子喝足酒，提着一篓子鱼摇摇晃晃回家。走不动就靠墙睡会儿。他家在北城根，这一段路不近，他走走停停直到午夜，迷迷糊糊就趴在大街上了。

这时街上走过来一辆拉东西的马车，赶车人在车上睡着了。但就是醒着也瞧不见他——凑巧这段路的几盏街灯被风吹灭了。这真是该活死不了，该死活不了。马车从他身上压过去时，车夫那老家伙睡得太死，居然也没觉出来，转天亮才被人发现，大回已让车压成一个片儿了，贴在地面上。奇怪的是，人压瘪了，鱼篓子却没压着，里边的鱼还都活着。等巡警一追查，更奇怪的是，那车上拉的东西，竟然是一车鱼！这事叫人听了一怔一惊，脖子后边冒出凉气来。

有人说，这事坏就坏在他那个外号上了，“鱼绝后”就是叫“鱼”把他“绝后”了。但也有人说，这是上天的报应，他一辈子钓的鱼实在太多了，龙王爷叫他去以命抵命。可事情传到东城里的文人裴文锦——裴五爷那里，人家念书的人说的话就另一个味儿了。人家说：

能人全都死在能耐上。

（石景琼摘自《俗世奇人》作家出版社 图/张建辉）



储蓄尊严

●莫小米

初冬黄昏的冷雨中，那老人仍然站在望得见大路的拐角处。所有的人都知道，他是在等他的孙女，一年四季，天天如此。

有一天，我下班时，看见一个高而胖的女孩骑自行车从老人身边一掠而过，之后老人便慢慢朝家的方向走去。他的孙女已经是个高中学生了，根本无需他等，也不屑他等。原来老人等孙女只是个借口，为了暂时躲开下班后一面做饭一面骂骂咧咧的儿媳妇，为了可以名正言顺地在外面待上一会儿，为了一个上岁数的人起码的尊严，他想等在这里。

老人的经历是陆陆续续听说的。这人年轻时日子过得很浑，该会的不会，不该会的都会了。没给妻儿带来幸福，却给他们造成了无尽的痛苦。妻子死于中年，儿子年近四十才娶上一个年轻而丑陋的媳妇。媳妇性情凶悍，儿子常年沉默得像块石头。如今他老了，一无所能，一无所有，无依无靠，儿子收留了他，媳妇骂归骂，到底也接纳了他。

曾经同情他的邻人们，后来就不再同情他了。不是吗？他曾恣意挥霍了所有应当努力的、应当尽责的岁月，那么，到了本应颐养天年的日子，他得不到后辈的尊敬也就毫不奇怪了。

但我仍有一点点同情他，不是在儿媳妇骂他“老不死”的时候，而是不分春夏秋冬，见他在大路拐角处等待孙女的时候。

“尊老”固然是被倡导的美德，可是人的尊严不是别人赐予的，而是自己争取来的。

一个人年轻时的努力，除了安身立命，除了造福人类，还在为自己储蓄一份尊严。当你年迈体弱时，如果你有足够的人格储备，有足够的学识储备，包括有足够的物质储备，那么你当然会有足够的尊严。

如果你是个年轻人，我劝你一定要给老人以尊严，无论他曾经多么窝囊多么荒唐也要给他一些，因为他已经来不及储蓄了。

但如果你是个年轻人，我劝你一定也要为自己储蓄尊严，到老时你才会有握在手心里的真正的尊严。

（栀子摘自《莫小米自选集之我是谁》上海远东出版社 图/陈明贵）



居不必无恶邻，会不必无损友，惟在自持者两得之；居盈满者，如水之将溢未溢，切忌再加一滴；处危机者，如木之将折未折，切忌再加一搦。

带着伤痕的天使

●彭　晶

从来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同时佩戴着荣耀的皇冠却也同时肩负着无穷无尽的骂名，从来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同时迎接着全世界狂热的追捧却也同时面对着人群中最恶毒的谩骂。迈克尔·杰克逊跳着一个生命可能呈现的最壮观的舞蹈走过我们面前，他的身后却紧随着指责、怀疑、中伤、嘲笑……在他风靡世界的春风得意中，可怕的阴影却始终不曾离开他半步，美好和丑陋、仁慈和丑闻，矛盾中的他戴着悲伤的面具，仿佛拥有天使和魔鬼两个面孔，他让所有人看见生命之绚丽，也看见命运之残酷。

2009年6月25日，那颗善于酝酿激情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如同宣告流行音乐一个时代的终结。如果把心脏当做生命的引擎，那么这台引擎曾经催动了世界新流行音乐一场划时代的风潮。从5岁的他懵懵懂懂地踏入乐坛的那一刻起，世界乐坛便开始酝酿一场辉煌的革命，没有游戏的童年、粗暴的父亲都不能磨灭他的热情；"杰克逊兄弟五人组"远远容纳不了他神迹一般的才华。当专辑《THIRLLER》以1.04亿的正版销量席卷全球的时候，这个皮肤黝黑的年轻男孩用他的惊世骇俗的歌声与舞步将迈克尔·杰克逊的名字刻上了流行音乐之王的荣耀石。而这，仅仅是一个开始。

见过他的人会知道，他为音乐而生，为音乐而狂。尽管身陷娈童丑闻的阴谋、尽管被称为变态歌星，尽管白化病让他疲于应付，尽管一次又一次的面部整形手术让他看起来像一个外星人，不计其数的人对他横眉冷目、恶语相向，把他描绘成一个猥琐的诱惑者；但总有更多的人为他欢呼，把他叫做"舞王"，将他视为神一般的存在。即使那些不停诋毁他的人，在心灵深处也无法否认他跃出舞台那一瞬间所带来的震撼，当世俗的种种言论迷惑了人们的耳朵，他的音乐和舞蹈则让人看到一个顶级艺术家无可指摘的精湛。不管在那些娱乐记者的笔下，他是多么的龌龊肮脏，不管那些道貌岸然的君子们如何批判他，不管某些人有多么不愿意承认他的价值，不可否认的是，无数的电视节目用他的音乐做背景，世界各地的歌手一再翻唱他的经典曲目，从发达国家到第三世界，年轻人都在跳着他所创造的太空步。

在种族歧视依然普遍存在的20世纪80年代，这个黑人男孩征服了世界，但如果仅仅靠着非凡的音乐，那他还不够格被称为天使。迈克尔·杰克逊是哀伤的。他歌唱着，舞蹈着，他用《黑与白》去追问到底是什么使得肤色成为一种标签，他用《拯救世界》去唤醒那些背弃了大自然的孤寂的灵魂，他在《历史》中向人们发出哭泣一般的呼唤，教人们珍惜大地。他高亢的嗓音犹如天籁，一点点安抚着无数动荡的心。以他命名和支持的39个慈善基金会、吉尼斯纪录上累计捐款最多的艺人、两次提名诺贝尔和平奖……这些竟然都还不能让所有人理解他的天真和善良。

我时常会忍不住想，为什么上帝赐予了他最灿烂的人生，却也给了他最惨痛的经历？如果他不是一个黑人，如果他没有得白化病，便不会有人借种族主义指责他；如果他有一个快乐的正常的童年，如果他不是对可爱的孩子怀着一种莫名的喜爱，便不会有人借此对他敲诈勒索，百般羞辱。我们会想到许许多多的如果，但是，如果那些假设都实现了，那么我们将不会见到戴着口罩略显狼狈的迈克尔·杰克逊，也不会看到让世界为此狂热的流行音乐之王。所有的荣耀，都藏着刻骨铭心的痛！庆幸的是，就在被妖魔化了的迈克尔·杰克逊遭遇广泛诋毁的同时，也依然被许多人爱着，无论他的鼻子是否会真的掉下来，无论他是不是困窘到需要卖掉私人物品以度日。

舞台上的他像是上帝的宠儿，现实生活中的他却如同中了魔鬼的诅咒。当他静静躺着，不知他善舞的灵魂将以何种姿态飞向天国？而在人群中，将没有人再有权利对他进行道德的审判，没有人再有必要借他不够完美的形象极尽刻薄反复纠缠。如果说迈克尔·杰克逊曾用他的慷慨捐助来回报世人对他的冷嘲热讽，为什么我们不能对他的缺陷报以原谅和宽容？即使他不是所有人心目中完美的流行歌王，但他却是惟一的迈克尔·杰克逊——一个总是带着伤痕的天使。

（叶晓云摘自环球网　图/志荣）



专栏 计文录

贪士能济人，才是天性中惠泽；闹场能笃学，方为心地上功夫。

普京为何写专栏？

●叶匡政



俄罗斯总理普京近日为《俄罗斯先锋》撰写了专栏文章，他的处女作名为《解雇一个人为什么那么难》，据说是杂志总编的命题作文。金融危机席卷全球的今天，裁员问题不可避免，这无疑是一个普遍性的话题。话题虽然平民化，但一经普京之手，似乎就有了深意。普京在文中写道："越是大型的组织争斗越激烈。每时每刻都会有冲突产生。这些矛盾都是源于人们互相追逐各自的利益。"普京承认在他任职总统的8年中，克里姆林宫内部的斗争也很激烈，也顺便表示了自己在俄罗斯政坛上举足轻重的地位。

普京写专栏并不让人吃惊，因为近年来他一直通过各种方式，展示自己在文艺与体育方面的才华。从打猎、钓鱼、骑马，到他的柔道黑带段位，以及虎口救险，去年还公布了他的一幅油画作品，均引起各国媒体的关注。他不仅是一位政治家，似乎也是俄罗斯男性时尚潮流的引领者。给各国公众的印象是他既有艺术化的政治谋略，也有政治性的艺术灵感。让人们常常想起那首在俄罗斯流行的歌《要嫁就嫁普京这样的人》，"一个像普京强而有力的人，一个像普京不酗酒的人，一个像普京不使我伤心的人，一个像普京不会舍我而去的人。"无怪乎他会成为俄罗斯姑娘心中的偶像。

不过普京此举，倒让人联想起政治家与文化的关系。一个政治家能在打理政务之余，从事一些与写作或艺术相关的事，不仅能使一个政治家的形象不那么刻板，也能让民众对文化多一些尊重。中国古代就有这个传统，三国时代的曹操、曹丕、曹植所开创的建安文学，就引领过一个时代的文风，诗、赋、文方面均有突破，让当年已趋衰微的文学焕发了生机。唐宋八大家中的多位大家，也是当年声名显赫的政治家。就是到了近代，孙中山、陈独秀也都能写得一手好文章。西方政治家中，也不乏这样的角色，英国首相丘吉尔还凭其《二战回忆录》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

不过政治家摆弄文化，也担心两种情形。一种是并不理解文化理想与人文精神，只是一味地附庸风雅，只是显得多才多艺，虽换来一片虚假的叫好声，其实不过是一种假象。这方面做得最离谱的，要算前苏联的第一书记勃列日涅夫。他喜欢对别人说自己的故事，说得也很诙谐，于是有人建议他写小说。果然他不负"人民众望"，《垦荒地》《小地》等小说陆续面世。不过此事却让勃氏声名狼藉，最终有人爆料，这些只不过是枪手的代劳。历史终有真相大白的一天，一旦暴露出是个水货或赝品，反而毁了一个政治家的名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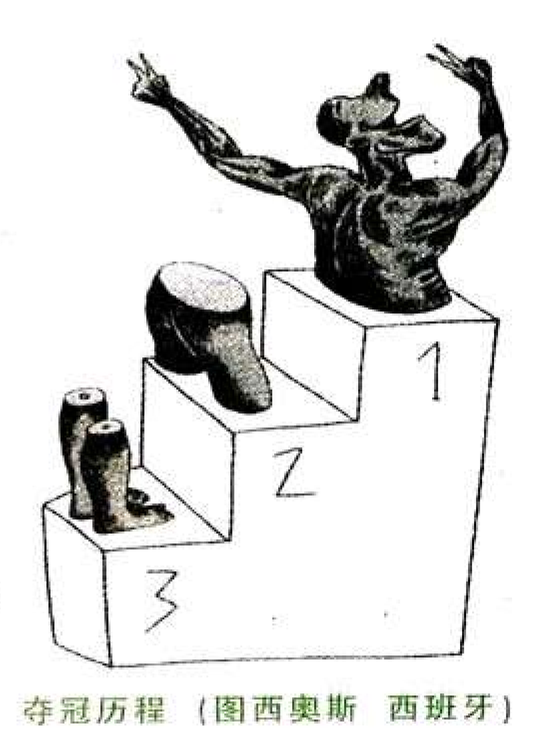
还有一种情形，就是把文化当做谋取政治权力的一种手段。文化和政治总有点亲戚关系，尤其是在非常时期，文化对公众的煽动性要远远超过政治。借文化来进行激烈的政治斗争，也是一些政治家热衷的手段。

普京能写专栏文章，还是值得政治家们思考一下的。这至少显示了政治家与公众平等对话的意愿，比起清一色的公文报告来，肯定会让公众少一些对最高权力的畏惧。这种带有个性化的沟通方式，只要是对自己真实内心思想的表达，无疑会拉近政治家与公众的距离。比起等级森严、高高在上的权力秩序来说，这种政治家的"小动作"也会使政治生态显出一些人性化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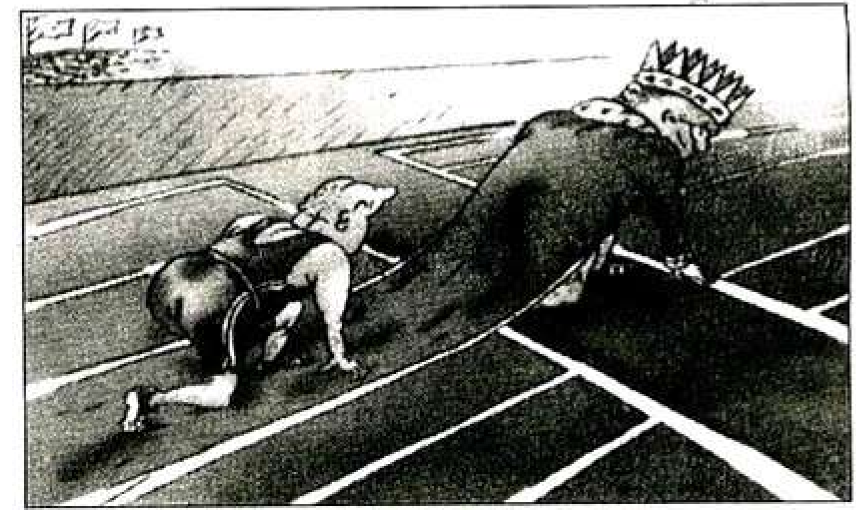
（唐正均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09年6月15日 图/韩磊）

爱是阳光，恨是阴影，人生是光影的交错。——朗费罗

运动生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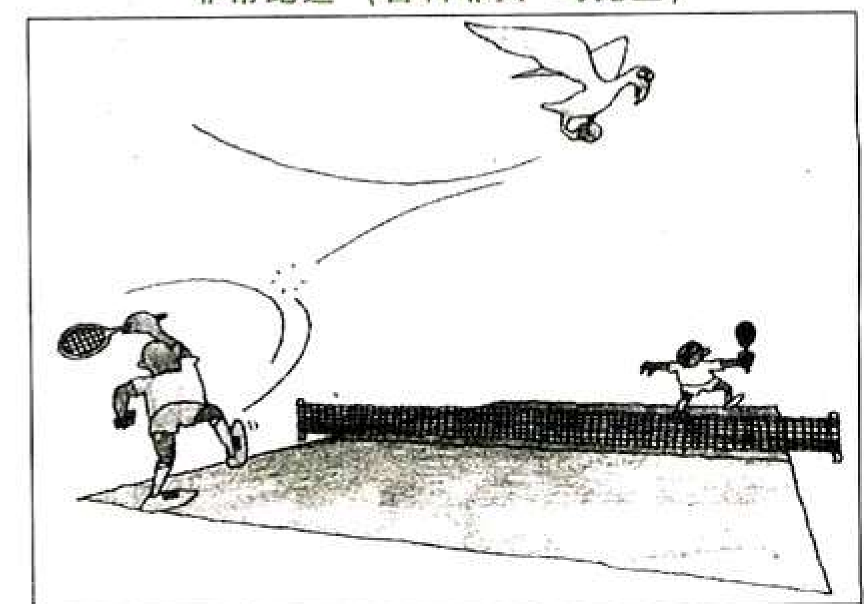
夺冠历程（图西奥斯 西班牙）



非常跑道（鲁科耶夫 乌克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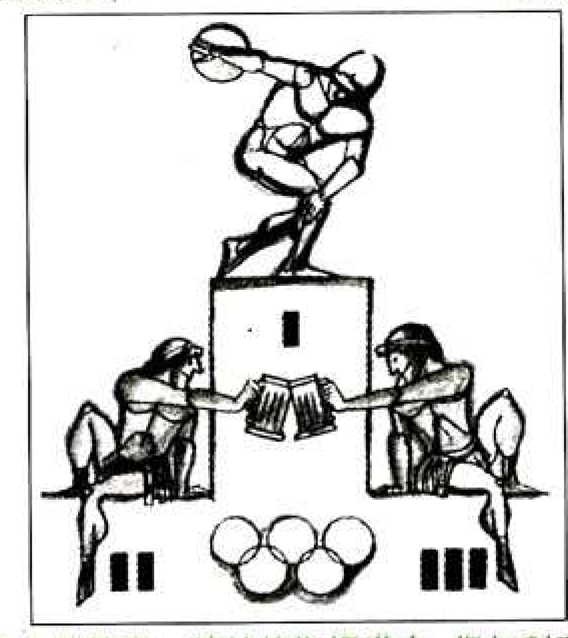
马拉松剪彩（克里德 印度尼西亚）



鸟儿也技痒（艾里科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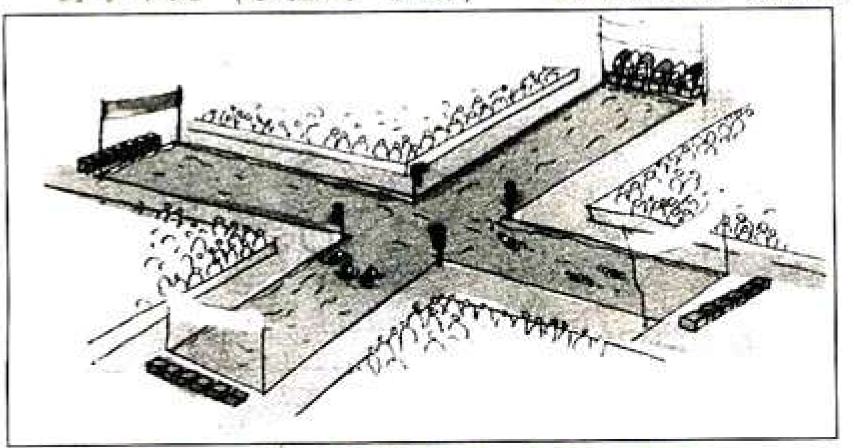
身手不凡（沙拉姆 伊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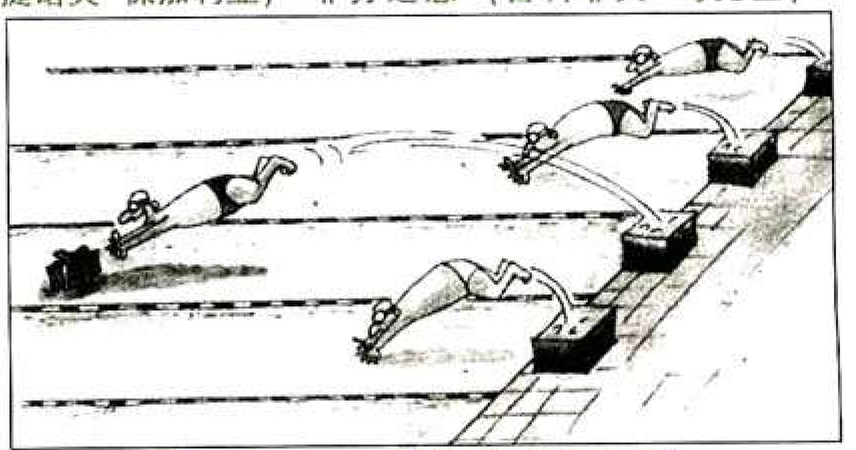
参与就精彩（德拉格斯提诺夫 保加利亚）



非分之想（鲁科耶夫 乌克兰）



泳道红绿灯（普拉默诺 印度尼西亚）



目标明确（克里德 印度尼西亚）

如能善于利用，生命乃悠长。——塞涅卡

两个女孩

●陈文茜

她们俩人小时候，分别盘踞于台北城的两个坐标，一北一南，一位读美国学校，一位读大理国中。这并没有过度限制了她们的人生，30岁上下，两个女孩各自交出了傲人的人生成绩单。

两个女孩，王秀毓与高婉珊新近皆成了国际媒体报道的对象。王秀毓应征澳洲大堡礁“世界上最理想的工作”，全球共约3.4万人报名，她入选了前50名。一生只出洋一个暑假，从小想好好学英文，住在万华读普级学校，人穷却志不穷，只凭一般国中及空中英语教室，熬到了说写英文皆如英语系毕业生的程度。王秀毓先就读清华原子科学系研究所再报考师大翻译所口译组。报名澳洲大堡礁“梦想工作”，全凭流畅的英文、中文与科学背景，让她入选前50名准赛者。

我在广播节目中问她，学英语的过程有什么挫折？她回想国中时参加台北市教育局举办的英语学习营，遇见英语教学资源丰富的敦化国中贵族同伴，曾心感自卑。“想放弃吗？”她开朗地笑：“没，更认真听空中英语教室。”至于本地人习外文最大的弱点“说”，她怎么克服？王秀毓的答案让我吃惊，“从国中起上了公交车，见到老外，就拼命挤上去瞎说。”挺像电影《贫民百万富翁》的自习情节。

澳洲大堡礁保育员的工作，被当地昆士兰旅游局营销成“世界上最理想的工作”；全球约3.4万人应征，工作的限制是18岁以上，会浮潜，能拍照、撰写与英文流畅。薪水半年约335万台币，旅游局提供工作期间6个月的宿舍，餐厅8人桌，面朝大海；卧室退潮时远眺珊瑚礁，涨潮时鲸鱼会来打招呼。台湾女孩王秀毓就这么联结了一段南太平洋上的美丽传说，她勇于尝试地寄出个人资料，在全球茫茫人潮中，中选为大堡礁网站人气第一名。

两个女孩中另一位高婉珊出身完全相反，她从小富裕，就读台北美国学校，学费几乎为王秀毓的300倍。大学时她以优异成绩进入宾州大学华顿商学院，这是许多ABC通往华尔街的前一站，高婉珊硕士则是马英九的学妹，自哈佛肯尼迪学院毕业。

不过她的人生没被“钱”与“地位”冲昏头；在某一个人生的点上，她与同辈们分道扬镳。大学时期她开始参与“联合国社会企业开发计划”，虽主修金融，实习地点却选于秘鲁首都利马小额信贷机构。

哈佛硕士毕业前，她与香港来的同学决定共创社会企业，“挑战贫穷，创造穷人的商机”。起初两个小女孩没什么概念，但冒险热诚的她们，一步步登上云南藏族的家，找到稀有的西藏牦牛。她们发现世界上只有为数不多的牦牛。这些牦牛长于青藏高原海拔3千公尺以上的恶劣环境，靠身上的短绒毛即可御寒生存。牦牛1年只能剪毛一次，6月剪毛后，9月前就得长回来，否则入秋后极有可能冻死。高婉珊经阅读发现珍贵物资，她看到商机，也相信经由网络国际营销可大幅提高藏胞牧民的收入。

高婉珊今年才26岁，却已获奖无数。当全球东西方胶着于西藏人权议题时，她用一种可能最务实也最诚恳的方式，打开了一条藏民的出路。我第一次注意高婉珊的报道来自BBC：统计下来，创业两年，包括CNN、《亚洲华尔街日报》、香港TVB、新加坡亚视、《时代》杂志、美国国家广播电台……皆已大幅报导26岁女孩的故事。

写下两个女孩的故事，祝福年轻的朋友们，也找到人生值得努力的路。



（王京京摘自《环球》2009年第9期 图/李坤）



成功之钥 事在人为

上帝有两个住处，一个在天堂，一个在感恩者的心中。——西方名言



书虫希特勒

●佚名

1915年11月，在距法国北部前线两英里的佛尼斯(Fournes)小镇附近，一个来自第16巴伐利亚预备役步兵团的德国下士走出了一个被当做兵营的二层农舍。他走进小镇，但是并没有像其他士兵那样去妓院寻欢、或是买烟买酒，他花了4马克买了一本关于柏林文化宝藏的小书。他的传令兵战友称他为“艺术家”，他是大伙寻开心的对象，一半是因为只要跟他说仗打败了，他就气得不行，还有一半原因是他在没有任务的时候花上好几个小时埋头在战壕里读书看报。这个孤僻的步兵曾公开指责1914年12月的圣诞停战协议，那天英军和德军士兵如兄弟般共庆圣诞。一只从敌方阵线跑丢了的小白猎犬总是无条件地服从他，那是他惟一有好感的生命。

他这些习惯从未真正变过。几十年后，他会在深夜离开他的同伙，走进书房，沉浸在孤寂之中，在那里，有一副老花镜，一本书和一壶热茶。有一次他的情妇不小心闯进去打乱了他的沉思，结果被他斥责得红着脸跑出楼道。毕竟，他在书房外面挂了牌子，上面严厉地写着“绝对安静”。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攻入他柏林地堡的苏联士兵，只能找到属于他私人物品的几十本书。

阿道夫·希特勒给后人印象深刻的是他对书的焚烧，而非钟爱。但是作家蒂莫西·雷巴克在他写的《希特勒的私人图书馆》一书中写道：希特勒在他柏林和慕尼黑的住所，还有位于奥博撒尔斯堡的阿尔卑斯度假地有超过1.6万本书，这些书多数现存美国国会图书馆。雷巴克对希特勒最后的藏书做了研究，在仔细研读了希特勒在书上做的标记和注脚后，雷巴克试图像希特勒幻想他自己的世界地图那样，去重现他的心历路程。



希特勒也许从未受过什么正规教育，但在20世纪20年代初，他曾为了给羽翼未丰的纳粹党寻找支持其思想体系的证据，而去翻阅了上百本有关历史和种族主义的书。不仅如此，他还费尽心机地从中精选出一部分，列出推荐书单，并印在纳粹党员证上，用黑体字写上：“每个国家社会党员必须知道的书。”这些精品书包括亨利·福特所写的《国际犹太势力》和罗森堡的《犹太复国主义是国家之敌》。为了证明希特勒爱书的嗜好，雷巴克找到了一张罕见的希特勒在他慕尼黑小公寓的一张照片并描述：“希特勒身着黑色西装，站在书柜前”，书柜是带挖槽装饰线的漂亮家具，“他双臂交叉，摆出他那特有的自信姿势。”

希特勒在1923年慕尼黑啤酒馆政变失败后，被一个同情他的法院以叛国罪仅判入狱5年，还有可能提早被赦。于是他在愚人节这一天，不痛不痒地被执行入狱了。在蓝斯堡监狱，他受到犯人们的关照，他写了他的第一本书《我的奋斗》。雷巴克在书中写道：残存的狱中读物中，有一本快被翻烂了的《德国人的民族特征》，该书内容非常明显可以在希特勒《我的奋斗》中找到印记。这本书的作者是汉斯·古恩特，他因其极端的种族纯净论被人称做“种族古恩特”。虽然雷巴克在他的书中没有提及，其实希特勒在狱中还每周一次接受卡尔·豪斯佛的指导，豪斯佛是慕尼黑大学政治学教授，也是生存空间论的支持者。

雷巴克觉得，希特勒的本质就是“他慢慢地积累从不值钱的、带偏见的简装书，和小圈子里流行的精装书里得来的极其离谱的理论，然后给他那浅薄的、精于算计的、咄咄逼人的谎言找到辩护理由。”除了这些，希特勒没有自己的思想，相反，他利用了从魏玛德国渗透过来的、逐渐在知识分子和中产的圈子里赢得信任的理念。斯大林曾说：“如果你想要了解你周围的人，看看他们都读什么书吧。”雷巴克在翻看希特勒的藏书时，发现一本普鲁士将军卡尔·冯·克劳塞维茨的书紧挨着一本法国素食烹饪书，上书《希特勒先生素食》。

(笑天摘自《看世界》2009年第3期 图/迟兴成)

生活之友 心理人生

没心没肺的耀眼青春里，住着一颗老灵魂。——张悦然



长达一分钟的初恋

●朱国勇

十七岁，花娇水嫩，一个年轻得让人怦然心动的岁月。

她，白净秀美，常穿着清澈如水的校服，笑的时候很是腼腆，让你觉得，有一朵白云从山头悠悠飞过。可是现在，她脸色如纸，躺在冰冷的病房，即将永远地告别这个美好的世界。一朵娇美的花，还没来得及开放，就已经凋零。

弥留之际，她双目直直地盯着病房门口，急促地喘息，喉咙嚅动着，只能发出模糊的声音。那眼睛里，分明透着一份期盼。医生说，她可能有心愿未了，或者是想见什么人，想想，有谁没来看她？

妈妈流着泪水回答：“都来了，该来的，都来了。”爸爸说：“一定是想她小姑了，小姑最疼她。”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小叔小婶，满满一屋的亲人，心痛而怜惜地看着她那张娇小的脸。

十多分钟后，小姑来了，一把搂住她，还没张嘴，已是泪流满面。没想到，她的喘息更加急促，挣扎着，似乎想抬头。原来，小姑挡住了她的视线。

妈妈伏在她的床头，泪如雨下：“孩子，你想要什么啊？”就在大家束手无策之时，她的弟弟来了，手里拉着一个怯怯的单薄男生。男生走到病床前，很局促地握住她的手。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温暖地映着他们青春的脸，纯美而羞涩。她的眼中掠过一丝欣慰，终于阖上了双眼，嘴角扬着一丝微笑。

这个男生，是她的同桌。他们并没有早恋，甚至连过密的交往都没有。最亲密的一次，一帮男生女生去少年宫，他骑着单车带她。为了防止摔下来，一路上，她紧紧地抓着底座，他的腰，她看了几下，没敢碰。可是，未经人事，情感一片空白的她，弥留之际，他，成了她最深的牵挂。她选择了他，来弥补未及绚烂的爱情缺憾。

“明天你是否会想起，昨天你写的日记……”多年之后，每当老狼的歌声响起，这个历经风雨已经结婚生子的昔日单薄男生，依然地，有想流泪的冲动。

今世今生，她，成了他抹不去放不下的追忆和感动。他说，她是他的初恋。因为，在那恍如隔世的青春岁月里，他曾是她最牵扯不下的深深牵挂；因为，在那长达一分钟的盈盈一握中，两颗年轻的心，曾那么柔美含羞地轻轻荡漾。

（书函摘自《杂文报》2009年6月15日 图/廖新生）

世间感动 锦年

人生是一篇由自己书写的记叙文，时间乃六大要素中的第一要素，人最应该算的账是时间账。

不知道为什么有些人对于事业哪怕只有一线的希望，也会努力去奋斗。而对于感情哪怕只不过是一点的失望，也会放弃，相信随缘。——李牧遥《别用眼睛瞟我》

那时的晚霞

●〔蒙古〕舍·旺齐莱　译/照日格图

他走进位于乌兰巴托东侧的“桑思尔”小区，看看手里记下的地址，气喘吁吁地爬上了四楼。此时，他感到自己的心跳已开始加速。他眯着眼睛看清了在电话里核实多遍的门牌号，期待着出来开门的是四十年前那位面容姣好、温柔可人的姑娘。

开门的却是一位穿着朴实的老太婆。她的年龄和外表告诉他，她就是在几分钟前还让他心跳加快的女人。他的眼神里添了一丝忧郁。进了屋他忙着脱外套，换鞋。老太婆指着厨房说：“有事来这里说好了。”

老太婆搬来一把椅子，挪动着肥胖的身体准备点心和糖果，好似一只大蚂蚁。片刻之后，她在餐桌上摆了一壶奶茶和几盘点心，感叹地说：“时光让我们变老了，如果是在大街上，我可真认不出你来了。”

“我都一大把年纪了，活过了六十的人，和四十年前的小伙子肯定不一样。”老人在嘴里嘟囔着，像犯了错的孩子。

“你最近怎么了?自从老伴儿去世之后你的电话怎么日益频繁起来了?”老太婆问。

“也没什么，就是想看看你，和你说说话。我也不知道风烛残年的我们是不是还有这样的权利……”老人不说话了。他想起了四十年前喜欢她时的美妙和独自思念时的孤单。他看着她的脸，好像她满脸的皱纹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可以让时光倒流。

“你知道那天你喝醉之后打过电话来都说了些什么吗?为我这样的老太婆认真，我真不知你是做对了，还是错了……”

“我也忘记说过什么了。”说完老人把头扭了过去，不敢面对。

“读大学时你可是个老实憨厚的人啊，明明喜欢我，也不敢正视，只是偶尔用余光打量我一下，然后迅速与我擦肩而过，对吧？那时候你也年轻啊，看你现在都老成什么样子了，驼着背，像个驼鸟。”老太婆笑出声来，然后从挂钩上拿毛巾擦了擦自己的眼睛。她说：“鸵鸟，你就不要再三番五次地往我们家打电话了，孩子们知道了可不好。”

老人没说话。他隐约想起了几天前喝醉之后打电话向她表白的事。表白时他的心跳加快、声音颤抖，好像回到了藏着初恋故事的大学时光，回到了青春年少。说是表白，其实不过是谈了一些家长里短而已。他叹了口气，用微弱得连自己都难以听见的声音说：“人心啊……想想真够可怜的。”

老太婆想要缓和一下沉闷的气氛，说：“如果你真的那么喜欢我，那去天堂时将我带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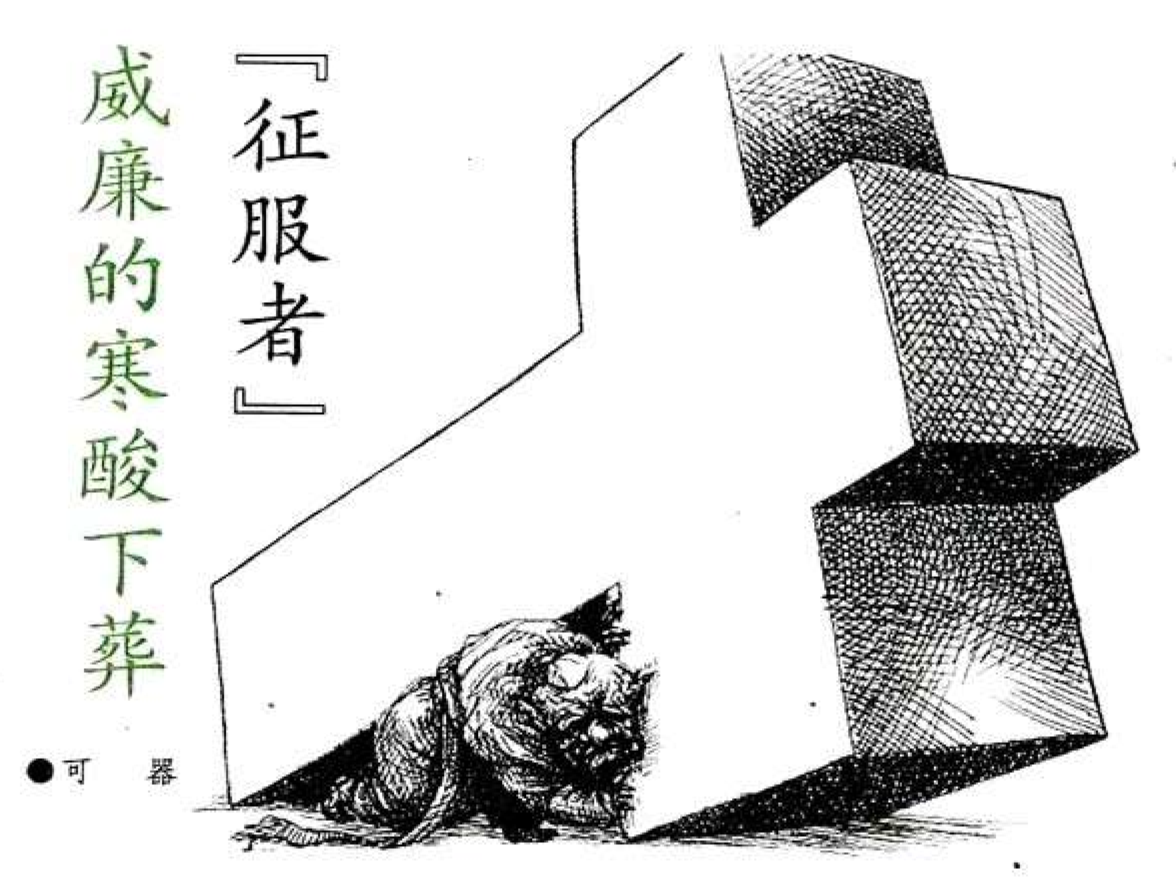
老人的思绪又飘回了大学时光，那次舞会上他多想牵着她的手在舞池里自由飞旋。可他止住了，成了喧嚣舞池旁昏暗角落里的孤独客。

“既然你那么喜欢我，为什么不写情书给我呢?写了情书，陪我过一辈子的或许就是你了。”

“其实，那天我把情书都写好了。但我发现你已开始和刚刚去世的他在交往。我把情书撕得粉碎，让它飘落在风中。第二天校园



威廉的寒酸下葬



●可　器

温斯顿·丘吉尔写的《英语民族史》第一卷里，记了很有意思的一件事，就是“征服者”威廉的下葬。

威廉是英格兰国王，他原来是如今法国诺曼底的一位公爵，他率军打死了原英格兰国王哈罗德，结束了不列颠上撒克逊人的统治，所以得了个“征服者”的大号。

1087年，威廉在征战中马失前蹄摔伤，不治而死。他的下葬既不风光也不顺利。丘吉尔写道：“威廉的最后旅程也并不安宁。在墓地，一个叫阿斯林的人喊叫说，那块地皮（指墓地）是已故的公爵（威廉的法国爵位）从他父亲手里夺去的，他在众人面前要求惶恐不安的教士主持公道。”

这超出了所有中国人的最大想象力。一个国王要块地皮下葬，居然有人不以为荣还出来捣乱，甚至让主葬的教士“惶恐不安”。不要说给皇帝或国王建陵了，今天就是给资本家建个写字楼，我们要强行拆迁一下，也容不得你捣乱。“王法”呢？城管呢？

最后的结果是这样的，丘吉尔写道：“最后他（阿斯林）得到60先令，征服者威廉才寒酸地入土了。”

威廉寒酸到这分上，是因为他是个弱主吗？不是的，威廉以血腥残暴著称。

有一次战争中，对方居民在墙上挂出皮革侮辱威廉（威廉是私生子，他外公是皮匠），结果威廉踏平此城后，将城里的一些头面人物砍了四肢或剥了皮。他在征伐英格兰的时候，通过制造血腥恐怖，吓得英格兰人“像叮在伤口上的苍蝇一样”，成群结队地来归降。有一位史家写了首诗评述威廉道：“国王建起城堡，压榨穷人，异常冷酷待黎民……”

这么凶狠的一位靠骑马打天下的国王，居然绕不过一块地皮的产权。

以前有人分析西方文学和中国文学。西方文学中的幸福大结局往往是主人公发了大财（比如基督山伯爵）；中国的大满贯是两种，一种是斯文人及了第做了大官握了大“权”，另一种是粗人练成了武林高手，学会了九阴白骨爪天下无敌，掌握了大“拳”。两者的区别是，西方人认为私有财产靠得住，有了钱就有了终极保障；中国人的财产随时可能被抄家罚没，要有终极保障，得靠“权”或者“拳”——如果郭靖郭大侠发了横财但没练出降龙十八掌，你还会认为他是个成功人士吗？

虽然都是马克思封的号，但欧洲的“封建社会”跟我们的“封建社会”区别真是很大呀。

（笑天摘自《杂文选刊》）



在寂寞无聊中，一个人才能感到跟善于思想的人在一起生活的好处。——卢梭

里就下了场大雪。”

“原来是这样……我说‘鸵鸟’，谢谢你爱了我一辈子，从懵懂少年爱到了满头华发，可有些事情，终究会过去，因为时光会让我们慢慢老去，永不复返。”

“是的，这个我很清楚。”说着老人的眼圈红了。

“回去吧，希望你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还会想起我……”老太婆说。

“会的，我当然会。”老人的话颤抖得更厉害了。

老太婆搀扶着老人走到了门口，说：“我们见过面了，以后千万别来家里。这样对你我都好……”

老人突然想起了什么，把跨出去的脚收回来，看着地板一字一句地说：“如果……我能吻你……一下……就好了。”

“吻我？我可是六十多岁的人了。”犹豫了一下，老太婆把脸颊凑了过去。他看到她的脸颊上出现了一点红晕，与都市窗外的晚霞交相辉映。曾经，他们如朝阳，充满了升腾的力量和幻想，最终却如窗外的夕阳，带着最后一抹灿烂平静地走到了尽头。他吻的不单是眼前这位头发花白、满脸皱纹的六旬老太婆，而且是他一路走来的孤独和思念。他和她都明白，有些爱，就算走到了生命的尽头，也将同青春的烙印深藏于内心，永不消逝。

（聂勇摘自《文苑》2009年第7期　图/志荣）

趣味数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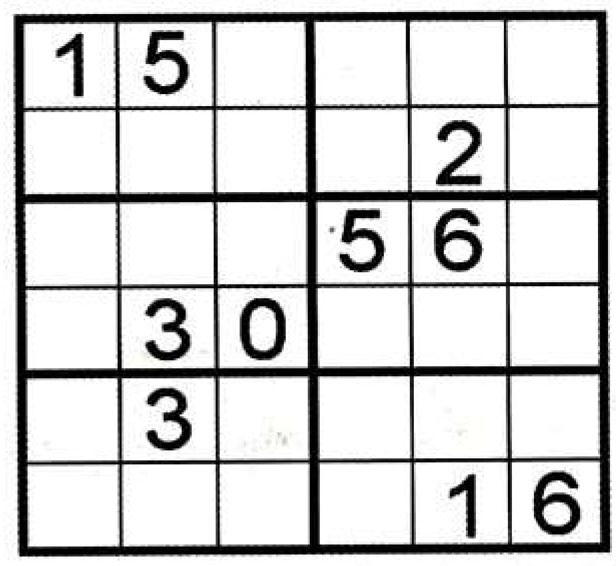
额外区域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此外两个灰色区域（一深一浅）内页都为1~9。

		8				3		
			8		7			
5		3				7		8
	1		6		3		8	
	7		9		2		5	
4		5				8		1
			3		5			
		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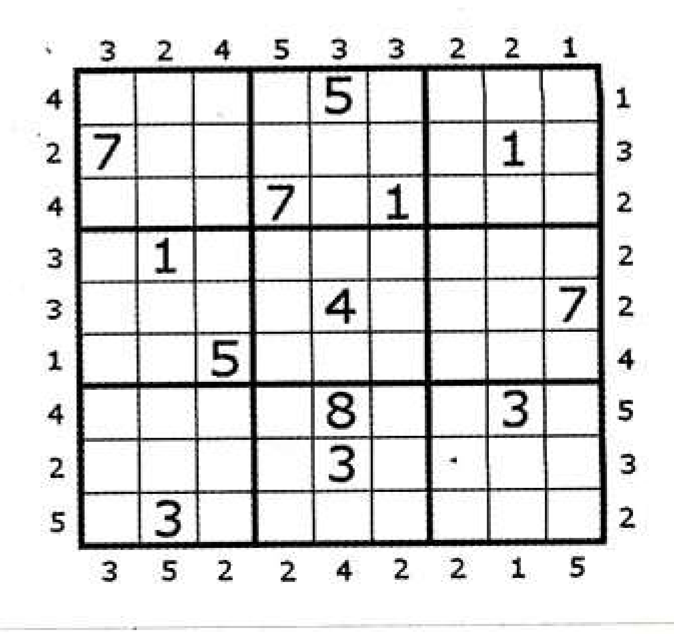
补宫不规则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6，题目没有给出不规则宫的分布情况，需要你自己推理画出，图中黑点是3条不同方向宫线的交点，且3条宫线的交点全部被涂黑标出，盘中没有出现4条宫线的交点。（提示：画宫线与推理数字需要同步进行）

	1	2	3	4	5	6
A	2	6	5	4	3	1
B	4	1	3	5	6	2
C	5	3	6	2	1	4
D	1	2	4	3	5	6
E	6	5	2	1	4	3
F	3	4	1	6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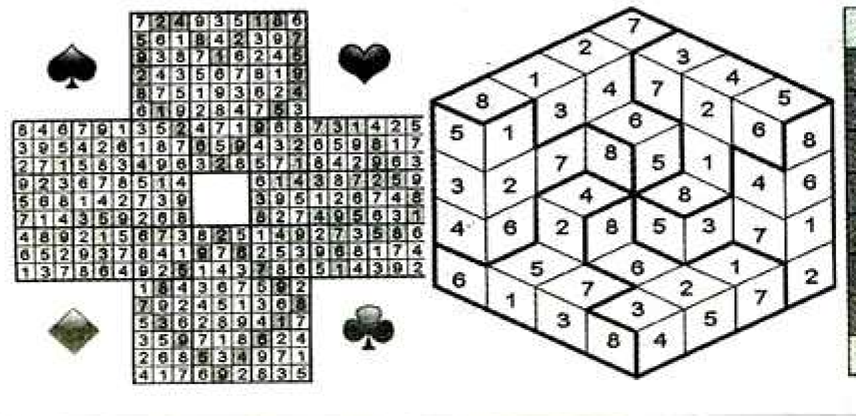
差1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6，盘中已知灰色数字与该格应填入的数字差为1。



摩天楼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每宫及每个灰色区域内数字都为1~9，框外数字表示该方向向内看到的数字的个数，盘内数字表示不同高度的楼，数字越大层数越高，层高的楼会挡住层少的楼。



2009年第13期数独答案



3	4	8	5	1	9	6	2	7
6	7	9	3	8	2	5	1	4
2	1	5	7	4	6	9	8	3
7	9	3	1	6	5	8	4	2
8	5	2	4	9	3	1	7	6
1	6	4	8	2	7	3	9	5
9	3	1	6	7	4	2	5	8
4	8	6	2	5	1	7	3	9
5	2	7	9	3	8	4	6	1

	1	2	3	4	5	6
A	2	6	5	4	3	1
B	4	1	3	5	6	2
C	5	3	6	2	1	4
D	1	2	4	3	5	6
E	6	5	2	1	4	3
F	3	4	1	6	2	5

浮世绘 智慧洞泪

嘲笑你的人是因为你的与众不同，你也应该嘲笑他们，因为他们太相同。